

484
2532

35

日本教育總監部出版
中國訓練總監部譯印

教
練
之
考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廿三日收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2088

凡例

一 本書對於陸軍教導學校學生應教育之戰鬪綱要、各兵操典、射擊教範及築城教範之各一部。解說而摘記之。此外并蒐集任官後研究上必須研究之一部參考事項。故在校間教育時。於其取捨。應特別留意。

二 本書所用之略字如左

步操 步兵操典

築 野戰築城教範

戰 戰鬪綱要

衝 衝鋒作業教範

要 陣中要務令

通 步兵通信教範

射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

瓦 瓦斯防護教範

機射 機關鎗、步兵砲射擊教範



222723

其六 上刺刀.....一五

其七 彈藥之裝入及退出.....一六

其八 射擊.....一七

一步 鎗.....一八

甲 立射之姿勢.....一八

乙 跪射之姿勢.....一九

丙 伏射之姿勢.....二〇

丁 逆射之姿勢.....二一

戊 据鎗瞄準及擊發并表尺之用法.....二二

二 輕機關鎗.....二三

甲 射擊姿勢.....二三

乙 据鎗、瞄準、擊發、表尺之用法、并故障之豫防排除.....二四

丙	射法及射擊動作·····	二五
丁	暫停及停放·····	二六
其九	衝鋒·····	二七
第三章	戰 鬪·····	二八
第一節	要 旨·····	二八
第二節	步 鎗·····	二九
第一款	射 擊·····	二九
第二款	運動及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三五
第三款	衝 鋒·····	三七
第三節	輕機關鎗·····	三九
第一款	射 擊·····	三九
第二款	運動及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四五

第四章 夜間之動作……………五三

第三篇 密集教練……………五九

第一節 要旨……………五九

第二節 密集之諸動作……………六〇

第一款 整頓……………六〇

第二款 射擊及彈藥之裝入退出……………六一

第三款 向右(左)及向後轉……………六一

第四款 行進……………六三

第五款 方向變換……………六四

第六款 衝鋒……………六五

第七款 解散及集合……………六五

第八款 夜間密集教練……………六六

第四篇 疎開戰鬪	六七
要旨	六七
第一章 攻擊	六八
第一節 攻擊一般之要領	六八
第二節 戰鬪前進	六九
第一款 要旨	六九
第二款 疎開	七一
第三款 運動	七三
第四款 連絡	七七
第三節 展開及攻擊實施	七八
第一款 一般之要領	七八
第二款 連	七九

第三款 排……………七九

其一 火線之構成……………七九

其二 火線之運動及射擊……………八三

其三 援 隊……………八六

第四款 班……………八八

其一 步鎗班……………八八

一 散開之方法……………八八

二 運動及射擊……………八九

其二 輕機關鎗班……………一〇一

一 戰鬥準備……………一〇二

二 散開之方法……………一〇三

三 運動及射擊……………一〇四

四	步鎗使用	一一〇
五	其他	一一〇
六	彈藥使用及補充	一一一
第四節	衝鋒及陣內攻擊	一一五
第一款	衝鋒準備	一一五
第二款	衝鋒之發起	一二三
第三款	陣內攻擊	一二六
第五節	夜間戰鬪	一三二
第一款	連夜間行動之要領	一三二
第二款	連之夜間攻擊	一三九
第三款	衝鋒奏功後之動作	一四一
第二章	防禦	一四三

- 第一節 防禦編成……………一四三
 - 第一款 一般之要領……………一四三
 - 第二款 排火網構成之要領……………一四五
 - 第三款 班長之動作……………一四八
- 第二節 防禦時之警戒搜索連絡……………一五一
- 第三節 防禦戰鬪……………一五五
- 第四節 夜間防禦……………一五九
 - 第一款 由晝間至夜間之配備變更……………一五九
 - 第二款 防禦配備及火網之構成……………一六〇
 - 第三款 夜間射擊之設備及夜間射擊上之注意……………一六一
 - 第四款 搜索、警戒、連絡……………一七〇
 - 第五款 防禦戰鬪……………一七四

第五篇	追擊及退却	一七七
第一章	追擊	一七七
第二章	退却	一七九
第六篇	步兵連與機關鎗步兵砲之協同	一八一
第七篇	對於他兵種步兵之戰鬥并與他兵種之協同	一八九
第一章	要旨	一八九
第二章	對騎兵戰鬥	一九〇
第三章	與騎兵之協同	一九一
第四章	對砲兵戰鬥	一九三
第五章	與砲兵之協同	一九四
第六章	與工兵之協同	一九七
第七章	對飛機戰鬥	二〇二

第八章 與飛機之協同.....二〇二

第九章 對戰車戰鬪.....二〇三

第十章 與戰車之協同.....二〇七

附錄

第一章 擲彈筒教育.....一

第一節 通則.....一

第二節 基本教練.....一

第一款 筒與彈藥之携行法及筒之組成收納.....一

第二款 射擊.....二

其一 要則.....二

其二 射擊準備發射及射擊中止.....三

其三 各種彈丸之射擊.....九

其四 射彈之觀測及修正·····	一一二
第三節 戰 鬪·····	一四
第一款 要 旨·····	一四
第二款 攻 擊·····	一四
第三款 防 禦·····	一六
第四款 戰鬪間附屬助手時及其他·····	一八
第五款 擲彈筒實彈射擊實施上之注意·····	一九
第二章 手榴彈教育·····	二一
第一節 要 旨·····	二一
第二節 基本投擲·····	二一
第三節 應用投擲·····	二三
第四節 戰鬪動作·····	二四

第二章 以訓練兵爲主體之班散開教練之教育……………二五

第一篇 典令綱領及總則

典令 典令爲軍隊訓練之經典。其中所收納之原則法則及制式。概本過去屢次征戰幾多貴重之經驗。且參加世界大戰之教訓。可謂經多年推敲磨練而成國軍精魂之結晶也。故初學者固須研究。卽素爲練達者。亦須常親典令。研鑽修養。究其底蘊。俾爲自己藥籠中之物。以期訓練指揮合乎典令。而無因襲拘於私見有誤訓練根本之舉。蓋活用無邊之境地。概依理解原則之透徹而開拓。此不可不知也。

○制式者。操典上所規定形式動作之謂。卽如編成隊形及其他依口令所定諸動作等。皆屬制式。

○法則者。實行戰鬥必要手段之謂。例如「行展開時。將連區分爲第一線與豫備隊。」

○原則者。因導戰鬥於有利。認爲運用兵力最適切方策之謂。例如「戰鬥間在狀況地形所容許時。連排等亦務行包圍。縱不能行。亦務依火力以獲得包圍的效果。」

○教練者。實施操典之謂。演習者。爲教練及其他陣中勤務射擊作業。通信等。主以部隊施行術科之總稱。

綱領 爲訓練之指針。故須時常研鑽修養。以作爲幹部者之信條。而於教育指揮。須有悉以綱領精神一貫之慨。

綱領第十一。爲步兵獨有者。其他爲各兵種共同者。

總則 爲實施教練之準繩。必須鮮明教練之目的。常推想實戰之景況。充實精神之要素。俾明瞭軍人之本分。又須適應戰鬥之要求訓練之目的。判別課目之輕重主客。以期不誤其本末。

第二篇 各個教練

第一章 通則

各個教練之教育。雖爲軍官以下幹部之責任。但當實行之衝。直接指導兵者。則爲充當助教之軍士。其動作之適否。直可左右教育之成果。故爲軍士者。先宜自行習熟諸動作。俾能確信示以活潑之模範。同時且須有的確的移於其兵之技能。

關於各個教練之目的及其教育之要領。已於操典通則并戰鬥各個教練要旨之部。明示之矣。又

全般教練共同之事項。亦於該總則之部明示之矣。故教育可謂終不外具現此等之要求。以上之外。其爲助教者須所知之事項。其大綱則如左。

教育之準備

一 典範令及教育法之研究

教育者常須研究領會典範令之趣旨。同時且須闡明其教育之法理。俾能得向有根據之教育。與有確信之實施邁進。

二 教育腹案之策定

須基於教官之意圖或指示。至遲於演習前日將其實施之計畫場所。實施要領。著眼。時間分配等爲之立案。對於助手。亦須豫就對於課目之著眼。要求。并教育之手段等。指示自己之腹案。有時尙須偵察現地。確實保持自己之原案。

三 教育諸材料之準備

教育者於實施教練之先。不獨須就教育之方法周密計畫。且須將教練間所應使用之諸種材

料（例如幕靶彈藥假製彈鑑查鏡旗子其他現示戰况用之材料等）於教育開始前爲之整備。不獨不可遲滯俾得實施教育。且須使教育收鉅大之效果。

四 假設敵之配置及運用

配置靶子或實員時。雖依目的而有差異。然須務合實戰的情況。如於近距離稜綫上暴露大半身之敵爲不適當。又於運用時。不僅須爲適確之指示。且須行所要之豫習。俾於實施教育時不致發生錯誤爲要。

教育實施

一 整列時之注意

1 健康狀態。固須於每日早晚點名時特加注意。然教練之際。亦須時常注意。不可懈怠。故於整列時注意容貌與態度等。得以容易發見異狀者。例如自己雖極努力。而缺乏活潑者。往往內臟多有病患。

服裝整齊。不獨可使姿勢端正。外容完美。且於煅練其精神。涵養軍紀心大有價值。故於演習整列之際。常須檢點矯正。兵等亦不可徒待幹部之注意。必須自行養成整頓服裝容儀之良習。

3 兵器被服之擦拭整備

欲使兵器被服之尊重心向上。必須勵行與精神教育相輔之擦拭整備。故應時常注意。不可懈怠。

二 隊形

1 須使各兵之動作容易。且便於矯正監督說明及示以模範。

2 須考慮與他班之關係位置。

3 須便於教官之監督掌握。

4 須注意天候風向其他環境。勿使兵之注意散漫。同時且須使其容易實施。

5 須於各兵之自習及其監督容易。

6 須應其所要變更列兵之順序。例如依技倆之巧拙。或進境之差異而集合於一側等。不可

僅按身幹之順序。必須適宜變更之。

7 課目加以戰況時。須使隊形位置姿勢等與其適合。

8 部隊教練之準備。亦須顧慮。例如隨教育之進步。用密集隊形。或散開隊形。以教育各個之諸動作。

三 說明

對於課目動作之目的精神。固須教示使其理解。然一切須以示範爲本旨。必須簡約說明。注重演練。

四 助手之使用

須使助手十分活動。且確實。監督掌握。特須要求之事項。必須適確指示。又有宜於助手預授任務。俾有研究之餘裕者。

五 使行自習時之注意

教練間命兵卒自習時。須將應自習之課目方法。就中其目的及要點爲之指示。以使兵於自覺

之下行之。一面且須嚴行監視。勿使陷於怠慢。對於其勤勉與否。須當與以適宜之獎懲。以便常喚起其自奮心。

指導

一 教育必須適應被教育者之個性。又須利用羣衆之心理。

二 須使各兵知曉自己之缺點。進而力求矯正之。同時且須使其記憶領會良好狀態之感覺。

三 原因之探究

熟習迅速發見被教育者之缺點的確而矯正之。此爲教育上之要件。但行矯正時。須考究其原因。由緊要部分漸次及於細部。然動輒多有力。求結果之矯正。而缺乏除去其原因之注意者。原來各個教練。非在修正結果。應以矯正其原因爲主眼。故欲矯正其固癖。須當探究其因之來處。而力求除去之。

四 實施之人員

各個教練。雖以各個教育爲本旨。然依教育課目之進度。或依教育者之伎倆等。亦有數人同時

行之者。須勿與以伍或少數人員所行之部隊教練混同爲要。(參照步操一六八)

五 變換課目隊形及位置

1 課目進度太速。而於最初教育計畫發生齟齬者。則爲缺乏自信與經驗。因於初步之教育者。往往見之。故須含味步操總則第十五之趣旨。以自信從事教育。

2 使兵衆一心。勿散漫精神。一意專心奮勵教練。固屬緊要。但常以同一隊形實施教練時。則其時間愈長。每易發生厭惡。故宜適時變換課目。同時且須適宜變換教育班之位置隊形。以使氣象一新。

其他應顧慮之事項

一 因事故缺課者。其他進步遲緩者。須注意指導。務求勿令落伍。

二 宜注意教育之進步與武裝負擔量之關係。又須使其并行體力之增進。對於體力較劣或病後衰弱者。尤須漸進的實施。俾得與一般健康兵爲伍。

三 宜顧慮兵之年次教育期間等之關係

1 由初年兵第一期教育課程觀之。其須最周到綿密實施。固不待言。然須注意須使於末期具備堪以出戰之能力。

尚須利用入隊前學校教練青年訓練等之成果。（參照大正十五年文教普九一學校教練要目及同年文發普一六三青年訓練所教練教材）

2 初年兵第二期以後及第二年兵之教育。須與前期教育相連繫。俾收累進的效果。而能始終一貫。在此期間。其充當教練就中各個教練之時間。常不可多得。且因諸勤務之關係。教育難於普及徹底。故須於此點留意。而以尙餘零碎之時間達成其目的。對於特業工務專務兵。須考量各個教育之目的與日常業務之關係。而使教練實施適應之。

3 對於召集教育之補充兵。及召集勤務演習者之教育。雖於教練之目的無差異。然須顧慮其境遇素質教育日時等之關係。最有效果的實施之。萬不可陷於千篇一律之弊。

四 以上之外。須使適合軍隊教育令規定之進度要求。

五 必要時。將實施之結果呈報於長官。

以上所述。雖多屬教育形式之事項。要之須使被教育者不撓不倦不慢不懼於緊張之中感得其興趣。不斷向上進之途邁進。教育者亦須竭其全智全能熱心誠懇啓發指導。俾達目的之彼岸。(步操二七、三三)

第二章 各課目教育上之著眼及注意

其一 立正之姿勢(三三、四八)及稍息(三四、四九)

要旨

立正之姿勢，為軍人基本之姿勢，而於軍人精神之鍛鍊，軍紀之養成大有價值，故勿論在如何時機常須能有保持嚴肅端正姿勢之習性。

教育上之著眼

- 一 使正對目標對於體之中心綫使為左右對象。
- 二 端正保持體之重心，使其安定良好。
- 三 須防體之動搖尤應注意眼球。
- 四 養成耐久力。
- 五 使有威嚴。
- 六 須能由稍息之姿勢即取端正立正之姿勢(須左足前或右足前之姿勢皆能行之)
- 七 七 休息間使變更定位(左足嗣後可任將一足立於原處以行休息)

注意

- 一 先行大體觀察，逐次及於局部。
- 二 檢點矯正，通常由足部逐次及於上部，約按操典上所述之順序。
- 三 須注意被服之適合，著裝之良否，其他地面之狀態等，不誤其矯正。
- 四 靜止之姿勢，比較行進動作等，於生理上更難其繼續。

摘要

除去身體凝固及固癖，須行必要之體操，又須使腕關節柔軟，以便持鎗。

其二 向右(左)轉 半面向右(左)轉及向後轉(三五、三六、五〇)

要 旨	教育上之著眼	注 意	摘 要
	<p>一 使方向角度正確。</p> <p>二 要求動作後姿勢之正確及安定。</p> <p>三 愈熟習，愈須要求得能迅速實施。</p>	<p>一 準備教育時，須使角度方向有正確之觀念。</p> <p>二 在持鎗時，其準備教育，須使領會握鎗之要領。</p> <p>三 因以左足跟為軸行旋轉之關係，故向後轉時，可僅以兩跟之間隔由舊正面向側方變位。</p>	

其三 跑步(三七、三八、四六、七二)及停止(三九、四六)

要旨

教育上之著眼

注意

摘要

一 上體之姿勢傾度及兩臂擺動情形，於步法影響頗大，至使領會移體重於踏出足上之要領，為教育步法上，重要之著眼。
 二 其向目標直進，其行進距離不可失於過短。
 三 不可輕視換步動作之教育，又須使練習步法合於誠音。
 四 須養成耐久力，於跑步尤然。
 五 停止之動作，須注意下動令之時機，且須練習勿論動令下於何足着地之時，皆得正確動作之。

一 須不令教育分解過度，至各部之關連動作缺乏圓活。
 二 若由自然步法逐次指導，多能容易達成目的，又連續實施相當距離之跑步，可使漸次領會其要領。
 三 持鎗行進之準備教育，須先於停止間次於踏步時使領會右臂與體接觸之關係。
 四 快步(跑步)間，助教(助手)亦用快步(跑步)持鎗間，助教(助手)亦取持鎗姿勢，如此指導，不獨便宜而且適當。
 五 應注意第一步

一 為使身體各部尤其關節柔軟，須勵行體操尤須使其平均運動，且於運動能力向上，大有價值。

其四 行進間諸動作(四〇、四一、四二、四三)附跪下 伏下(四四、四五、七三、七四)

要 旨

應使整齊且輕快的實施。

教育上之著眼

一 應注意下動令之時機，俾勿論何足着地時下動令皆得練習正確之動作。
 二 在輕機關鎗伏下時，其鎗出於前方之量須按各人之體格而取姿勢，不可於其後將鎗後退。

注 意

一 快步(跑步)間，助教(助手)亦用快步(跑步)持鎗間，助教(助手)亦持鎗，如此指導極為便宜而且適當

摘 要

一 使身體各部尤其關節柔軟，以增進運動能力，則大有價值。

其五 托鎗(五一)及鎗放下(五二)

要 旨

爲隨行進停止之附帶動作。

教育上之著眼

- 一 已作成之姿勢，須堅確保持。
- 二 速度宜約以操一四八之要求爲度。
- 三 在步鎗時應適宜使行上刺刀。
- 四 行進時，應隨身體搖動，注意鎗之保持。

注 意

- 一 兩臂常與體輕接，爲操作之要領。
- 二 托鎗後之正確姿勢須使依骨之接觸感覺領會之。

摘 要

必須養成臂力柔軟腕關節

其六 上刺刀(五三、五四、五五)

要 旨	上刺刀，以準備衝鋒動作爲主，故須於行進間夜間皆能以各種姿勢迅速確實實行之
教育上之著眼	二一 應先使領會停止姿勢時之要領。 須置重上刺刀，下刺刀以能確實行之即可。
注 意	一 必須檢點
摘 要	

其七 彈藥之裝入(五六、五七)及退出(五八)

要旨

裝入，雖為戰鬥準備動作，然如射擊間之裝入，應視為戰鬥動作之一部，故其動作應期確實迅速，且須能反射的實施。

教育上之着眼

一 使於立射姿勢領會要領後，須與射擊教育連繫，使於各種射擊姿勢反覆練習之。
二 裝入不固須圓活施行且須勿使彈藥脫落。
三 原因於操作者，除缺乏沉着外，大概尙因左記諸事情。

甲 未將鎗機十分後扳。
乙 彈夾入彈槽內不確實。
丙 壓彈時指位置及力之方向不真。
丁 鎗之保持法缺乏確實而動搖。

二 原因於兵器者。
甲 彈簧之不合及彈槽起緣部之磨滅，致彈列之凌亂。
乙 在假製彈因其變形或擦拭之不良。
丙 因彈夾及托彈板之不合。
四 不可因托彈板及托彈簧之不合。
五 退出彈以絕對防止危險為主旨。

注意

一 應教以射擊間退出之彈壳在戰時宜放棄之。
二 勿論由左右何彈藥盒須能圓活裝入，又後盒之彈藥須適時移入前盒內。
三 實彈射擊時，尤須留意裝子彈之教育。

其八 射擊(五九、射三六、三七、五四、五六)

要 旨	教育上之著眼	注 意	摘 要
一 射擊與衝鋒，均為步兵重要戰鬥手段。 二 須使持鎗各個教練戰鬥各個教練及射擊教範所要求之事項相關聯。			

甲 立射(六〇乃至六四、射插圖一七、一八)

要 旨

除戰鬥上之要求外，須使領會射擊一般之要領。與依胸牆射擊之關係甚深，且射擊速度大，在依托射擊時其繼續性亦大。

教育上之著眼

- 一 對於射方向體之角度及安定，須注意俾諸動作時勿失此基礎關係。
- 二 據鎗時須先使領會托底飯應於各自體格之適度位置(高)。
- 三 出於腰之左前者。
- 1 因體重於兩足不平均，且依左手及左腰而受鎗之重量，致結局體力臂力變弱。
- 2 因鎗向左右傾，右肩向後方，致托底飯之接着不良，及使左臂無理垂直。
- 3 因鎗把子方向及右臂之高不適當。
- 四 上刺刀而行之動作，亦須使其習慣。

注 意

一 初學者於立射之姿勢尤其據鎗難於長久維持，往往而生痠癖，此非注意注不可，有時應利用托架，但其托架部，須注意勿使與依托射擊時之依托混同。

二 易與刺鎗術之準備姿勢混同，且易於不知不識之間陷於不正之姿勢。

摘 要

一 以養成臂力柔軟關節為必要。故除各種體操外，握鎗演習為有效，但須注意其指導

乙 跪射(六〇乃至六四、射插圖一九、二〇)

要 旨

在伏射目視困難時以及夜間其他要求射擊速度時，多有應用之機會，又富於應用姿勢。

教育上之著眼

- 一 除對於射方向體之角度及安定之外，尚須正直保持上體，故兩足之關係等，須使適應體格。
- 二 比較立射伏射初學者一般感覺體屈，但須要求至某程度使其熱習。
- 三 左足尖之著地，雖為期姿勢之安定，但絕對之要求在使勿失全體之安定為要。
- 四 據鎗保持頭部等應照立射之部。
- 五 上刺刀而行之動作，亦須使其慣熟。

注 意

- 一 裹腿之捲法及皮鞋之軟硬亦須注意。
- 二 前低之地形，雖便於跪射，但先須熱習在水平地之姿勢。
- 三 鎗之左傾，多因握鎗把方法不良，須當注意。

摘 要

除養成臂力外，尚以柔軟身體尤其各部關節為必要故除各種體操外，而於疏姿行據鎗演習亦為有效，但須注意指導。

丙 伏射(六〇乃至六四、射插圖二一、二二)

要 旨

射擊之精度良好，因其目標小，利用之機會甚多。

教育上之著眼

- 一 應使按各人之體格，領會各自對於目標身體之角度，兩臂之關係位置，身體抬起之適合，并據鎗時托底之位置(高)。
- 二 據鎗時握鎗把方向之關係，須注意與立射跪射時比較之。
- 三 約略端正保持頭部，為必要之條件。
- 四 上刺刀而行之動作，亦須使其熟習。

注 意

- 一 務須注意勿使與輕機關鎗時之角度混同，在輕機關鎗手之步鎗教育為尤然。
- 二 前高之地形，腹部凹入之場所，左肘位置稍高之場所，雖便於伏射，但須先在水平地習熟。
- 三 鎗之左傾，多因握鎗把方法不良，須當注意。

摘 要

- 一 實行伏姿據鎗演習為有效，但應注意其指導。

丁 逆射(五九、六〇、射一八二、射插圖三三)

要 旨

教育上之著眼

注 意

摘 要

戊 据鎗 瞄準 擊發并表尺之用法(六一)

要 旨

要求正確迅速并持久力。

教育上之著眼

一 大概使其領會瞄準之要領後，再對實距離實目標行之為有效。

注 意

一 準備教育時，使其練習閉左眼，及調節呼吸與停息方法。

摘 要

甲 射擊姿勢 (六七)

要旨

教育上之著眼

注意

摘要

一 須注意對於射擊目標(方向)正確據鎗，尤須注意使兩脚正對。
 二 須使確實領會脚桿之位置及耗尾與兩肘之關係位置。
 三 體之方向以與鎗保持約十度之角度為適當，
 四 應注意引退槓桿之方法。
 五 裝填動作須常訓練，期其確實迅速，又據鎗姿勢之裝填，亦須使其熟習。

一 先使練習對於在水平位置之目標，次及於上下目標。
 二 易與步鎗伏射姿勢時體之角度錯誤。

上半身尤其肩臂腕關節必須柔軟

<p>乙 据鎗、瞄準、擊發、表尺之用法、射法并故障之豫防排除(六八、九四、二三三、二二三)射九二乃至一〇一一)</p>	<p>要 旨 要求正確迅速并持久力</p>	<p>教育上之著眼</p>	<p>注 意</p>	<p>摘 要</p>
---	-----------------------	---------------	------------	------------

丙 射法之種類及射擊動作(六九、射九、一〇二)

要 旨 爲主要演練項目

教育上之著眼

一 類着，據鎗，射擊，豫言等，類似步鎗，而其要領不同，雖按對領會一點之射擊，點射之反復，點射之異動，連續點射，雜射等之順序實施，但十分領會空包領之後，須移於次之課目。

二 連續點射用空包或實彈，起初發見其缺點則用空包比較反復點射容易。

三 點射之移動，勿使僅自目標右左端開始，亦有使他部分開始之必要，此時選定目標之移動，須逐次縮短時間間隔，(據實驗，雖在初年兵，亦能使於一分鐘達六十發之速度)

四 點射之速度測完上，而以反復四秒鐘爲基準者，雖不可以之爲手段，然亦不可誤解

五 雜射速度之測完上，而在小範圍時，應使領會依肘肩之加減射擊之要領，及應各自之技

六 目，必須爲反復者。

七 目標位置有高低或在小範圍時，應使領會依肘肩之加減射擊之要領，及應各自之技

八 兩之限度。

九 對於野外實際目標實施之，爲有效。

十 使用空包實彈時，便於檢點矯正射擊之動作。

注 意

二一 關於故障豫防，排除及其他，與戰鬥各個教練密接連繫教育之。

須使熟知使用鎗之特性。

丁 暫停(七〇)停放(七一)

要 旨

教育上之著眼

注 意

摘 要

一 在「暫停」時於裝填架，補充彈藥，則於爾後射擊爲必要，至豫防危險將鎗安全裝置，非所要求也。
二 在「停放」時，其抽出之動作，則要求須比步鎗迅速，蓋排除障礙時，屢屢有抽出彈藥之必要也。

其九 衝 鋒 (七五)

要 旨

衝鋒與射擊，均為步兵重要之戰鬥手段。尤必須有充實之氣勢。

教育上之著眼

一 止於刺擊準備，而不令實施格鬥者，雖為基於平時之顧慮，但實際於刺擊之瞬間，非特別置重格鬥不可，故必須注意此點。
二 射擊姿勢，利用地物停止之各種姿勢，或由行進中實行等，須以力求實際的為要。

注 意

一一 應明示敵綫及目標。
二 須使與戰鬥各個教練及劈刺術之教育相關聯。

摘 要

第三章 戰鬥

第一節 要旨

一 戰鬥各個教練之目的

散兵須從班長之指揮。應乎敵狀地形。一面與隣兵保持連繫協同。一面行進。停止。射擊。衝鋒。以遂行戰鬥。

然戰鬥各個教練。爲先行散兵之基礎教育。其與隣兵之協同。則讓之於班教練。故本教育之實施。實屬複雜多岐。須不可脫逸散兵之基礎。而陷於判斷活用事項之弊。(步操七六)

二 教育上之注意

1 必須使兵常爲狀況中之人。故應特別注意左之事項。

甲 教育者須先自爲戰況中之人。使其態度言語等適應狀況。

乙 須使兵於開始動作前豫行裝填。有時則令上刺刀。總以須令應乎狀況而取適當之態。

勢。

丙 目標之設置及其現示。須令合乎實際。

- 2 應用口令。或依指示。雖按目的而定。但在散兵之基礎時。多以依口令爲宜。爲附與能自行判斷自信戰鬪然之能力計。有宜與以敵狀任務應利用之地域等簡單之指示。使其動作者。
- 3 不可脫離散兵之基礎地域。使如斥候自由行動。於廣大範圍。(步操七七、七八)

第二節 步 鎗

第一款 射 擊

一 教育上之着眼

- 1 先須以正確爲第一義。然後方可要求射擊速度。連續射擊之速度。須適應戰况。尤其目標之狀態。且須顧慮彈藥之多寡。故養成能行正確迅速射擊之技倆。與發揚應乎狀況之射擊速度。自有分別。此須知之。(步操七九、八〇、八一、

射三五、三六)

2 在戰場所遭遇之諸般狀態。固爲戰況目標之變化。然天候氣象之如何。激動後疲勞後等部隊之狀態。彈藥補充之狀況。戰鬪之目的等。亦常千變萬化。此應知之。(步操七九、一五之三、射三四之三、三六、三八)

二 在射擊所應不斷訓練之事項(步操七九、八〇)

1 目標發見之迅速

須以發見現出目標中以口令所指定之目標。而不誤爲理解射擊之爲主眼。又射擊中目標之明滅。及發見自己射擊部位附近目標之變化等而應付之。亦非訓練不可。但此時特應注意者。須不可誤爲誘發。要求注意廣大敵線之變化而報告之。致使兵不專心從事自己射擊之任務。以射擊爲第二。左顧右盼埋首敵狀之視察。

2 目標之選定

常演練選定適當目標時。其範圍。當然應依散兵之獨斷。但須不出應實施之範圍。且須注意勿擴大迄指揮官選定目標之範圍。在初年兵教育時。須以射擊所指示之目標爲第一而使熟練之。其後再逐次及於某範圍內目標之選定。獨斷之應用。然此等以於班教練中綿密周到實施之爲有利。

3 對於難視目標之射擊

目標不獨依光線之關係及色彩等。可左右目視之景況。且巧於利用地形地物實施偽裝之實敵。亦常不易發見。故訓練以對如此實員力求實施爲要。(參照射四七)

令射擊難視目標時。兵是否不誤發見而射擊。必須檢查之。否則毫無價值。

因此教育者常須使用精良之鑑查鏡。

(於野外往往亦必須使用鑑查鏡)

4 對於瞬間隱顯移動之目標之射擊

在近代戰鬥。其於瞬間隱顯移動之目標。而於防禦時。已不待論。即於攻擊時亦往往常發現之。故有十分演練之必要。

5 激動後之射擊

激動後之射擊。爲戰場之常事。故必要著重訓練。

6 疲勞時之射擊

必須養成戰鬥宜長時間時仍能常行精確射擊之持久力。及著意疲勞困憊之實戰訓練。步操一五之三、射教三六、三八) 蓋於此等困難時之動作。若能使其具有樂於進步誠懇實施之習性。則恰與鍛練軍人精神養成嚴肅軍紀相適合。

7 裝着防毒面時之射擊(步操九)

裝着防毒面時之射擊動作。以精確與持久力爲必要。故須著重訓練。當訓練時須當注意面之適合。裝着之確實及漸進的持久力之養成。又此等裝面動作。不僅於教練時行之。尙以利用舍內起居之間等。使其習慣爲有利。

三 利用地形地物施行射擊指導上之着眼。(步操八一、射四七)

- 1 地形地物之利用。以增大射擊效力爲第一義。故須常行射擊動作。使其領會利用之可否。
- 2 地形地物之價值。依欲行射擊之目標而決定。故不設置目標。而使其利用之。則無意義。
- 3 利用地物時。其應利用與否。抑或應斷然放棄。若利用之。或應利用於依托。或應利用於姿勢之堅確。或僅利用於遮蔽等。必須養成判別其價值之能力。此際如比較散兵行動範圍外所隔離之地物。則按諸散兵實際亦爲毫無意義。
- 4 須於停止尙未射擊一發之間連續詰問。使兵知曉利用地形地物之困難。停止時。若躊躇開始射擊。至使大費時間。則爲不適當。實施之結果。若發見不備之點。須令兵自己立刻修正。兵或不修正。或不注意時。方可與以注意。或使練習之。如斯指導。稱爲適當。

5 教育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時。教育者須預先自行持鎗對於目標實地研究。以豫立教育

之原案（參照步操一六）如不注意使其適應兵之體格。而以自己為基準。裁決良否。則屬不可。

於此射擊時。固應先從利用法入手。然亦有須監察射擊之狀況者。蓋依監察射擊之動作。多可發見利用地形地物之缺點。不獨此也。且於勿論何時。而其指導非以正確射擊為主眼不可。

注意

1 須注意因下停止口令時機遲緩。致兵多有越出地物者。

2 基於皮相攻擊精神。而使取著大之姿勢。或偏於遮蔽。而輕視確認目標。精確射擊之根本要求。均屬不可。

四 地皺土塊之利用（步操八三之一）

利用地皺之着眼

1 伏射

甲 宜左肘比右肘稍高

乙 兩肘宜比腹部高

2 跪 射

以向前稍下。左足尖部稍高。右股部向右稍下爲宜。(普通之體格)

五 胸牆之利用(步操八三之二)

教育上之注意

1 不僅教育利用胸牆法。如其可能。尙有與此教育同時教其由掩蔽部內或壕內之待機姿勢。超過交通壕以行攻擊前進之動作等之必要。又須隨程度之進步。教以利用崩壞胸牆之方法。或攻擊中奪取敵陣地後利用塹壕之方法。

2 利用胸牆依各人體格而有差異。故須特加訓練。使其應瞄準高領會修正姿勢及修改臂坐附近之要領。

3 利用胸牆之射擊動作。須以類此之地物爲利用之基礎。先於各個兵周到教育之。

六 樹木之利用（步操八三之三）

直接利用樹木。以立射或跪射爲必要。且依此利用。除遮蔽掩護外。尙能期得姿勢之堅確。在伏射時。則應利用於掩護及遮蔽。故依樹木之狀態。有直接利用之。反有害於姿勢之堅確者。須當留意焉。利用樹木之時。有二。一爲於森林內戰鬥。需要射擊速度迅速之時。一爲於攻擊防禦等。須要利用林緣之時。在後之時。應將於林緣之停點止。同時一併教育之。利用樹木時。有欲更加利用之。反爲陷於極窮屈之姿勢者。故其不能利用樹木之狀態。寧以教育爲宜。

七 應乎地形跪射之應用姿勢（步操八四之一）

八 應乎地形伏射之應用姿勢（步操八四之二）

施行本教育時。若特於不適跪射伏射之急傾斜地。無理教育不自然之動作。則屬不可。必須避免。

第二款 運動及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一 運動教育之要旨及演練事項（步操八六、八八）

運動教育之要旨。在教育適合各種情況之運動方法。且訓練運動能力向上。俾於敵火熾盛之時。仍能避其損害。一意繼續前進。迅速接近敵人。其應教育之事項如左。

1 須使敵難以捕捉有利之目標。（步操八六）

甲 須由一地點向他一地點敏速直進。（步操八八、一七七）

乙 發進停止之動作須機敏。（步操八六、一八一）

丙 須以適切姿勢與步度輕快通過散兵壕交通壕以及各種障礙物彈痕等。（步操八六、

八八）

丁 須巧於利用地形地物接近敵人。（步操八八）

戊 須常確實維持行進方向。（步操八八）

二 運動教育上之注意

1 其訓練須與體操之利用相輔。以使運動能力向上。俾能於狀況之下發揮其能力。

2 於狀況下之訓練。須留意不令脫逸散兵基礎之範圍。

三 運動與射擊之連繫教育上之注意

1 須確實迅速準備發進。俾能應乎口令立時發進。及「勿使準備目標大。」而依指揮官口令之下法如何。則有不能達訓練之目的者。

2 停止時。須不躊躇占適當之位置。迅速完了射擊準備。（若利用地物之能力向上。則自然能達此目的。）對於敵人及指揮官之注意力則不可失。射擊口令。必須確實迅速理解。目標表尺須不錯誤。射擊準備間。須不蒙無益之損害。

3 須以以停止後之第一發而決勝敗之覺悟與信念對敵而制機先。

4 須連續實施躍進與射擊。以期激動後射擊之精確。及運動能力之向上。

5 無射擊目的停止時。（步操九〇之三）係以不蒙無益之損害爲主旨。故爲更求有利遮蔽計。或爲爾後前進時出敵意表計。有時有一面避敵目視一面僅移動位置者。（步操一〇一）

第三款 衝鋒

訓練之要旨（步操九一）

1 訓練衝鋒之要旨。在養成氣力體力與自信力。俾能勇猛果敢於咄嗟狀況變化之間。身心毫不猶疑。心手不期互用適正之射擊。果敢之衝鋒。輕捷之運動。制其機先。以壓倒殲滅敵人。

2 應訓練之狀況。雖由易而難而有許多。然討究考案。究屬末節。宜就當時之氣勢決斷敢爲機敏沉着剛胆等之要素考察之磨練之。且須實行。非在口答也。

茲將主要之狀況列舉於左

甲 應乎射擊中口令決然衝鋒之動作。

乙 輕捷果敢通過途中築城地帶及其他障礙衝鋒之動作。

丙 衝鋒中或衝入後。對於移動反擊退却或新的敵兵增加攻擊。或射擊等敵情上所生變化時之果敢動作。并精確之射擊。

丁 發見敵之細微虛隙或利用地形地物乘敵不意衝鋒之動作。

戊 併用手榴彈等衝鋒之動作。

己 負傷或兵器損壞時之處置。

3 本教育尤須依體操劈刺術之利用。以圖訓練之向上。且須與野外劈刺之訓練相輔演練。場所不良時之格鬪。或一人對數人之格鬪。或夜間之格鬪。俾明真的衝鋒格鬪射擊運動之關係。以養成絕對的自信力。

第三節 輕機關鎗

第一款 射擊

一 射擊教育上之注意

1 關於射擊之教育。爲在班長指揮下射手之教育。在使射手之技能向上。同時且使能應班長之口令指示動作等。以行兩者渾然一體之活動。然將班長所應口令指示或決定之範圍。亦要求之於射手。則屬不可。且不可輕視班長對於射手密接關係之演習。若爲輕機關鎗手之技能已向上。至欲使能爲班長時。則應置於班長之位置作爲班長而教。

育之。決不可混同兩者之界限。

2 射手動作之正否。可使班長指揮適切與混亂。故須使射手自覺責任特別之重大。

3 輕機關鎗射手之教育。不問制式各個教練與戰鬥各個教練。可謂已實施班教練之一部。故當教育之時。必須善爲玩味班教練之部輕機班之要求而指導之。

4 必須演練對於野外目標之瞄準射法等。以作由制式各個教練移於戰鬥各個教練之階梯。

5 射手不僅須能迅速確實瞄準。班長所指示之瞄準點。而將既得之瞄準點利用於他目標之射擊。亦須使其熟習。(射一二三、一二四)

6 就構造機能及使用之鎗而知悉其固癖。不僅可爲故障之豫防與排除。且於瞄準點之選定。及無憾發揮鎗之特性最大表現其效力爲必要。

二 利用地形地物射擊教育上之注意(步操九五)

1 輕機關鎗目標著大。且動輒多費準備射擊之時間。此間有易蒙敵火集中之害。故其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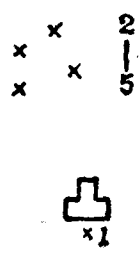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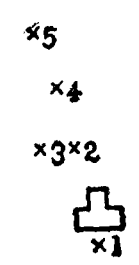

須當留意極力減少此弊害。(參照步操二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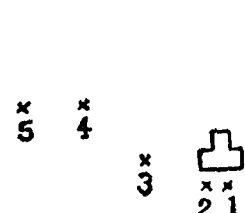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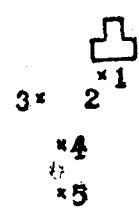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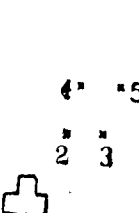



高低姿勢究用何者。乃依狀況而定。若思以高姿勢爲本則。則不適當。


2 輕機關鎗之方向瞄準。雖比較容易。然高低瞄準則有相當困難。且動輒易付於等閑。故必須常就嚴密檢點。射手亦以誠實實行精密射擊而訓練之。須知本教練而不檢點瞄準之正否者。則爲沒却價值之大部。

3 脚肘之位置以及据鎗等。於射彈之飛散大有影響。須使熟知。教練時。其指導之方法。亦以口述彈着之景况。使射手自行矯正姿勢動作爲宜。(參照另表)

輕機關鎗射擊姿勢及射擊動作矯正不良之參考

姿		項		不良動作之種類
無理聳肩瞄準者	角度深者	之過失	茲舉比較的易犯	彈着之景况
		當然之事。能一反其散由覆	其對之景况，而屬不現	彈着之景况
<p>一 須考慮脚桿與肘及敵之關係，以演練而演練。依肘之閉鎖而瞄準。</p>	<p>一 使領會步鎗射擊者，通常概以大角度應注意勿懈。</p>	<p>一 須綿密周到教育適應體格，理想之姿勢及射擊動作，發，同時且須於訓練中不使發，生固癖。須探究其原因，且務須使其自覺而矯正之。且勢尤須應各人之體格應，以在自然狀態為基礎而矯，正之。尤須注意不使在連放，中而尤有變化。</p>	<p>一 須綿密周到教育適應體格，理想之姿勢及射擊動作，發，同時且須於訓練中不使發，生固癖。須探究其原因，且務須使其自覺而矯正之。且勢尤須應各人之體格應，以在自然狀態為基礎而矯，正之。尤須注意不使在連放，中而尤有變化。</p>	矯正
<p>發之。因受一發之反撞，即無理崩塌，使肩為無理上下（前後）動者，所謂返自然之狀態而行次</p>	<p>對於右方體之抵抗少，反動逐次移於右方，（支點之關係）</p> 			法
				摘要

射	勢	勢	勢
<p>發射中 据鎗緩者 (上發) (比較緩二發者)</p>	<p>肩 突</p>	<p>將鎗之左脚桿顯 置於懷內者 (鎗不正對目標 者)</p>	<p>肩 向 右 為 無 理 之 箭 準</p>
			
<p>一 最 初 据 鎗 過 度 強 引 時 ， 則 連 發 中 難 於 保 持 之 ， 反 為 遲 緩 ， 應 自 初 不 為 無 理 之 据 鎗 。</p> <p>二 按 右 之 理 ， 唯 強 為 矯 正 据 鎗 池 為 太 過 反 有 愈 使 增 長 其 辭 者 。</p>	<p>一 應 使 其 自 覺 反 動 不 大 ， 而 除 去 對 此 之 恐 怖 心 。</p> <p>二 對 發 射 中 ， 須 腹 部 着 力 ， 絕 對 不 可 使 肩 用 力 。</p>	<p>一 須 將 鎗 對 目 標 而 据 之 。</p> <p>二 在 交 換 目 標 時 ， 易 犯 之 。</p> <p>但 在 約 三 分 鐘 以 內 ， 似 許 可 ， 至 有 賴 於 射 手 之 技 術 。</p> <p>兩 者 甚 大 ， 則 不 待 言 。</p>	<p>一 角 度 深 者 ， 往 往 將 肩 無 理 之 向 右 （ 淺 者 向 左 ） 又 為 肘 幅 狹 者 ， 易 犯 之 過 ， 故 按 體 格 及 技 術 雖 在 其 一 ， 為 無 理 之 行 為 也 。</p>
<p>因鎗之性質上易流於左上至依 其緩之時機，由次發起逐次偏 避於左上方。</p>	 <p>加因肩向前突出，脚則增 與其垂直而減，低而因 與此對面時，彈着 之其突出之時機，彈着 之其突出之時機，彈着</p>	 <p>置於懷內之脚桿，則 受於增加之垂直高，則 同時將鎗口壓於反對 方向。</p>	<p>肩之無理向左右，如右欄因一 發之反動，立使姿勢崩壞逐次 復於自然狀態。</p>

動	作	考	備
<p>食指運動波及於肩時。 (扣扳機時)</p>	<p>同 右 (伸食手時)</p>	<p>據鎗之力過強(過弱者，及欲以肩受鎗之震動者。</p>	<p>一 本表因研究回數極少，故不得謂為確定的。 二 應先令良射手實施以使見習為有利。</p>
<p>與肩突之時相等但偏避其由其一發所起彈痕之集台，較彼稍可</p>	<p>右手或左手之力不適其缺點不景况。 必表現</p>  <p>1—4</p>	<p>過強及以肩受者，概為偏避之力，而散布於不自然之景况。其程度大者，多飛散於左上方。</p>	
<p>二一 右手須確實緊握鎗把，波及於肩之程度(猛扳)應禁止。</p>	<p>二一 必須應乎體格綿密矯正之確其基礎，俾不發生固癖</p> <p>三二一 右手須確實緊握鎗把。以右手扣扳機不可過度。初學者因過於顧慮五發子彈之不落，往往犯之，應注意為要。</p>	<p>同 尤須勿忘使下腹部受反撞之觀念。</p>	
<p>扣扳機時之波及，使肩不出於前方自等一發起偏避於左下或下方。</p>	<p>最後一發(與伸指同時發時)因據鎗緩而發射，故飛散於左上或上方。</p>	<p>欲復自然狀態之姿勢及力量，能證明子彈在不自然之方向，飛散之景况。</p>	

三 不得已將鎗直接依托於地物以行射擊時之注意（步操九六）

鎗之依托點。在實驗之結果。以腳頭附近爲最良。此時須當注意勿閉塞瓦斯排出孔爲要。

四 射擊中射手獨斷選定目標（步操九八）

注意

若於距現在射擊中之目標顯爲隔離之位置。或於裝填架時不能發見之位置。使現出有利新目標。要求獨斷射擊。則爲不適當。

第二款 運動及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一 運動與射擊之連繫教育上之着眼（步操一〇二）

注意

1 須依敏活之運動。地形地物之利用。及巧妙之動作等。乘敵不意。爲有效之射擊。且須避免敵火著大之損害。運動及運動與射擊之連繫。應在上述主義之下。以教育演練之也。（參照

班教練之部)

2 當停止時之選定位置。非指爲班長者示以彼處此處之謂。乃指爲射手者須竭力於班長所決定指示之停止位置對於目標適當選定脚桿及肘之位置之謂。

3 於班長指示之位置。依一瞬之視察。以判斷如「步操九五」第二項所示三者之關係。迅速適切据鎗之動作。最爲緊要。若不十分反復演練。難期正確迅速。故運動與射擊之連繫教育。先須於此處置重點而於各種地形反復實施之。

4 停止發進之機動。射擊間移動等之動作。應依班長之指揮而行。故其指導與訓練。須使能依簡單之指示或姿勢等。如其意圖敏活確實實施之。若其指導。僅爲猛烈集中彈丸及與以情況使射手任意移動位置。則屬不可。換言之「步操一〇一」所示諸動作。非其着眼之教育。乃爲應演練之動作也。

二 發進動作教育上之注意「步操一〇二」

發進及停止時。須當嚴戒以右手仍握鎗把而起立或伏臥。蓋此不惟於鎗之保護上不可。且爲

命中不良之原因也。

三 停止動作（步操一〇三）

注意

停止時示以方向。係限制不移動脚桿而能射擊之範圍。若据鎗不與目標之方向一致。則射擊困難。或須變更脚之位置。必至射擊開始遲緩。而於我尙未射擊之時已爲敵人所殞矣。

四 故障之豫防及排除（步操九四、二二三、二二四）（射一〇九—一一四）

1 教育上之注意

甲 在使用鎗之前。必須善爲整備。機能之調節。適時之檢查及改修等愛護。（見機而行各部之檢點。綿密之擦拭。性能固癖之知悉等）正確處理操作。盡萬全之策。尤以防發生故障於未然。

乙 若僅努力排除故障之教育。而缺關於豫防之徹底教育。則爲顛倒本末。

丙 本教育得分爲直接排除動作之教育。與判斷教育二種。於排除動作之教育。尤須留意

以使射手能應班長之指示。俾能恰如一體。迅速協力排除故障。於判斷教育。不僅須能判斷現起之故障。且須探究此故障之起因。而附與能排除其根源之能力。例如送彈不良頻發時。不可僅反復其排除。必須迅速探究其頻發之原因。考察鎗之固癖。發射彈數。射手動作等。而矯正之或排除之。若將判斷故障及探究原因表示之則如另表。

丁 教育鎗手。不僅在爲射手之動作。且須更行判斷之教育。而行判斷教育時。又應使在班長之位置行之。此兩者之教育以勿混同爲要。

戊 夜間之故障豫防。尤其鎗之各部之檢點。以及故障之排除。均不可不依感觸而實施之。故鎗之構造。各故障之狀態等以十分默記爲必要。日常分解結合擦拭。雖於晝間行之。然若顧慮夜間而演練。得不需多時間而實施之。例如抽出彈壳時。雖不覘視鎗膛。而按裝入抽出彈壳之角度。與彈壳抽出槽之接觸狀態等。得以迅速實施之是也。

2 戰鬪間之檢查及擦拭(步驟二二三)

欲使輕機關鎗發揮其特性。必須整備此鎗。雖在戰鬪間。亦須求得機會施行檢點及擦拭。俾

其常在完全之狀態。且須顧慮其機能及其鎗之保存上連續發射之限度。如戰況所許時。并應暫時中止射擊。而施行鎗之檢查及擦拭。須應乎可得使用時間之長短。或施行一部分之分解。而將易於附着渣滓之活塞頭鎗身後端機筒包底面撞針槽規正具等之一部或若干部。施行擦拭與塗油。或於摩擦較多之活塞斜溝部機筒外面送彈等處塗油。俾其適合於當時之狀況。且須以於狀況下教育之爲主體。

發生故障或擦拭之際。而不顧慮敵火者。乃屬不可。然謂故障擦拭。必須向遠後方地物後退者亦屬不可。必須留意務於前方以求良好之地物。

3 豫備品之交換

如抽筒抽筒簧撞針等容易缺損者之豫備品。須適合各鎗豫檢點準備。戰鬪間發生缺損時。須勿使此等缺片殘留於鎗內及發生空隙。有時則修正之。且結合新部品之後。必須注意再爲檢查抽筒抽筒簧及機筒前面突出之關係。與撞針由包底面出來之合否。

4 爆音(步操二二四)

甲 以速度不過大。且調子落下有餘音爲良。若刺激耳鼓之爆烈音聲則不可。其速度以四秒鐘內外連續發射三十發爲宜。若在三秒鐘以內。則屬不可。

乙 連發中於其終突然速度變緩而停止者。乃因扣扳機之手指伸法緩慢之故。在稍後退而不十分之鎗。有時發生此現象。漸次成爲頻繁。此等往往發生送彈不良。或空發。

丙 速度稍有不調之感。且彈壳之飛散方向不定者。乃爲後退稍不足之徵。

丁 發射多數子彈後。其速度顯爲弛緩。時殘留彈壳者。爲油之不足。或油之漏出。不十分之原因。

戊 速度頗快。蹴出彈壳亦快之時。乃因活塞之後退甚劇。而於機筒活塞等有發生破壞之虞。

己 連發中每五發而不時時變緩速度者。多因鎗有插彈子落下不良之固癖。

庚 有時連發中爆音之調子良好。急成爲活塞之後退不足者。多因支彈簧不合之故。

辛 速度緩慢。且彈壳多被蹴出於前方者。則爲活塞後退不足之徵。

5 規正具之分畫

活塞後退發生不足時。如不以常用規正具分畫探究其原因。而即增加其分畫。則於鎗之保存上頗爲危險。(參照射一三三)即如斯之時。有瓦斯壓力過大之害。遂發生機關各部無理之運動。容易引起損壞。宜探究其原因。以先行排除之爲最要。而原因不明之時。若爲情況所許。則以使用綿密擦拭爲宜。

6 關於活塞時故障之豫防及鎗之保護。則依兵器教程行之。

判斷故障及探究原因一覽表

音 爆

不齊
遲
快
於點射完
畢變緩

停止
窗下落

彈 壳

飛散方向不定
大概跳在前方
(有殘留者)
嘸出激烈
(由鎗遠跳)

現 象

故障之種類

主要原因

○印為發射多數
子彈後所考慮者

無異狀

彈壳嘸出窗

插彈子
垂下

未閉鎗機

閉鎗機

彈壳在存

實彈在存

始終不在存

不扣引機柄

扣板機柄

彈藥被推准
彈頭在彈鎗內

不退動機筒
活塞殆不後退

排出實彈
衝痕不十分
衝痕十分
無衝痕

嘸出不良
活塞後退不足(大)
抽筒不良

彈頭被支持於鎗身右端附近
彈頭被支持於鎗膛內之彈壳
壓入
抽筒不能
抽筒及抽筒簧折(衰)損

送彈不良
活塞後退不足(小)
操作不良
實彈位置不良
裝填操不良
食指之抽
扳機柄方法弛緩不良

機筒動搖
抽筒簧折損脫離
抽筒不能與後退不足
抽筒及抽筒簧折(衰)損
撞針折損片存在
○燒着
門子活塞等之龜裂缺損

始終排出
鎗膛有實彈
鎗膛有彈壳
抽筒簧折損
彈壳膠着
○無油
油流出不良
異物存於鎗膛

排出彈壳
子彈膛空
活塞後退不足(中)
活塞後退不足(大)
機關部之軋塗油不足
○瓦斯壓不足(規正具分畫存)
抽筒不能與彈藥不良
撞針折損
抽筒及抽筒簧折損衰損
撞針突出不十分(閉鎖鎗機)
撞針突出不十分(不十分)

活塞後退稍不定
活塞後退不足(小)
活塞後退過激
塗油不足
○塗油不足
○印為發射多數
子彈後所考慮者
○漏瓦斯
○比諸發條瓦斯壓力過大
○比諸發條瓦斯壓力
○裝填不良(插彈子變位)
○落子窗異物存在
○比諸發條之弛緩(伸法不良)
○插彈子落下窗異狀

備考
一 使用前之檢查常須完全
二 探究原因，以按左右之各項順序為宜

鎗之固癖(規正具分畫易)
生起之故障
射手之動作
發生故障之時機
開始射擊直後
射擊多數彈後
分解結合後
運動直後等

第四章 夜間動作

一 夜間各個動作教育之主眼（參照步操一〇四、戰一四三）

縱於暗中受「是誰」之問。或受不意之射擊。或被敵之潛伏斥候包圍。亦須有沉着不動之心境。而如斯心胆之磨練。以先使習慣暗夜爲第一要義。蓋未習慣暗夜者。雖一株之樹草。亦誤認爲敵兵。雖僅少之地障。亦感覺爲著大之妨碍。或則畏葸不進。或則妄發怪聲。或則因視力之不利。感覺不安而至神經過敏。卽於風聲鶴唳。亦皆爲之心胆俱寒矣。反之習慣於暗夜者。則耳目正確而且活動銳敏。不獨對於暗夜一切之不安。皆能掃盡成爲大胆沉靜。且能除暗夜之害而收其利。恰如熟練之盲者。依一根之杖堂堂闊步行進於交通頻繁之街道也。此等大胆沉着不動之心胆。爲夜戰所必需。故必須反復不厭磨練涵養。否則有違痛切之教示也。

二 地形地物於晝夜價值之變化。

地形地物於晝夜價值之變化。則約如以下所示之一例。

1 晝間得發揚火器威力攻擊困難之平坦開豁地。而於夜間反便於行動。反之晝間得陰蔽接近之地形。夜間却於部隊之行動困難。

2 如晝間之受監視且蒙敵火時難以利用之小地隙凹道。夜間亦有爲有利之利用者。

3 晝間所不注意眼前之小地物。在夜間亦有感覺如敵兵等者。

4 晝間得以容易超越之地障等。在夜間則大感障礙。

5 雖在晝間接近困難之平坦地。若巧於利用長草及小起伏之土地等斥候及小部隊之接近亦不困難。

6 雖在晝間爲著明之目標。而至夜間亦有不能目視者。

7 晝間雖以在地物後方爲有利。然依月光蔭影之關係。夜間有以在地物前方爲宜者。

8 晝間爲展望計雖以高處爲宜。然夜間在低地可將稜線透視於天空。其爲有利者不少。

9 依探照燈照明火等照明時。往往能有利利用依土地之高低地物等所生之蔭影。

三 夜間動作應教育演練之事項及教育上之注意。

1 行進（步操一〇四、一〇八）

暗夜雖在未知之不齊地。或諸種之障礙地帶。亦須以能靜肅迅速且能正確跋涉行進爲要。而其特異之性。存於使部隊一員行動之一點。故以演練左記各項爲必要。

甲 須演練耳目活動。注意指揮官。勿使各兵發生遲速之動作。

乙 演練蛇行時。須勿使隣兵相妨。發生音響。破壞集結。

丙 須演練保持方向。使到達所期之地點。

(1) 保持方向。有使目視晝間目標地物。依此以作基準使其前進之方法。又有利用磁石以及依星辰之方法等。

(2) 有暗記基準道路及其他之地物。而利用之以行前進之方法。

(3) 有晝間預使通過。夜間使其到達之方法。

(4) 有夜間使由某地向某地移動。再令各兵歸還某地之方法。

(5) 有以既知某地點爲基準。行所要之解說。設使其到達所望地點之方法。

(6) 有使晝間到達某地點。令其判斷現在地爲何處。某熱知點爲何處之方法。

此教種育。須於生地熱地等處行之。若能巧於指導。卽得實施種種教育。

2 衝鋒(步操一〇四、一〇九)

衝鋒須當注意速度及氣勢之充實。途中雖有小地障亦須勇敢衝鋒。再者刺擊距離往往失於過遠。故此晝間須當一步踏進後方可刺擊。至於衝鋒之姿勢氣勢之充溢毫無絲毫之懈怠。以及彼我之識別等。尤須留意爲要。

3 夜間射擊(步操一一〇)

夜間射擊關於應教育之事項。約如左。

甲 曉暮時之射擊動作

乙 明月暗夜時之射擊動作

丙 利用照明火之射擊

丁 標定火器之設備法及依此之射擊

戊 步哨斥候等不意與敵衝突時之射擊動作

己 關於利用探照燈施行時之射擊。在步兵學校實驗之結果。大概如左。

(1) 依探照燈而將射手及目標均爲照明時。若將瞄準具置於頭部之蔭影內而射擊之。則得如晝間之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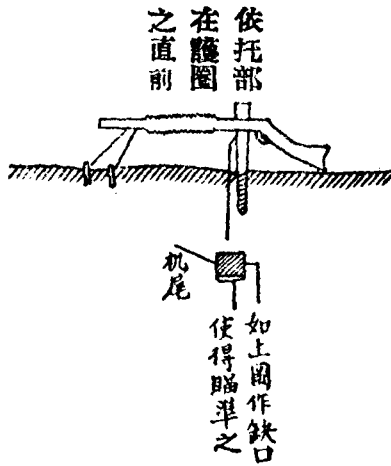
(2) 在探照燈之餘光內(先帶之左右數十公尺)施行射擊時。殆能如晝間之射擊。

(3) 僅照明目標。射手在黑暗內時。雖能瞄準。但發見準頂星需要時間。故以先將準星頂導於目標然後再行瞄準爲宜。

庚 標定火器之設備。每以輕易不確實之設備爲滿足。又不少教育於實戰難期之方法者。故宜思及戰場之實際。以教育簡易確實之方法爲要。

設備標定火器之方法有種種。茲將輕機關鎗之一例示之如左。

甲 瞄準一點之時



設備之順序

使射手取射擊姿勢正對所望之點瞄準之後。

1 左脚之位置及機尾直下將護圈之稍前標示於地上。

2 將機尾移於側方，在標示之位置將樁打下。

3 再行瞄準，將機尾上面之高標示於樁上。而作如上面之缺口。

能利用之材料

能利用之材料，除所在之木板外，尚有器具之木柄，帳棚之支柱及木樁等。

設備之要領

在所與雜射正面之中央正確瞄準。

1 左脚位置及鎗之直下標示通於目標之綫。

2 將應托機尾橫木之位置通於目標之綫而畫直角。

3 撤鎗，自縱綫而取適量於左右等距離，在橫綫上左右打入一樁。

4 將鎗與前同樣據之而瞄準，橫木與機尾下面相接結於樁上。

5 將鎗尾向左右移動，以檢查橫木之傾斜及移動之難易，而行所要之修正。

修正。

6 將左右雜射之界限，標示於橫木上(宜以繩結束橫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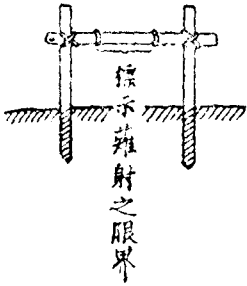
7 將脚固定

注意

依托於橫木之位置，為行雜射時不妨害左右之移動計須比護圈稍稍前方
應利用之材料

除所在之木板外尚可利用器具帳棚附屬品及屬糾草等

乙 雜射之時



辛 射擊實施上之注意

(1) 依標定設備時

甲 設備。爲使得瞄準之基準。非當依托者也。故當以確實据鎗而行射擊爲緊要。在設備不堅固時爲尤然。

乙 夜間射擊。易將鎗口扛起。故其設備須當預防。且以勿陷於此弊而行射擊爲緊要。
(須使理解夜間射擊時特易扛起鎗口之理由。)

(2) 不依設備時

甲 夜間射擊。爲不使鎗口扛起計。應注意確實据鎗。常使鎗身與地面平行。

乙 預以布纏結準門及準星時。在明月薄暮照明之下。得使瞄準容易。

第三篇 密集教練

第一節 要旨

嚴正的確實施密集教練。能將衆心集中於指揮官。鞏固軍隊之團結。而使軍紀嚴正。達成前項之目的。以連密集教練爲最適當。故須利用教練演習等之前後屢屢行之。俾連得如連長之意圖確實實施規定之動作。（步操一二三、一二四）

第二節 密集之諸動作

第一款 整頓

整頓時指揮官及兵之責任與注意

一 指揮官

1 指揮官檢點整頓時。應注意排長翼班長及各列兵遂行其職責之良否。即修正橫之整頓者。爲翼班長之責任。監視間隔之不正。列兵身體方向之不正。前後列之重疊者。爲排長之責任。若有此等不良之時。須使其責任者各任矯正之責。如指揮官直接矯正其兵。則不適當。

2 下「向前看」口令之時機。爲指揮官與列兵精神一致之時。通常以整頓之波動自整整翼

達於反對翼之瞬時爲適當。(步操一三三、一三四)

二 翼班長

- 1 整頓翼之班長修正整頓時。若變更自己之姿勢。則使基礎兵之整頓困難。
- 2 基礎兵之入整頓線時。必須迅速。故近於班長之兵宜一面顧慮以小步前進而不出過一面入於整頓線。班長則迅速鑑定連接反對翼班長之線。一俟兵逐次達於整頓綫上。卽不失時機而云「好了」命其停止。

三 兵

往往易因列兵身體之方向偏於整頓反對翼之方向。致亂其整頓。故須注意左之事件。

- 1 列兵於整頓線稍後方。端正停止之後。須使舉手向頭等之動作規矩。
- 2 列兵之舉手方法。須端正張於側方。因此寧以將肘向前出爲宜。
- 3 後列兵須以先對正前列兵爲第一義。

併立縱隊之整頓

整頓時須不將併立縱隊時各伍之距離。與橫隊時前後列之距離混同。(步操一三五)

第二款 射擊及彈藥之裝入與退出

連(排)射擊之指揮

1 部署輕機關鎗班。爲指示概略射擊位置。射擊目標。有時則指示距離。使班長直接指揮之。

2 本動作。以用於對飛機。及騎兵襲擊之射擊與夫森林街市地內需要緊急之時者居多。故非迅速動作不可。然不可因此有害沉着。(步操一三六)

裝入退出

此動作雖非輕機關鎗之動作。乃爲步鎗在戰備行軍時於警戒等之必要上出發宿營地時所應裝入之動作。但在輕機關鎗之行軍間。因有附着塵埃。於機關部及增大射手負擔等之不利。故以適應爾後之狀況。使其適宜實施之爲有利。(步操一三八)

第三款 向右(左)轉向後轉

仍舊以二列向右(左)轉使其行進時。則全員不能一齊發進。故於豫期行進時。應常使重複其伍。

第四款 行 進

教育上之注意

- 1 嚮導動作之良否。關於部隊運動之整否者甚大。故須使嚮導勿顧慮列兵。惟保持正規之步長與速度。直向所示之目標行進。或與正面成直角行進。後方排之嚮導。則須常保持八步之距離行進。(步操一四〇)
- 2 下令停止步調時。雖在長距離。亦應使行堂堂之行進。若認為無此不必要時。可下便步走之口令。(步操四三、一四五、一五六、要二九一)
- 3 連縱隊停止後之整頓或變換方向等時。列兵易放慢流於各自能為各自應為之諸動作。停止頭之向法與夫整頓等即可之觀念。此殊不可。蓋於勿論何時。使於諸場所嚴正規矩之動作。乃為養成軍紀上所必要。

4 在側面縱隊時。須使明確理解伍之基準。

第五款 方向變換

一 連縱隊之方向變換（行進間、停止間）（步操一五〇）

注意

1 本動作教育之要領。則準整頓之教育。

2 各兵欲達新線時。在停止間。須稍於後方停止。在行進間。須稍於前方移於快步以便整頓容易。

3 連縱隊於行進間變換方向時。而遠於旋回軸者有取迂路出於新線。致爾後發生左右之動搖者。是因過於急行之故。必須使其整然逐次就整頓線而教之。

二 側面縱隊及併立縱隊之方向變換（行進間、停止間）（步操一五一）

注意

1 行進間連縱隊之方向變換。與側面縱隊之方向變換時不同。而其差爲在嚮導旋回軸者之行進。往往容易混同。須當注意爲要。

2 在併立縱隊變換方向時。各伍之距離容易縮短。

3 行進間尤其變換隊形與方向後。或通過不齊地之直後。是否迅速整齊步法。而於密集教練尤爲必要。

第六款 衝鋒

在本教育。須於各兵以指揮官爲核心。善爲保持團結。勇猛果敢發揮其威力之點着眼。（步操一五五）

第七款 解散及集合

集合不可不迅速。必須養成命令一下。何事皆棄。先行速到指揮官處集合之習慣。而集合時之整頓。且須要求常能嚴正實行。（步操一六一）

第八款 夜間密集教練

在夜間密集教練易犯之缺點如左：

1 缺乏確保隊形之注意。就中因行進間延伸距離停止時。縮短距離。不僅隊伍發生撞着。且實施諸動作時。隣兵互相妨害。故勿論明暗之度與地形如何。必須留意訓練。俾能確保與晝間同樣距離間隔實行堂堂之動作。至於在地障不齊地等之行進。列兵應常以上述之注意養成奮勉努力之精神。則不待言。

2 隊伍之集結。隊形步度之變換。應考察土地之狀況而實施。例如先頭通過地障後。即欲在其位置變換隊形時。必致部隊行動困難。隊伍動搖。有害靜肅。

3 因平時於夜間教練未上刺刀。故鎗之保持。隊形以及其他諸動作。多不適合於實際上刺刀之時。當教育訓練時。不可不注意此點。

4 由停止而行進。或由變換隊形其次實行發進等時。須確認部隊或托鎗完畢。或變換隊形

已畢後。方可要求以次之動作。若徒使連續實施諸動作。則缺乏動作之確實整齊。動搖隊伍。有害精神之沉着。

5 依記號而動作時。有各兵注視指揮官之記號。能立即一齊應之以動作者。有注意先頭或基準翼之方。逐次準此以動作者。究應使列兵依何者而動作。必須常使其明確理解。

第四篇 疎開戰鬥

要旨

現代之戰鬥。因各種兵器之出現。就中如自動火器及火炮顯著之發達。與其數量之增加。若暴露著大之目標。必忽蒙著大之損害而失其戰鬥力。

故攻防兩者皆以小單位部隊開其距離間隔。十分利用地形。力求火器威力之發揚。同時避免損害。保持充分戰鬥力。至最後之時機。以決其勝敗。尤其攻者之步兵。而於將蒙敵火之際。即逐次疎開小部隊。廣為利用戰場之地形地物。各小部隊則行機敏不規之運動。使敵不遑捕捉目標而有效之射擊。同時捕捉友軍砲兵及其他射擊發揚效果之瞬時。從事前進。極力避免損害。迅速近

迫敵人。且一面自以射擊制壓敵人。一面前進。尤其火力與運動。須作密接之連繫。以捕捉所有之機會與弱點。肉薄敵人。振其白兵而行衝鋒。其狀態恰似灰鼠之機敏。又如谷川之水。潛流於岩與落葉之間。不斷押小石而流進。而於第一次衝鋒以後。更須如潰決堤防奔流之水。反復互用射擊與衝鋒。迅速進出於敵陣之後端。將敵於戰場捕捉殲滅之。此為疎開戰鬥一般之要領。即步兵主要之戰鬥方式也。

疎開之最小單位部隊為班。故班為疎開戰鬥時之運動及射擊指揮之單位。疎開戰鬥之真價。實有待於班長者甚大。每班雖為疎開戰鬥。然必須統一與協調。若僅陷於各班各自戰鬥之時。勢必至於戰鬥力之分散。故自班而至大單位之部隊。必須保持密接之協同與連繫。以發揚優勢戰鬥之威力。就中尤以發揮戰鬥單位連之團結的威力為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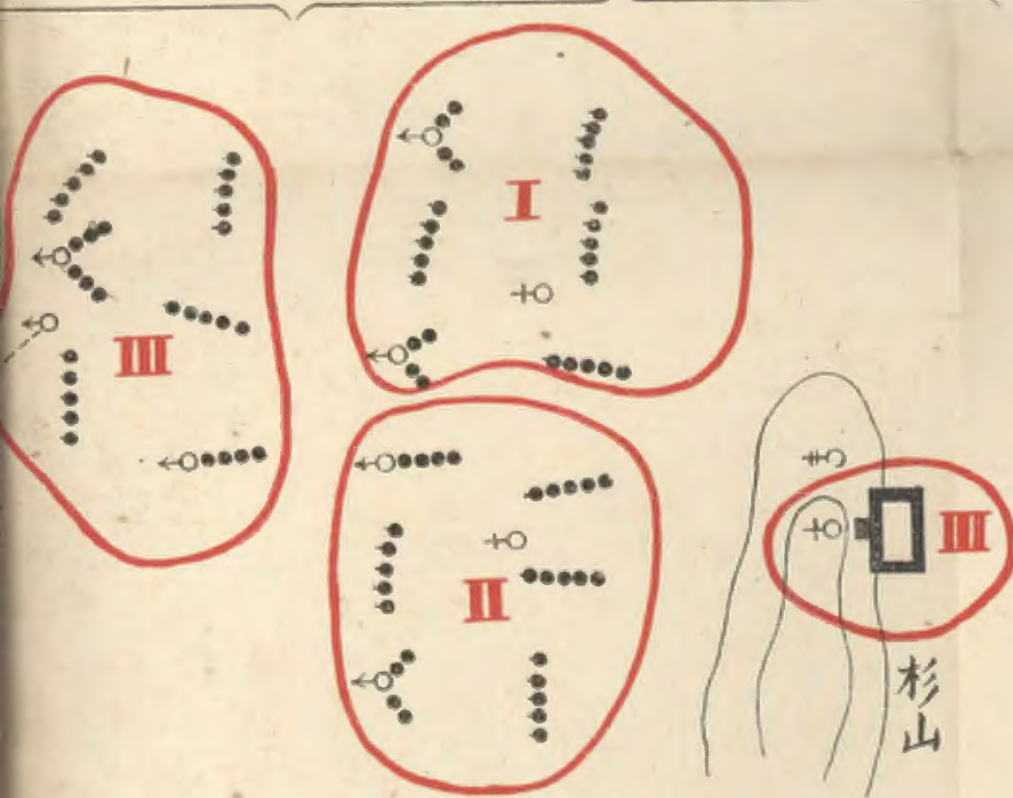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攻 擊

第一節 攻擊一般之要領

應參照第一卷第二篇及左記要圖

第一線中間連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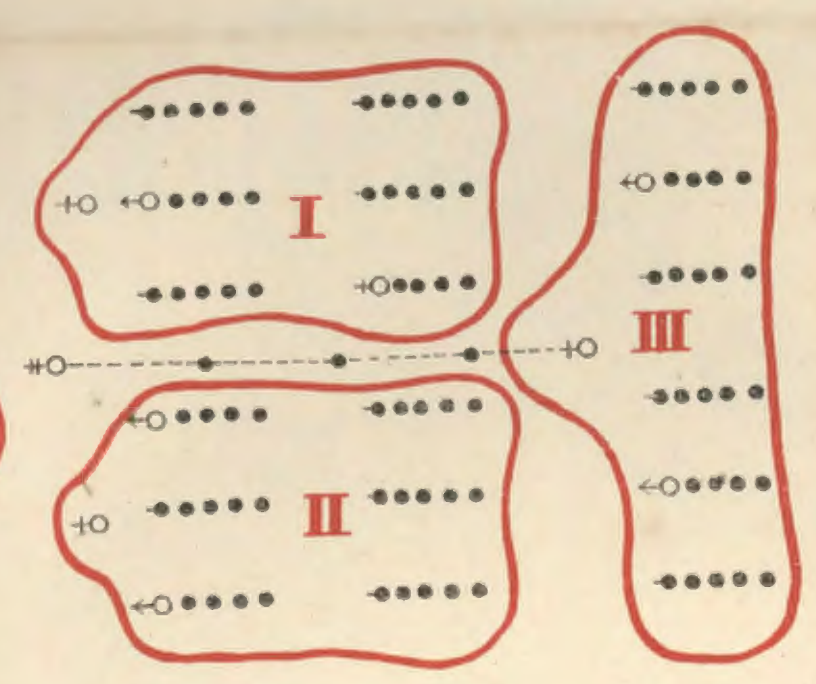
連之展開



在開始射擊之先而構成火線
(二五三、二五四、二五五、二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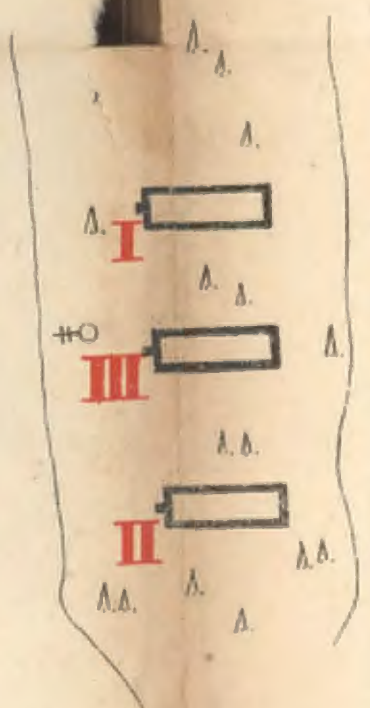
在實行火戰之先而展開(二九八)

至連展開止疎開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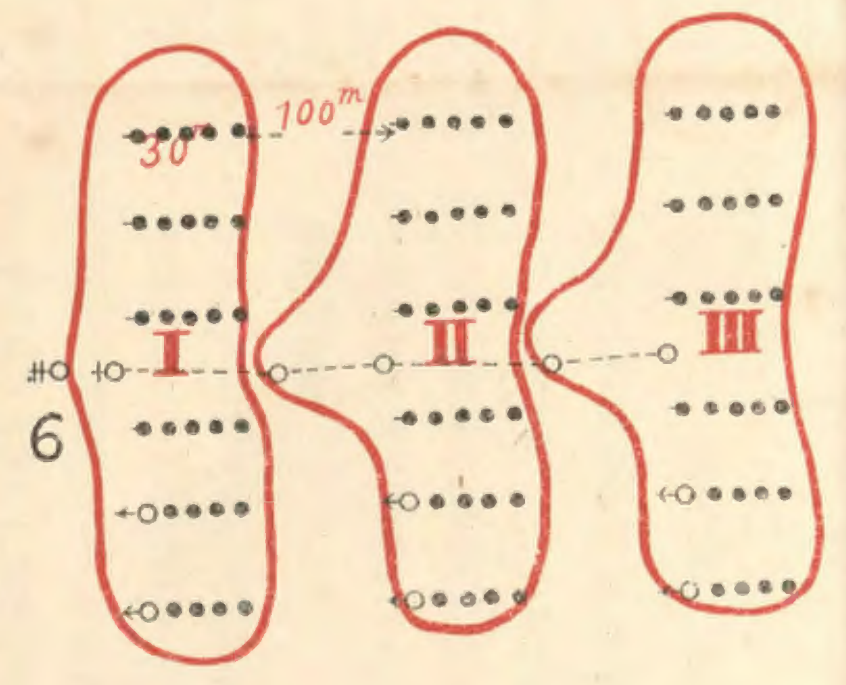
須顧慮狀況尤其將來之展開以決定連之配置(二九五之二)

該營駐松山敵之警戒部隊後即在該地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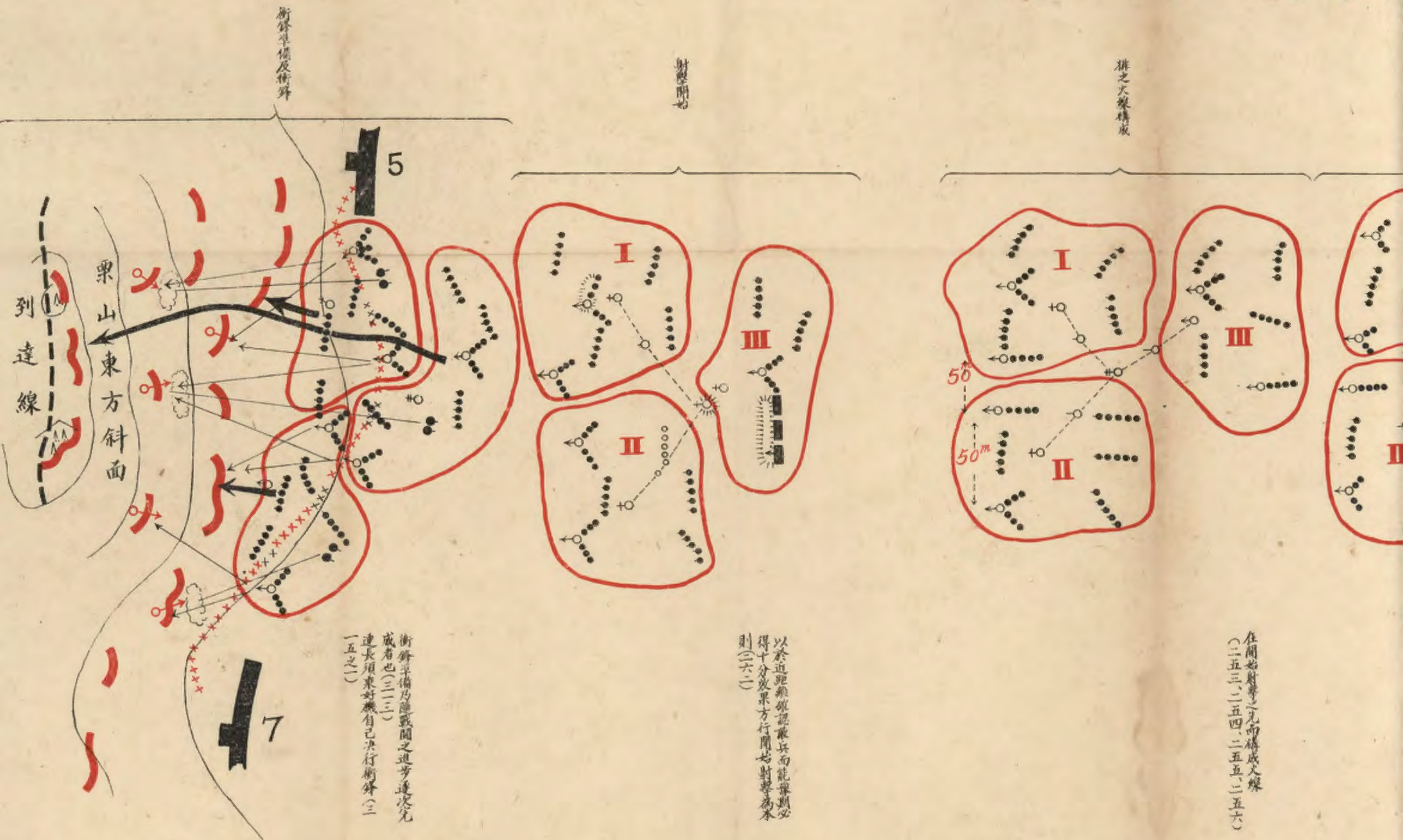
為第一線中央連展開之因入森林之內故開其間隔而為併立縱隊(二九五之二)
一受命關於展開之命令連長即定自己攻擊目標

自師攻擊準備位置為第一線連在敵砲彈下向松山前進



說明
若營已至解散集合隊形則連長須應予所安選擇避免敵砲彈損害之隊形(二九三)

中 間 連 攻 擊 經 過 圖 例



衝鋒準備及衝鋒

射擊開始

排之大隊構成

栗山
東方斜面

到達線

衝鋒準備及衝鋒之進步連次充
成者也(三三三)
連長須求時機自己決行衝鋒(三
一五之二)

以於近距離確認敵兵而能據測必
得十分效果方行開始射擊為本
則(三六二)

在開始射擊之先而構成大隊
(二五三、二五四、二五五、二五六)

5

7

50

50m

I

III

II

I

III

II

II

第二節 戰鬪前進

第一款 要旨

一 戰鬪前進之要旨。在於左列各項。

1 須極力避免敵火之損害。速向所望之地線前進。

2 此間爲準備爾後之展開。須行必要之搜索。

3 須確實掌握部下。逐次取便於展開之態勢。且行所要之警戒。以便勿論何時與敵衝突卽得立刻應戰。

連以下所規定者。亦完全由於此主旨者也。

二 爲減少敵火損害速行前進之時

1 須十分利用地形及天候氣象。而不與敵以目標。

2 無地形可利用時。須將隊形疎開。但疎開隊形。亦於無遺憾利用地形時爲緊要。

3 有顧慮暴露於敵眼敵火之時。除選擇隊形外。尚須依步度之選擇與不規則機敏之運動。使敵不能捕我。

4 須利用友軍砲兵與重火器等之射擊。迅速前進。

三 使敵航空機之搜索困難

避敵航空機之搜索者。不獨爲秘匿我企圖。且於避免敵機之攻擊及依敵機之誘導敵砲兵之射擊爲必要。然不可僅對敵機顧慮。逸失戰機。

若欲使敵機之搜索困難。應留意左之事件。

1 宜避整然之隊形。(可使發見及兵力之判定容易)而採用不規則疎散之隊形。

2 力求利用陰影(可使發見困難)

3 遮蔽於地形地物之下

4 若以不規則之隊形停止不動。固可使發見困難。然行動中之部隊。雖有偽裝。亦少價值。(

步操二九三、二四六、二四七、二五一、一七〇)

第二款 疎開

一 連(步操二九五、二九六)

1 各排間之距離。雖規定約為百公尺。(其理由參照排部)然依狀況尤其地形。須適宜伸縮此距離者不少。

2 連雖疎開之後。若為狀況所許。亦須再復密集隊形。又有時須指示各排之隊形等。以力求掌握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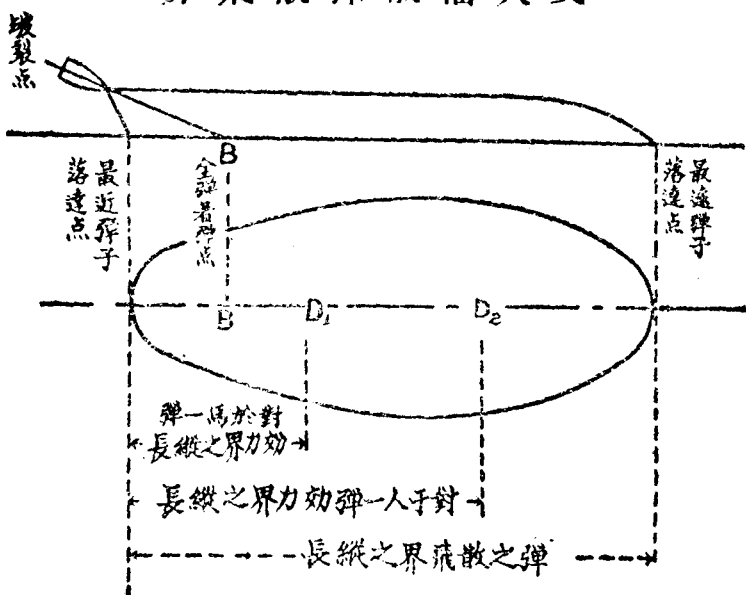
二 排(步操二四七、二四八、二四九)

1 排長須能判斷敵砲兵射擊實施之特性及地形。而於被其有效射擊之先。命該排疎開前進。若於密集隊形暴露於森林綫端或稜線之上。而受敵砲兵機關鎗等所準備有效射擊之時。始行疎開。則屬不可。(步操二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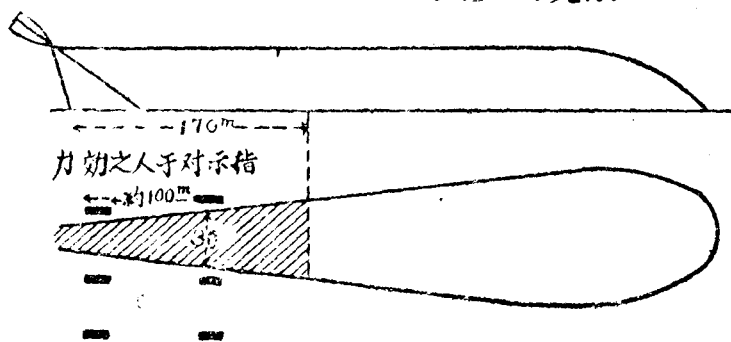
2 各班之間。隔定為約三十公尺。距離定為約百公尺者。乃為顧慮砲彈一彈之效力。而為使利用地形適切計。班長得適宜伸縮之。

茲將砲彈散飛界之景况。及被彈地之縱長并幅員與步兵部隊距離間隔之關係。圖示如左。

曳火榴霰彈散飛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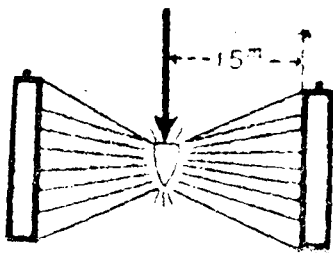


三公尺某野砲榴霰彈散飛界之
 景况與步兵部隊距離間之關係



野砲級榴霰彈破裂之景况與步兵部隊間之關係

對於飛來方向對通
 常在直角方向破裂



第三款 運動

一 疎開後之排。雖以基準排爲基準而行動。但決非保持形式的連繫。排長須判斷敵火。巧於利用形地。敏活不規則的運動。使敵無暇捕我。速向所望之地線進出。故排之運動。爲依排長之指揮。苟能前進之排。除連長特有規正之外。須極力前進。排長須決定基準班。自己在基準班之前方。使該班如自己之意圖行動。命令該排前進停止。以使該排全般之運動適切。

二 班長以基準班爲基準。依排長之命令號令進止。至於排長之命令。固須依其企圖。鑑於敵火。巧爲利用地形。適宜選定該班之位置隊形姿勢等。然按狀況以獨斷看破前進之好機。或選定適切步度等之活潑的企圖心。亦不可不發揮之。

1 利用地形停止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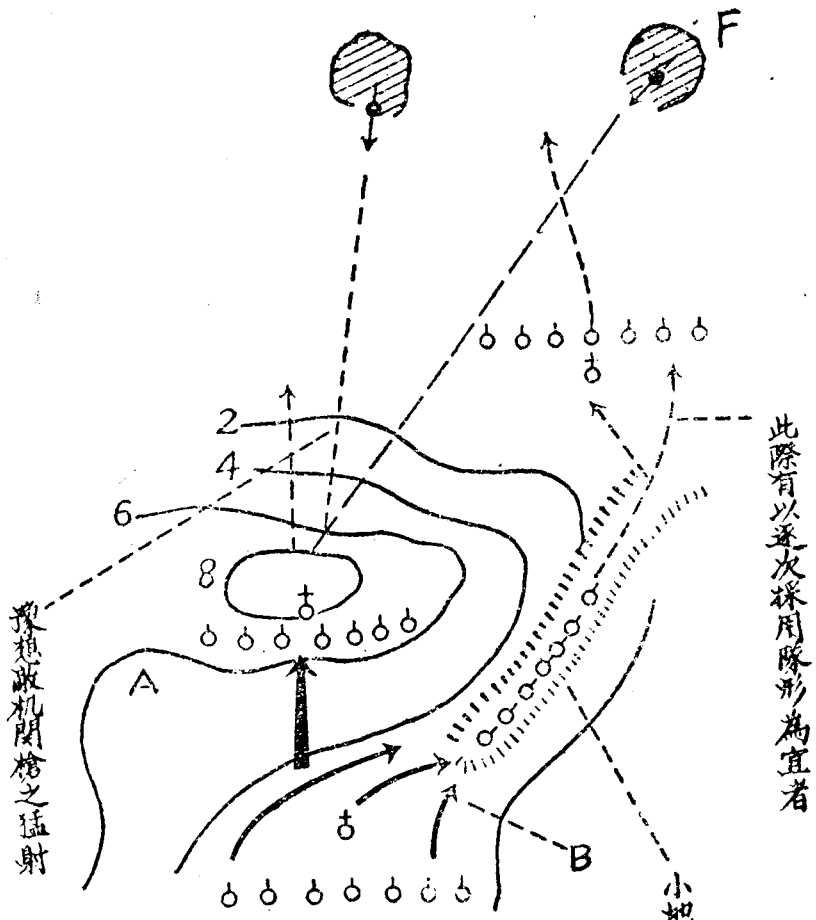


班長口令之一例
利用前面凹地「伏臥」



2 選定隊形之一例

A B 兩處。究以採用何處為宜。則依狀況尤其比隣班等之關係而定。



此際有以逐次採用隊形為宜者

小地隙

「併成一列側面縱隊」

利用地隙迂回後到散開

舊關係位置

大間隔散開出敵不意一舉迅速

前進

豫想敵機關槍之猛射

三 通過敵砲擊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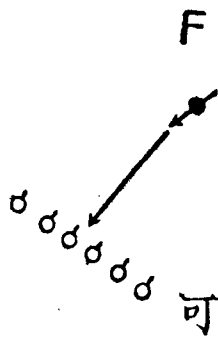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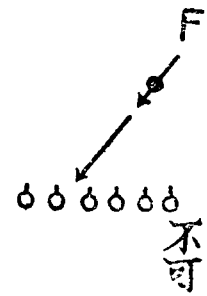
對於敵之榴霰彈。須依其破裂位置及破裂高。以判斷其效力而律其行動。即破裂高適當（約射距離千分之二）（參照前記曳火榴霰彈散飛界之圖示）且在前方之時。固當認為有效力。然破裂高過高。或在破裂點後方之時。則為無效力之射擊。可勿庸介意。此為繼續前進之好機。若敵砲兵欲由遠近兩方位夾擊我軍時。因其一順為遠（近）彈之後次為近（遠）彈。故須於近（遠）彈破裂之先或待之而躍進。或寧於敵彈破裂於前方時即向其破裂地點勇進。以避其損害而脫離其射擊地帶。俾敵人無暇捉我。

四 通過敵機關鎗之射擊地帶

1 與敵距離雖在二千公尺以上時。而依狀況尤其地形（例如攻者必須通過之要點等）亦有蒙敵機關鎗之射擊者。此際既蒙射彈之部隊。須迅速脫離其地帶。或利用所在之地形。待其射擊停止而前進。其他之部隊。則宜避之而前進。

2 在中距離以內時。其蒙敵機關鎗直接瞄準之射擊。乃為當然之事。此際須捕捉射擊間斷

之間隙力求迅速通過。又若利用地形。注意射彈落達之狀況。巧於行動。決可脫出射擊地帶。且非通過不可能者。但鑑於敵火之方向。留意選擇隊形亦為必要。



肉迫敵人時。對於敵機關鎗之側防火。常須豫想有至大之損害。故須豫先制壓。或須講求其他之準備。若已蒙其損害時。除有地形掩護外。必須斷然迅速前進。以圖脫出。(步操二五二)

第四款 連絡

一 連絡。為指揮之神經系。非期其完全不可。故須應乎電話連絡兵傳令等部隊之大小。完成必要之設施。然設施為死物。故應以指揮官相互之精神的連絡為第一義。例如明確理解長官之企圖及自己之任務。努力遂行任務。獨斷處理事件等。必須恰如風塵之際目不能開。身欲跌倒之時。不期而然手與上體。為適切之動作。依彼此心心之相印。以減輕

戰場連絡之困難。

二 雖於發生事件之時。而幹部猶能互相目視連絡。即依一舉手之微。亦能考察對手之境遇。以判斷其動作。俾能至當。適切判斷此際自己究應如何動作者。乃爲使連絡最迅速確實適切者也。故必須使幹部判斷狀況之戰術能力向上。至於各要處互行目視連絡。在狀況變化之際。已不待論。即於平靜之時。亦須行之。而於連以下之幹部爲尤然。（步操二九六、二四七、二六七、二〇三）

第三節 展開及攻擊實施

第一款 一般之要領

- 一 展開 乃爲附與戰鬥任務於軍隊。使其配置於深橫廣之謂。展開務求接近敵人行之。（戰一一八、步操七二一）
- 二 展開必須保持秩序與連繫。迅速輕快實施。（戰一二〇、步操七二一）

注意

團雖展開。而營有更行前進之後再爲展開。或繼續團之展開而行之者。營展開與連展開之

關係亦相同。但於排則不言展開。而言構成火線。

第二款 連

一、連長應於實行火戰之先。在其所負擔之正面內將連展開。與其他之連機關鎗步兵砲等協同戰鬥。(步操二九八、二九九)

二、連長須力求詳察敵狀。統一指揮第一線排。與營長保持連絡。視察隣接部隊之狀況。利用砲兵并步兵重火器之射擊效果。看破可乘之弱點。不失時機。使第一線排利用之。若爲狀況所許。且須力行包圍。縱不能行。亦須力求依射擊獲得包圍之效果。(以上步操三〇二、三〇五、三〇六)

第三款 排

其一 火線之構成

一、時機及區分(步操二五三)

二 火綫之兵力（步操二五四）

說明及注意

在近代戰之性質上。而一般時機之戰鬥。非短時間所能解決。爲應乎情況之變化。與乘敵之弱點計。爾後必須變更部署。又因著大濃密之火線。不過徒招損害。故最初必須節約火線之兵力。尤其對於分散兵力於大地域。出攻勢於陣地前之色彩微薄。且以多數之自動火器使攻者之戰鬥力消耗。然後企圖於陣內實行決戰之敵軍。更須於最初以步鎗班之大部爲援隊。避免過早戰鬥力之減耗。考慮團營軍火器之活動。派出排之輕機關鎗及若干狙擊兵於火線。以圖接近。迨至某時機。再以十分兵力增加於火線。

然實行戰鬥時。若以不足所需之兵力逐次使用。則爲最大之過失。（戰一一）

尤其在近距離與敵衝突時。及在遭遇戰等與敵爭奪要地時。必須自最初使用貫徹目的必要之兵力於第一線。不可躊躇。

三 火線構成之命令（步操二五七）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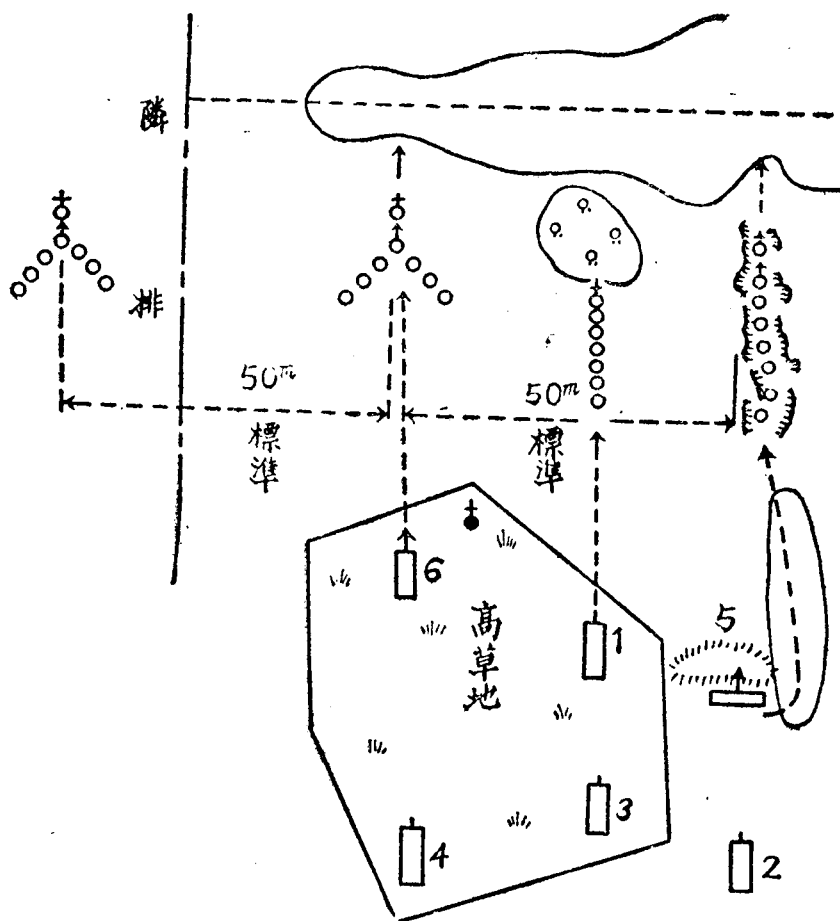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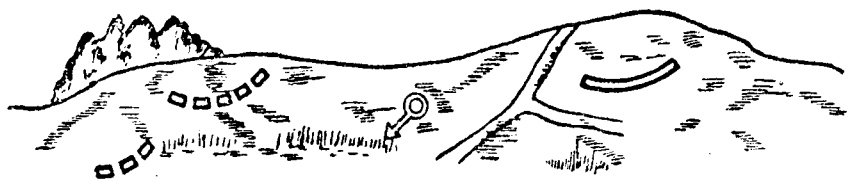
1 構成火線時。須適合狀況而且輕快。故戰鬥前進間。宜逐次指示所要之事項。俾部下班於火急時。亦能迅速確實行動。

2 火線構成命令之一例

甲 攻擊陣地時

一 排之目標(未豫行指示時)

自右之高地脚道路之交叉點。至左之森林之左端間(目標)
如其可能尙須解說指示目標之狀態。



二 自右起第五第一第六班爲火線。(或爲現在第一線火線)第一班在前面森林前端。以第一班爲基準。卽行攻擊前進。開始射擊。(或以第幾班爲基準。遮蔽構成火線。開始射擊另命之。)

(以上爲派出於火線之班及基準班之關係位置)

三 第二第三第四班爲援隊

援隊依某之指揮利用右之森林地隙前進。爾後在排之中央後方(予援隊以行動之準據)

有時爾後尙指示位置行動。

(有時設援隊長。若未指示時。則各班歸班長指揮之。)

乙 在遭遇戰森林戰等時。縱不能就現地指示射擊目標。然亦有必須豫先構成火線以行前進者。此時宜作爲應用使

某班爲基準前進。爾後再適時示以目標。

其二 火線之運動及射擊

一 要旨(步操二五八)

說明

當攻擊時。通常應以剛健之意志專心向敵勇進。因在戰線敵火之狀況。決不相同。苟能前進之班。雖一步之微。亦應前進。而前進之好機。亦因班而有差異。故班之前進停止及射擊。悉委於班長之直接指揮。班長之任務重大。蓋戰鬥之進步實

負於班長雙肩之上。不可不牢記而奮鬥也。

二 火線之統轄(步操二五九)

指示或命令各班之事件。及爲某戰鬥目的使用若干班。

- 1 射擊目標(步操二五七、二六一、一九三之二、一九六)
選定。指示。指示上之注意。指示之時機。

- 2 射擊開始之時機(步操二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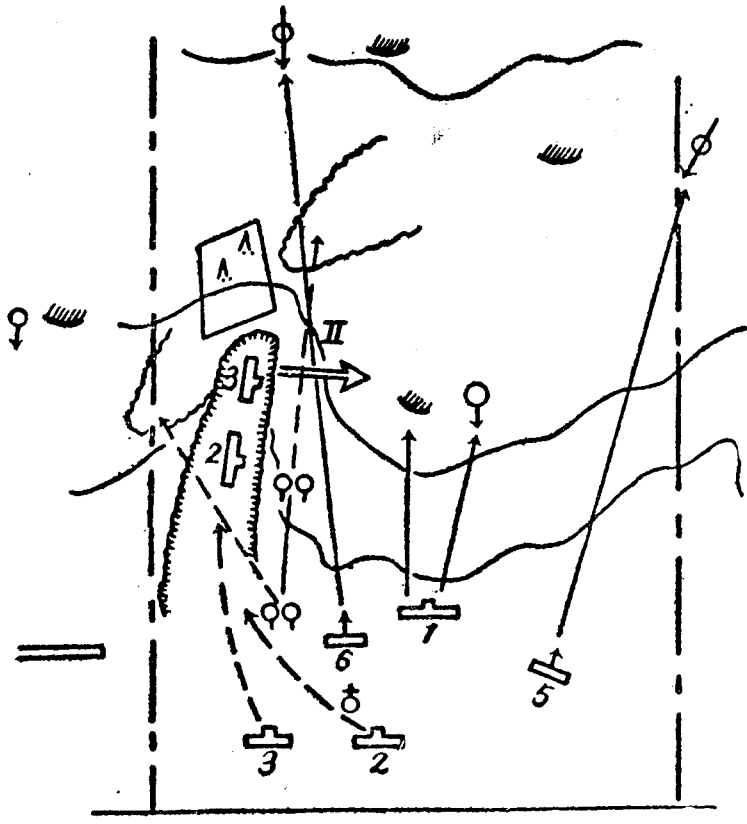
精練軍隊之特質

- 3 射擊時各班之停止位置(步操二六三)
注意勿位置於同一線上。利用地形。減少敵火之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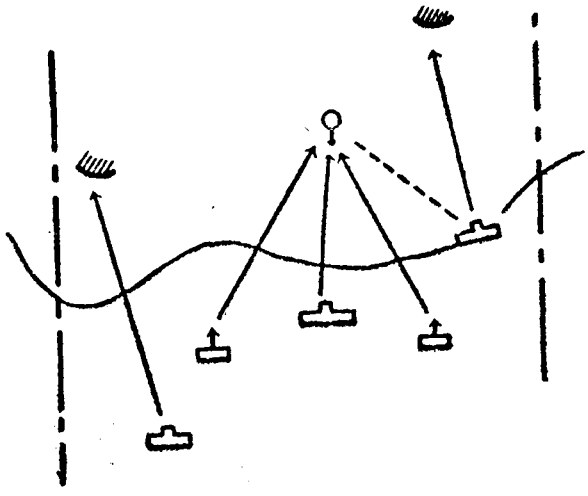
三 排長之戰鬥指導

- 1 須使火線班施行適切之射擊及運動。俾能速向敵人接近。(步操二六四)
- 2 包圍(步操二六〇)

局部的包圍。依射擊獲得包圍之效果。
局部的包圍之一例(步操二六〇)



火力包圍之一例



3 火力之維持與增大。(使用援隊)(步操二六六)

4 處置輕機關鎗已被破壞之班。(步操二六六)

5 與友軍重火器之協調。(步操二六五)

使重火器之射擊迅速開始。且務求於現在地能長久繼續射擊時應顧慮之事件。

6 戰鬥間排長之指揮(步操二六七)

排長之位置。各班之監視。運動及射擊適切之應用。與連長之連絡。機會之看破。利益之獲得。獨斷之處置。

7 關於補充彈藥之任務(步操二六八)

關於輕機關鎗之彈藥補充須留意報告。

其三 援 隊

一 指揮及運動(步操二七〇、二七一)

援隊與火線之距離。地形之利用。運動及誘導。狀況之知悉。援隊長之位置。與排長之連絡。說明及注意

1 於敵遠時。援隊爲顧慮敵火之損害。雖可以不妨害連內之關係位置。及排長之指揮以爲限而隔離爲有利。但與敵愈接近。則須漸次縮短距離。俾能應付情況之變化。若至衝鋒之機已近。更須適宜接近。以便不失時機加入戰鬥。

2 援隊非如火線班以行射擊者。故以力求利用地形。周到注意前進之時機與運動。極力避免損害爲必要。

3 援隊須不失時機以應排長之使用。故須常時注意敵情火線之狀態。排長之動靜。確保連絡。監察研究地形。不斷樹立計畫。俾便依簡單之記號。卽能如排長之意圖增加。立刻開始射擊或實行衝鋒。是以必須不斷示部下以必要之事項。俾於增加時而無分秒之死節時。卽得增加火線施行射擊。(步操二七一)

4 增加時之運動。須迅速機敏。且須使於增加後保有充分戰鬥之餘力。

又增加時。依勇敢班長以下之行動。可振起前線之志氣。此等覺悟。最爲必要。

二 援隊之增加法（步操二七二）

說明

- 1 就團結指揮之關係言之。固以避免班之混淆爲有利。然於損害較多某班正面。增加兵力時。或於特別必要之某地點。增加兵力。使行衝鋒時。則非施行伍間增加不可。
- 2 伍間增加時。須先開始戰鬥。然後見機速行新區分。若埋首新區分。而遲滯戰鬥實行者。則爲根本錯誤矣。

第四款 班

其一 步鎗班

一 散開之方法

散兵之間隔

散兵間隔在四步與三步以下之時。而其損害之程度。雖依敵之步鎗射擊。稍有大差。然比較四步與五步以上時。則無大差。
(射二四、二五)

又使步鎗一班於輕機關鎗班之間隔五十公尺(步操二五六)之間以四步散開之時。則該班之間尙有相當之間隔存在。而妨害互相射擊之運動者甚少。(步操一七一)

二 運動及射擊

運動

運動之要旨

一 須與他班協同。尤須使其射擊連繫(步操一六七)

1 在攻擊頓挫時。雖以一班之微。而其斷乎之前進。可使全隊復蘇攻擊力。此爲許多戰史所證明。故必須常有犧牲全隊以行前進之覺悟。

2 射擊與運動之連繫與比隣班之協同之一例。

甲 友軍砲兵步兵砲機關鎗輕機關鎗等射擊敵線。一見其射彈落達之狀況相宜。卽利用此機極力前進。

乙 一見輕機(步鎗)班前進開始射擊。卽行前進。

丙 欲由遮蔽位置通過豫料敵火熾烈之地區時。宜於所協力隣接機關鎗班等射擊準備完了之後。依記號等之連絡而前進。

丁 當前進時。爲勿使側方後之輕機關鎗等中止射擊。有時由反對翼區分前進。

戊 比隣部隊受敵自動火器猛射時。須斷然前進。使敵轉換射擊目標。且須敏活行動。使自己不蒙有效射擊。

二 須不斷勇進迅速迫敵人（步操一七七、一八〇）

- 1 射擊及運動。爲決戰鬥之衝鋒之一過程也。故應力求迅速與敵接近。又不斷之勇進。爲免敵有效射擊有力之手段也。
- 2 在實戰場中。每有一切敵火集於自己身傍之感想。以至愛著地物逸失前進機會。愈蒙其損害者不少。必須以大無畏精神前進。置生死於度外。方可達到最終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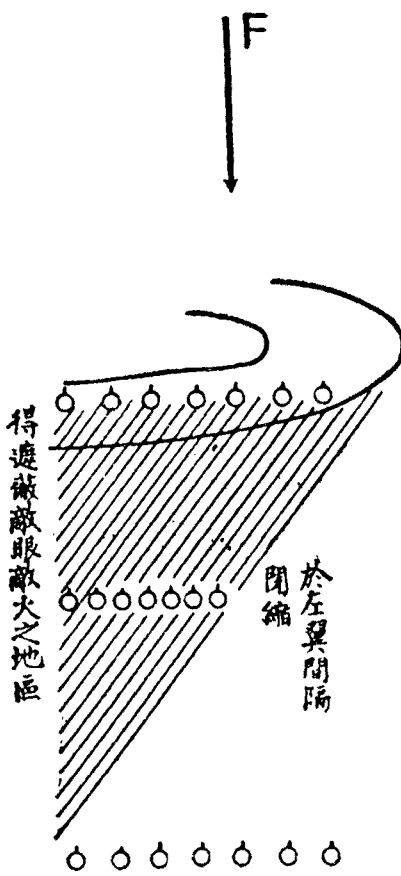
三 須利用地形且使隊勢適應地形及敵火之狀態（步操一七七、一七八）

使隊勢適應地形及敵火狀態之一例

其一 暫時閉縮間隔



再開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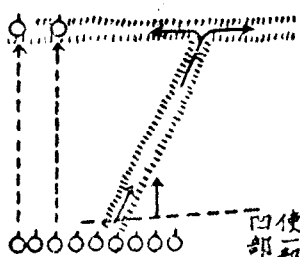
四 須看破好機且乘敵不意而前進

按狀況縱不能發見好機時亦應犧牲全般斷然前進。(步操一八一)

五 立前進計畫而為前進要旨

班長須時常觀察敵情地形及友軍之狀態。其次立如何時機如何向某線前進之計畫。以確信斷然前進。(步操一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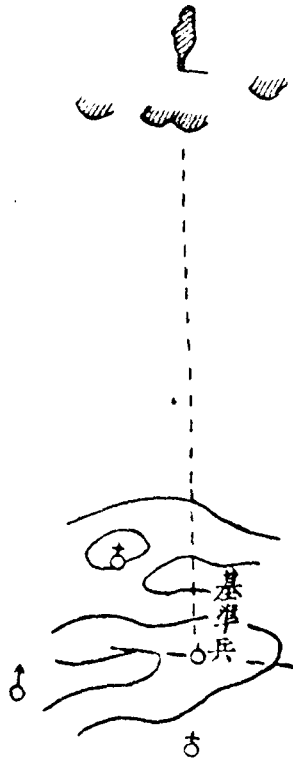
其二 排列散兵於縱方向



使一部或全部利用
凹部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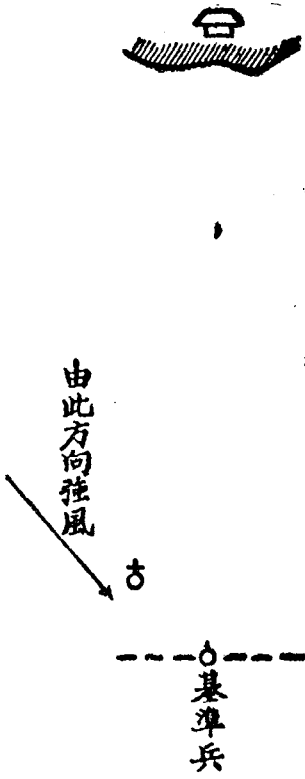
六 班長之誘導本班(步操一八二)

1 指示目標於基準兵誘導本班時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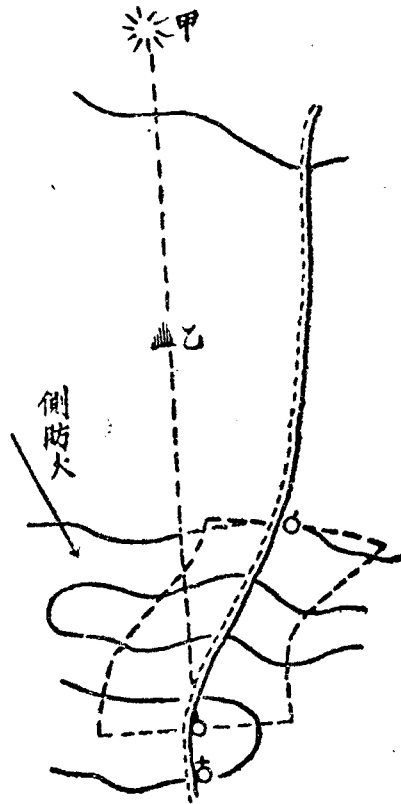
班長迅速越過凹地進出於前方高地，因視察敵情地形必要上向前方躍進，故指示基準兵以一顆松爲行進目標。

此時基準兵必須在前方稜線上設中間目標而前進



班長應考慮口令之徹底，位置於上風，故指示基準兵以一間房爲目標。

2 班於前進間注意不誤行進方向之一例



下斜面通過凹地時，易爲地形所牽而誤方向。
如此之時，必須指示(甲)及中間目標(乙)自行特別
注意而誘導之。

七 發起退却運動時之快步

發起退却運動時。而用快步者。乃爲鑑於兵之心理狀態。使勿生起陷於潰走之結果與使指揮官之掌握容易者也。(步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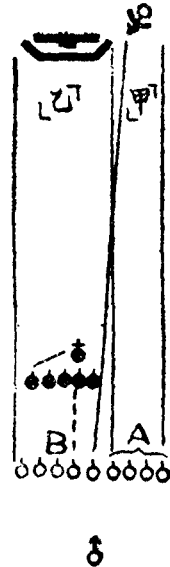
一八三)

八 區分前進之一例(步操一八五)

甲 一面壓制敵人一面前進之時

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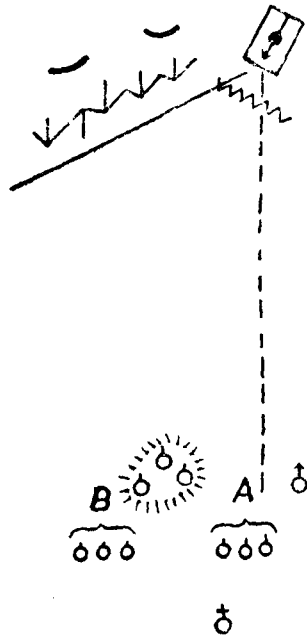
班之右半部在射擊「甲」之中，左半部在射「乙」之中。甲之敵正猛射班之全正面。
 命右半部依然壓制甲敵，班長由基準兵率領左半部前進，次命右半部在此掩護射擊之下前進。



乙 不欲與射擊機會於敵自動火器之時

情况

敵之掩蓋機關鎗欲捉我火線班呈有利目標之時機而猛射之。
 班長同時前進，因不欲徒與敵人以射擊之好機，遂指示「自某地至某地前面之溝」命乘好機「跑步前進」，次即率A更捉好機躍進，最後再命B部前進。



射擊

一 攻擊時班長關於射擊之任務概觀

1 誘導於適當射擊之位置

2 射擊指揮

甲 權限(步操一八七)

乙 目標之選定及變化

丙 目標指示

丁 表尺之決定

戊 監視部下之射擊

己 彈着之觀測。彈着點之修正。及射擊效果之觀察。

庚 彈藥之使用

3 敵情地形之觀察

4 與排長及比隣班之連絡

二 射擊開始(步操二六二、二五九、一八七、一八一)

進出於敵不豫期之地點。不意開始射擊。乃爲通常所必要。縱令現出之地點。不能秘匿。亦須使

現出之時機。乘敵之不意。但切不可因此而逸戰機。

三 射擊目標之選定（步操一九三、一九四、一九一）

說明

1 敵之一部免我射擊制壓時。該敵即可沉着更行有效之射擊。故必須壓制敵之全部。（步操二六一）

輕機關鎗班其特性上為選有利之目標。行蠶食的射擊。同時不能制壓多數敵人。故步槍班宜選定與輕機關鎗班無關係之射擊目標。

2 在步鎗班應射擊之目標中。或亦有予我以最危險之敵。或須迅速殲滅之敵（例如機關鎗步兵砲等之陣地進入或撤去）等而於戰術上之價值有不同者。故班長對於此等有一時以班之全部。或大部施行射擊等運用之餘地。

3 擊滅敵之軍官觀測所。於滅殺敵之戰鬪力特別有效。故發見之後雖在班之射擊區域外。亦須使其狙擊之。而於將來戰爭尤須特別留意。

四 射擊目標之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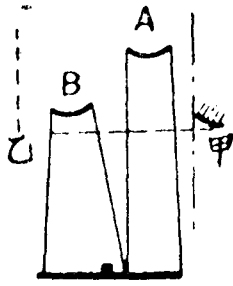
時機(步操一九六、二五七)

方法(步操一九三、一九五)(射一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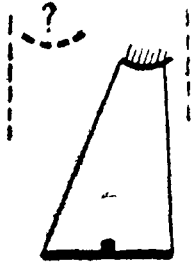
說明及注意

1 班長之指示目標。不僅指示自甲至乙所應射擊之區域。其尚應明示現在敵人之位置者。比較前項尤為明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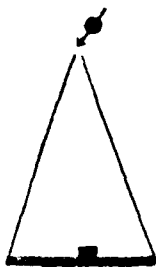
甲 除射擊區域甲乙之外，尚須解說 A B 目標使鎗之指向適切之例。



乙 應指示射擊部分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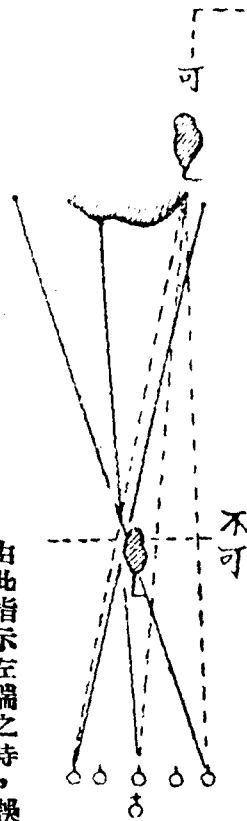
丙 現實目標之例



2 甲 指示目標困難。而以著明地形補助之時。須於敵線附近選定之。否則誤差必大。此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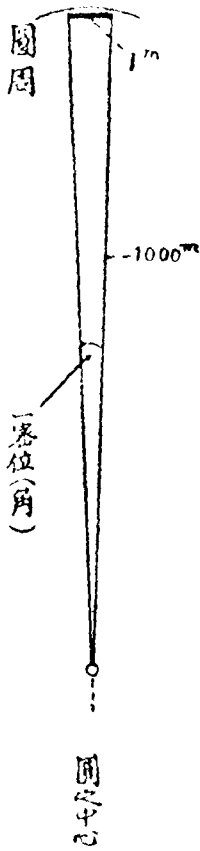
係參觀左圖即可明瞭。須當注意。

由此指示左端之時，大概正確。



由此指示左端之時，誤差必大，則屬不可。

乙 密位之圖解如左



對於射擊之散兵而依指幅之時，必須使其十分訓練伸手方法。俾能不誤測定法為要。

五 距離之測定(步操一九九)(射第二篇第六章)

注意

六 表尺及瞄準點之決定(步操一九七、八一、射一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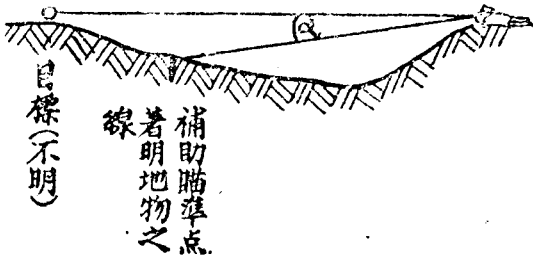
說明

1 依補助瞄準點時之要領如左圖

甲 在瞄準線上選定補助瞄準點時



乙 在瞄準線下方選定時



丙 在瞄準線上上方選定時



將 $\angle \alpha$ 依表尺上之量測定為 H
 在乙時，則採用至目標之表尺度上再
 加 H 之表尺。
 在丙時，則採用減 H 之表尺。

2 依補助瞄準點射擊時。尤須確實指示左右之界限。

七 射擊之效力(步操一九〇、一九一、八〇)(射、射擊效力之部)

斜射側射效力大之理由(步操一九一)

斜射側射之效力。不拘距離及目標爲如何。概比正面射爲有效。其理由如左。

甲 所予敵人精神上之打擊最大。

乙 因增大目標之縱深。故比縱深淺之正面爲有效。

丙 斜射之角度愈大。目標之全正面愈爲狹小。若至側射。淺爲一點。故比直射能縮小目標附近被彈地之幅。因射擊散布之密度增大。故效力增加。

丁 對於對向友軍他部隊之敵行斜射時。則目標面積增大。何況對於正面利用地物暴露側面之目標乎。

八 射彈之觀測修正及射擊效果之觀察(步操二〇二、二〇一、一九八、射一七二)

注意

1 觀測射擊時。必須先考慮目標附近之地形及於觀測射彈之關係。

2 觀測射彈。雖爲班長排長極重要之問題。但平素得能實際施行之機會極少。故苟有機會。

必須自行努力磨練之。

3 橫風時對於狹正面之目標。不可忽略左右瞄準之修正。例如在五百公尺之射距離。而有與射線成直角每秒五公尺之風時。則其偏差量如左。(增減定偏量十公分)

風自右吹者 九十公分 風自左吹者 一公尺十公分

4 判定射擊之效果。須留意敵線之動搖。尤須留意敵人之增減。敵人射擊之狀態(除熾烈或萎靡之外。例如當初敵彈雖於身傍附近落達。但其後多有越過頭上者)等

八 彈藥之使用(步操二〇〇、二六八)

注意

彈藥之貴重。固不待言。然其節用之根本。則在兵之射擊軍紀。班長之嚴正監督。及射擊指揮之適切。又切戒遺失彈藥與不怠收集死傷者之彈藥。更爲班長以下所特須注意之事件。

其二 輕機關鎗班

一 戰鬥準備（步操二一八、二三〇）

輕機關鎗班實施戰鬥之先。必須整理戰鬪諸準備俾能以確信實施射擊。又於戰鬥之間。班長以下亦須一致力求時機。行所要之檢查拭擦。整備鎗支俾能常常完全發揮其特性。至於如何之時機應實施如何之事。雖依狀況而定。然將所應實施之諸項指示之則如左。

1 班長 命爲所要之準備 自行準備取出彈壳及塞子

裝填手鎗 由彈藥手受領彈匣及器具。而携行之。如其可能且須自行檢查鎗支。

2 射手 裝着裝填架 檢查鎗支。

裝填輕機關鎗及手鎗

鎗之檢查。雖依當時之狀況。然通常爲左記諸點。

甲 彈送停止壓下之確否

乙 鎗尾。彈送機關結合之正否。

丙 靜肅活塞之前後有無軋聲。及復坐彈簧之狀態。

丁 機關部等有無異物之存在

戊 油槽內油之充實。油槽之緩解。油匣孔之機能。

己 尾筒底駐簧放熱筒駐簧之結合。

庚 規正具分畫之正否

辛 機關部塗油之狀態

3 彈藥手裝填步鎗或手鎗彈匣器具等之處置。

一一 散開之方法

散開隊形

本隊形乃顧慮輕機關鎗射擊時射手射擊之容易。射手之交代。及遞送彈藥之便利。與不妨害隣接部隊之射擊等。以各兵之配置關係爲基礎而決定者也。

三 運動及射擊

一 要旨

輕機關鎗班之主要任務。在以射擊援助步鎗班之攻擊。故須竭力進出於前方。以援助步鎗班之前進。然通過谷地攻擊之時。或與敵人顯然近迫。而衝鋒之機已迫之時。亦有以由步鎗班之後方射擊爲宜者。(步操一七六、二一〇、二一一)

二 向射擊位置之進入法(步操二一二)

1 輕機關鎗班易受敵火之集中。故最緊要者。在依無遺憾地形之利用與敏活巧妙之行動。等以乘敵人之不意。且須自第一發行最有效之射擊。

然須勿因此而逸射擊之好機。

2 欲乘敵不意遮蔽就射擊位置時。苟爲狀況所許。班長應於遮蔽位置指示射手之目標。射擊位置。及射法等。并使充實裝填架之彈藥。裝置表尺。有時且使檢查鎗支。而爲十分之準備。

以便一就射擊位置。即能迅速開始確實有效之射擊。

此外尚須依地形施行偽裝遮蔽。或使停止位置與豫定之射擊位置不同等。極力乘敵之不注意。

三 運動之要領

- 1 運動之基準(步操二一三)
- 2 前進法(步操二一四)

說明

狀況許可時。固應與步鎗同樣同時前進。但輕機關鎗因整理彈藥手彈藥之關係。及停止直後無必需彈藥手全部之必要。故多有區分前進者。

- 3 射擊班前進時。彈藥手之彈藥。及彈匣之處理。(步操二一五)
 - 4 區分前進之要領(步操二一六)
- #### 四 射擊位置之選定(步操二一七、二一二)

注意

- 1 射擊位置或停止位置。須於發進前考察敵情、地形及比隣班之關係等豫爲視定之。
- 2 就射擊位置時。因脚桿之關係。每易越過地形地物。而呈著大之目標。故班長須巧於使用器具。以使射擊容易。同時且須於不呈大目標之位置而据鎗。

五 射擊時之隊形配置（步操二一八）

說明及注意

射擊配置之一例如左圖

○ 有時與排長連絡(排長在右時)

○ 與右班連絡

○ 射手交代之要員，如其可能於範圍監視敵情。

整理彈匣對於鎗側之補充
無地形地物時雖在○之左後方約四步，然有地形掩護時宜接近射手，俾送彈匣容易

與左班連絡
彈藥手之間隔，均以射手為基準，在能遞送彈藥之範圍，而利用地形地物。

有時與排長連絡(排長在左時)

班長接近右後方位置時。雖於射擊之觀測修正。與射手之連絡。排除故障等便利。但目標亦著大。且易蒙敵火之集中。故除必須特別周密觀測修正射彈時(步驟二二二)與發生射手不能自行解決故障時之外。以隔離射手數步為有利。但此時應注意不誤射彈之觀測。

六 射擊目標之選定步操(二二二、一九四、一九一)

所謂於對向部分選擇有利者。乃指在戰術上有價值者。及於戰術上有同一之價值。而便於輕機關鎗射擊之目標以行射擊而言。

七 射法之選定(步操二二〇)

既進入陣地完畢。對於開始射擊之機關鎗等。其目視之狀況雖不特別著大。然若以機關鎗之故。不顧彈藥之浪費。而行連續之點射。亦屬不可。

八 射擊口令(步操六九、八七九)

在步鎗班因有各個射擊等。故其實施雖有以依班長之口令爲本旨者。但在輕機關鎗班。爲常依班長之口令。又不能省略目標射法。此須領會者也。

九 射擊之觀測修正(步操二二三、射一二〇乃至一二三)

注意

1 發揚輕機關鎗射擊之效力。爲射手之伎倆。與班長之伎倆。尤其觀測修正之技能相合而成。

而兩者須渾然一體。恰如一人。始能發揚其威力。

2 班長依射彈之景况修正之時。應先以修正射手之射擊動作爲基礎。若以現在之彈着點爲基礎修正之時。反導瞄準點於不正。多有使射擊陷於混亂。而先其自信者。此非嚴加注意不可。（參照戰鬥各個教練之部）

3 班長觀測射彈時。應先判斷目標附近之地物。豫爲考察能否觀測如何之射彈。且必須使射手射擊之目標與班長視定之目標一致。又於當初觀測時。須稍廣注視，標附近。力求射彈落達之狀況不能。逃出視界之外。

班長在射手側方四步乃至六步觀測時。於平坦地對於三百乃至五百公尺之目標。認爲遠彈在目標之右方近彈在目標之直前時。此爲良好之狀況。（步校之研究）

4 班長修正時。例如以上半部下半部等連續反復行之。且於變換表尺之範圍。依瞄準點之修正而導射彈者。乃爲初學者之通弊。如斯可使射手射擊困難陷於不正。故其指導須依表尺之修正。力求能瞄準。目標下際附近爲要。

5 有應班長之修正而不導射彈者。其原因則如上之所述。除因班長煩繁之修正。致使射手頭腦混亂。或瞄準點之決定之正外。尤其因於射手射擊動之不良。及地形地物之關係上。與射手無理之姿勢等。

觀測修正射彈之一例如另表

四 輕機關鎗班之使用步鎗

使用步鎗之時機（步操二二六、二二七）

因輕機關鎗班有自衛之能力。故於陣內攻擊。遮蔽地內之戰鬥。遭遇戰。尤其於不期戰須使斷然占有利之地步。以俾步鎗班之攻擊有利而無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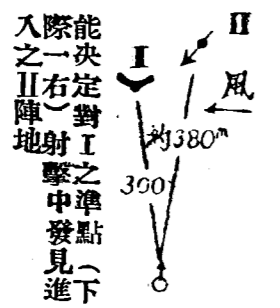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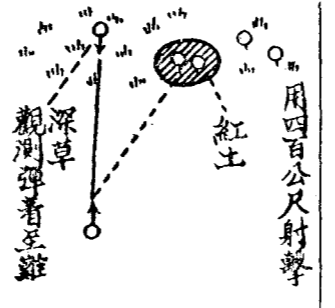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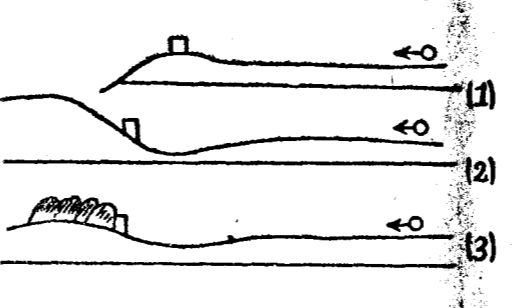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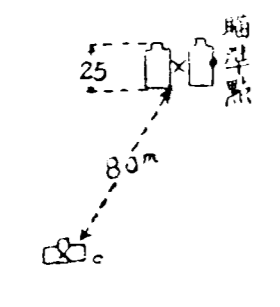

五 其他

與排班長及比鄰班之連絡（步操二〇三）

注意

輕機關鎗班長因射手之動作。尤其因觀測修正射彈等。廣爲觀察敵狀。或自行與排長比隣部隊等目視連絡。則比步鎗班長稍有困難之點。故有使彈藥手補助之者。然其責任非在彈藥手。實在班長。此須牢記。

輕機關鎗班觀測修正射彈之一例

考備	點準瞄之知既用應		物地形地慮顧應			(之正修點準瞄或尺表以)右左近遠				種
	狀	况	彈着之景况	班長之修正	摘	類	分	類	區	
本表概以射手射擊正確時為基礎	前進、退却、側方移動	 <p>能決定對I之準點(下)入之II陣地射擊中發見進</p>	<p>瞬間現出目標勿變換表尺之餘裕。</p>	 <p>用四百公尺射擊 紅土 深草 觀測彈着至難</p>		 <p>瞄準點</p>	<p>對於平坦地四百公尺均近之伏姿目標，用四百公尺之表尺向下際瞄準射擊。</p> <p>對於稍遠不明瞭之目標射擊。</p>	<p>在平坦地之目標。</p>	狀况	類
		 <p>瞄準點</p>	<p>發生一〇〇公尺以上之遠近彈。</p>	<p>不見彈着</p>	<p>(1) 不能觀測遠彈</p> <p>(2) 觀測近彈至難</p> <p>(3) 遠近彈皆不能觀測</p>	 <p>彈着點</p>	<p>發生遠彈着或近彈着。</p> <p>目標下際與着點之偏差</p> <p>(1) 一密位以上</p> <p>(2) 一密位以下</p>	<p>射手之射擊動作正確時，彈着概在目標之直前後，有時得在目標之直前觀測近彈。</p>	彈着之景况	類
		<p>瞄準點應依移動之速度自行決定，但對於一四十五度方向之移動目標可以側方時之星修正之。</p> <p>仍為射擊散兵時之表尺</p> <p>瞄準點右端之中央表尺</p> <p>目標前進中之MG</p>	<p>用瞄準點修正之將目標密位高化為表尺度之百分數</p> <p>一上下(應用之時較少)</p>	<p>應用能射擊紅土散兵之瞄準點射擊</p>	<p>(1) 以能得近彈而射擊之俟此所得之結果，導平均彈道於目標。</p> <p>(2) 與1相反</p> <p>(3) 有以依思量與目標距離約在同等距離之他目標(不得已時則地物)修正彈著而將此瞄準點移向欲射擊之目標為宜者。</p>	<p>一右</p> <p>瞄準點右下「草株」</p>	<p>如左修正瞄準點(1) 中央(或上半部)五百公尺(瞄準上際困難)</p> <p>(2) 通常勿須修正以表尺或瞄準點修正之</p> <p>(3) 往往以依表尺度修正為宜。</p> <p>(4) 修正之</p>	<p>適宜</p>	班長之修正	類
						<p>(1) 在輕機關射擊時，欲按當時之天候氣象，由最初算定修正量，決定瞄準點而射擊之等等則為錯誤，故當以先瞄準目標之中央下際，按觀測之射彈，而決定爾後瞄準點為宜者不少。</p> <p>(2) 對於在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如頭，靶之低目視困難之目標，則難為極小之修正，故當以置修正瞄準點為宜。</p> <p>(3) 班長在射手側方四步乃至六步觀測時對於在平坦地三百乃至五百公尺之目標認為遠彈在目標之右方近彈在目標之直前時，為良好之狀況。</p>	<p>(1) 摘</p>	類	區	

六 彈藥使用及補充

一 節用彈藥爲輕機關鎗班尤須注意之點。故以左列射手之伎倆與班長之技能爲必要。

1 判斷目標之價值。決定射擊之要否。

2 選定適切射法觀測修正射彈。

3 深切注意射手之射擊動作。而行所要之矯正。

二 彈藥之使用及補充上應注意之一般要領如左。

1 使用之順序。以如左爲便利。

甲 在彈匣之彈藥(除班長攜帶之部份)

乙 戰鬪行李之彈藥(括包在③以下以携行爲宜)

丙 ⑤⑥之攜帶彈(除若干發作步鎗用)

丁 ①之彈藥盒之彈藥

戊 班長彈藥盒之彈藥

己 班長所攜帶彈匣之彈藥

班長攜行彈匣之彈藥。爲狀況緊急而且鎗側缺乏彈藥時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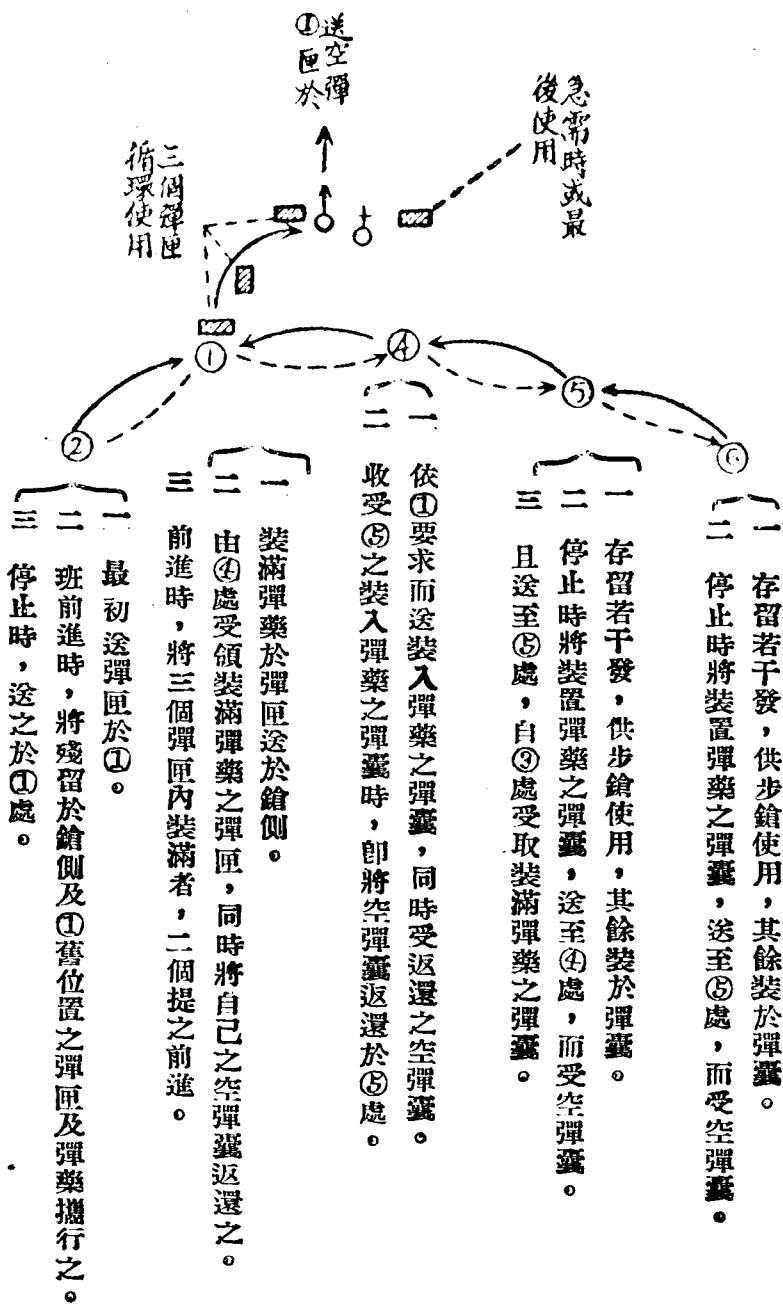
故一度使用之後。必須攜帶新填實彈藥之彈匣。

戰鬥行李彈藥。以使用攜帶彈藥中既填實彈匣者之後。而使用之爲有利。

2

搬送之方法

甲 未受戰鬪行李彈藥之分配時



乙 已受戰鬪行李彈藥之分配時



- 一 依④之示意逐次送一個括包。
- 二 送一個於④之後，即由⑤處補充之。
- 三 彈藥盒所攜帶之彈藥，則於送括包之後，裝於彈囊準備遞送。



- 一 依①之示意送一個括包，即由⑤處補充之。
- 二 全括包送完之後則與班攜行彈時相同。



- 一 由②處受領括包，裝於彈匣。
- 二 受②「無彈藥」之通知，即由④處受領括包。
- 三 前進時，則與班攜行彈時相同。



- 一 由③處受領括包保持之依①要求送去後，即向③補充之。
- 二 ③彈藥送完時即將「無彈藥」通知於(1)。
- 三 前進時，攜行彈匣及括包殘留之彈藥。
- 四 停止時，送之於①處，(此時以裝滿送去為宜)



- 一 送一個括包於②處。
- 二 依②之要求，將殘留彈藥送去。
- 三 前進時，拾②不能集拾之彈藥，停止後，則裝之於彈囊送至②處。

丙 缺乏兵卒時

缺乏第一彈藥手。以第二彈藥手及其他替代之時。以令攜帶步鎗爲宜。

彈匣裝滿時。則將鎗置於地上。或用鎗皮帶背之於肩。補充之動作則與前之所述相同。

總之彈藥。須由攜行不便者與遠於射手之彈藥手所有者使用。而近於射手之彈藥。務須多多攜行。且班長常須力求有裝滿之彈匣。至於缺乏兵卒時。須依臨機應變之處置。圓活攜行彈藥而補充之。

第四節 衝鋒及陣內攻擊

第一款 衝鋒準備

一 予戰鬥以最終之解決者。爲衝鋒

攻擊陣內時。其最緊要者。爲最初衝鋒之後。繼續縱深。迅速深行突破。將敵捕捉殲滅於戰場之內。故其衝鋒。必須準備周到。竭盡手段。以期能收確實之成功偉大之效果。而於企圖內部決戰

之敵爲尤然。所謂衝鋒準備者。爲

- 1 以優勢火力（除步砲火外尚指航空機及其他一切火力而言）壓制敵人。
 - 2 適時破壞障礙物。壓制或破壞側防機能。除去進路上之障礙。
 - 3 已明衝鋒及對陣內攻擊之企圖。而爲衝鋒使就必要之配置。
- 俾能乘機而行衝鋒者也。此等準備。須由高級指揮官起至第一線各級指揮官止。於攻擊之初完畢之。或隨戰鬥之進步逐次實施。而至豫定之衝鋒發起線完畢之。非在近迫敵人時始實行之也。

二 連長（步操三二三、三一五）

連長有隨戰鬥進步逐次整理衝鋒各準備。以火力震駭敵人。使第一線各排斷行有連繫衝鋒之重大責任。故

甲 須詳悉敵陣地之狀況。以看破敵人之弱點。

乙 須將發起衝鋒與友軍砲兵重火器之關係。第一線排應奪取之目標。衝進後之前進方向等。及自己之企圖。明示於部下。

丙 須應乎所要。將連豫備隊之一部增加於第一線。或命其擲彈筒援助第一線排之衝鋒。以增大火力。

丁 有時與工兵協力破壞障礙物。分配衝鋒路。使部下連就衝鋒必要之配置。

三 排(班)長步操(二七三、二〇四、二三一)

1 準備衝鋒時。排、班長應爲之要目如左。

排 長

甲 報告敵陣地之搜索

乙 基於連長之企圖與敵陣之狀況。以部署部下排。

A 於適當之衝鋒發起綫。使就適當之配置。

B 乘敵之弱點

C 發揚火力

D 指示衝進後之前進方向

丙 應乎所要。自行開設衝鋒路。或力求增加。準備作業手以便通過衝鋒路。

班 長

甲 同 上

乙 按排長之部署準備衝鋒

A 發揚火力

B 上刺刀

C 準備手榴彈

D 兩種班之協同

2 通過衝鋒路以行衝鋒時。必須常使作業手在衝鋒部隊先頭前進。

縱依如何手段破壞之時。而衝鋒路必難期其完全。且因敵常有補修之時。故必須使作業手常在衝鋒部隊先頭前進。以便剪斷殘之留鐵絲。(不可將此作業手與破壞班混同)

(關於障礙物破壞班之行動參照作業教程)(步操二七三之末)

3 報告敵陣地之搜索(步操二〇四、二七三)

敵陣地之狀況。須近迫敵人始能明瞭。尤其障礙物之程度。側防機能之狀態。敵之弱點等。須

依近迫敵人之第一綫排長班長等方能發見。故其察看迅速報告。與夫能否使上級指揮官之部署。歸於適切。就中對於要部火制側防機能之壓制等。能否使重火器砲兵等之運用。適合於狀況。實爲第一線排長班長之責任。此不可不覺悟者也。

4 敵狀地形之偵察事項(步操二〇四)

甲 敵前之地形

乙 敵陣地之狀態(工事程度偽工事偽裝)

丙 守兵之種類及兵力配置(敵人所有兵器之種類亦包含之)

丁 障礙物之狀態(種類程度(高深)破壞之景况通過之方法及難易)

戊 側防設備之狀態(側防機能之種類數目配置射向壓制之方法)

5 障礙物之破壞與衝鋒部署(步操二七三)

雖在短時日設備之敵陣地。而其要點亦難保無若干障礙物。此等破壞。縱在有砲兵協力之時。亦須常依步工兵而破壞之。

衝鋒時須應乎敵陣地之狀況。確立衝鋒計畫。依此以行衝鋒部署。障礙物之破壞(位置、數

目、幅員、完了時機等) 必須適合當時之狀況。尤其衝鋒部署行之。故排長屢有須自行破壞障礙物開設衝鋒路者。

此時排長須於自己所有火器(包含煙)與我重火器協力之下。逐次制壓敵人組織的火力。尤其自動火器等。以掩護破壞班之行動。

6 火力之發揚(步操二〇四)

甲 火力之發揚。雖在後方部隊之增加。與射擊速度之增大。輕機關鎗班則在彈藥手之使用步鎗。與使用彈藥筒等。但其根本。仍為沉着精確之射擊。即為一彈必殲一敵是也。而班長冷靜沉着剛胆之行動。為使兵卒行正確射擊最有效之方法。至於輕機關鎗。其故障最大之原因。為有害沈著之事件。均非留意緊記不可。

乙 班長因增大火力之目的。徒以自己步鎗從事射擊者為不適當。在非常之時機。班長之一鎗固屬必要。然在一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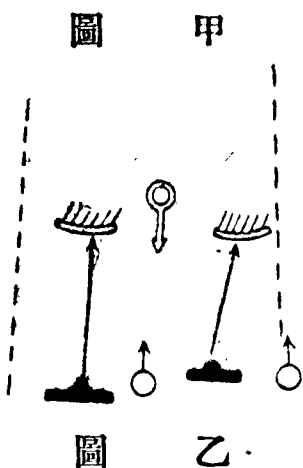
時機。班長須與排長連絡。監視督勵該班之射擊動作。適切運用力。候察看破敵狀之機微。捕捉好機前進衝鋒。此等

事件更為重大而且繁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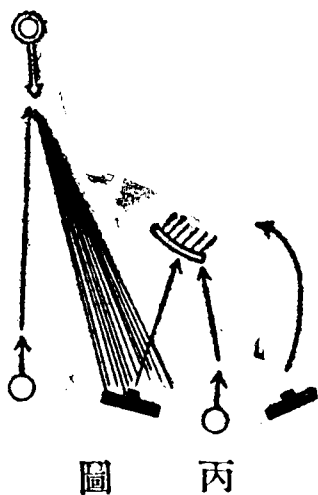
7 兩種班之協同(步操二二二)

輕機關鎗班係由排長指示應協力之班。如在甲圖時。雖無必定指示之必要。但在實戰時。彼我之關係。并非必如甲圖者。尤其在肉迫敵人看破其弱點。以便應此敢行衝鋒之時。而有必須變更其部署者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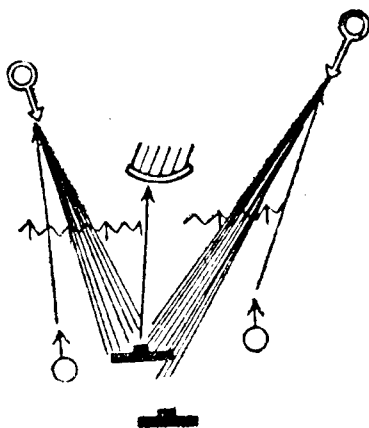
故輕機關鎗班之協力。非為限於步鎗班衝鋒之目標。(參照乙丙圖)



圖



圖



圖

8 上刺刀(步操二〇四)

9 手榴彈之準備(步操二〇四)

手榴彈之投擲距離。不過數十公尺。故在最初之衝鋒。以依擲彈筒之使用。達成其目的爲本。則在最初衝鋒使用手榴彈。未必有利。然在通過障礙物以行衝鋒部隊之先頭者。或於攻擊高地及住民地等時。則有以使用之爲有利者。所謂準備衝鋒之手榴彈者。并非僅爲投擲之準備。而將收容於背囊雜囊者。移之於衣囊以便立刻使用者也。乃指配當彈之分配、變更。及向選定手榴彈之增加配當等多數應準備之事項而言。

10 衝鋒路之開設

甲 偵察 開設衝鋒路。須先偵察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任此偵察之斥候。須乘暗夜、濃霧、或砲擊間及其他敵人之不意。仔細注意隱密接近敵陣地。盡諸種手段。綿密偵察障礙物之位置、幅員、種類、道數、構造、及限度。并側防設備之景况等。而報告破壞或超越之場所及方法等。此時宜顧慮將來實施破壞作業之時機。并偵察其經路及破壞點。有時且宜設置不被敵人發見之標識。

乙 開設衝鋒路之位置。以選定我砲彈能破壞若干之處所。或構造比較脆弱之部分。或容

易接近之位置。或容易作業之部分爲宜。

丙 破壞班細部之行動。應參照作業教程。

第二款 衝鋒之發起

一 要旨

上級指揮官須常能觀察狀況。尤其彼我之狀態。以使部下軍隊之衝鋒統一。且須盡各種手段。力圖誘起第一線部隊之衝鋒。（摘戰三一五之一）

尙有依地形全般之狀況。及砲兵援助射擊等之關係。而由上級指揮官規正衝鋒發起者。最初之衝鋒發起。除上級指揮官特別規正之外。連長排長班長等亦有自乘好機決行衝鋒之責任。

夫於最初衝鋒。適當部署。各部隊使其互相協同連繫。雖爲營長以上之任務。然衝鋒之好機。每在局所發生。瞬時去來。例如敵側防機關一時之沉默。或依他方面之射擊。或依對於敵陣一角

我射擊之效果。或隨比隣部隊之衝鋒敵兵之動搖等。雖於最前線小部隊得發見衝鋒好機之下級指揮官（尤其連排班長）若能立時利用決行衝鋒之時。亦能開全隊戰勝之途徑。是以要求班長至營長。須乘好機決行衝鋒也。然於上級指揮官衝鋒準備尙未完畢之先。而將最前線部隊過早實行無連繫各個衝鋒之時。則破壞全隊之統一。殊難望衝鋒之成功。而爲衝鋒效力更大。確實成功計。則以揮營之全力一舉突入爲有利。此必須緊記者也。

二 排長步操（二七四、二七五）

1 連長規正衝鋒發起之時機。及其規正之程度。乃依狀況而有不同。其例如左。

甲 如於堅固陣地之攻擊。而由衝鋒陣地發進時。須於上級指揮官所指定之時刻。俟連長之口令發起之。

乙 先命右排向 A 衝鋒。待其衝鋒入後左排即向 B 衝鋒之。

丙 等待步兵砲對某側防機關制壓之後而衝鋒之。

丁 隨同砲兵對於某地區集中射擊之開始。或延伸射程立即衝鋒之。

2 衝鋒發起位置（步操二七四之三）

此距離依敵狀（陣地之強度素質戰況）地形我軍之狀態等而有不同。例如攻擊險峻高地等時。必須巧於利用地形。竭

力肉迫敵人。整理隊勢。恢復氣勢。一舉突入。通過障礙以行衝鋒之時。有依狀況地形由障礙物前方一舉突入者。亦有通過障礙物之後。一時停止。整理隊勢。再行衝鋒者。要之必須極力與敵近接近。俾得立時利用射擊之效果。且於突入敵陣之後。俾尚有格鬥之餘力。

然依砲擊結果。敵線已為動搖之時。或其防禦組織之一部已被破壞之時。則不可逸失好機。必須迅速機敏行動。躍進距離亦以狀況許可為限。使其長大。

3 在砲兵協力時衝鋒要領之一例

甲 迄砲兵射擊危害範圍之直前近迫之（在平坦地時為距離砲彈落達平均點一五〇公尺（ AB ）—三〇〇公尺）

(15H)

乙 依砲兵制壓射擊間砲彈落達之景况。更能貼近近迫之。

丙 在制壓射擊停止間。以破壞班開設衝鋒路。

此際對於砲兵制壓圈外等之妨害。應以射擊煙等掩護之。

破壞班完畢破壞後。須利用地形地物於其處停止或後退之。

丁 最後制壓射擊完畢。延伸射程之時。須於同時更行一面制壓敵人。一面近迫之後而衝鋒之。

與延伸射程同時貼近敵人一舉衝鋒。雖屬理想。但爲避免友軍砲兵射擊危險起見。而其位置非使相當隔離不可。是以衝鋒前進間。敵有更行抬頭從事抵抗者。而爲以步兵火力繼承砲兵射擊。使敵無抬頭之機會計。須當更行近迫實施衝鋒。

三班長 步鎗（步操二〇五之一）輕機關鎗（步操二二二之一）

說明

1 在約近衝鋒之前。彼我火力均發揚至最高度。戰鬥之慘烈達於極點。此時精神力之優劣。一刻一刻大有差異。若無堅確之精神。將感敵彈僅飛於自己之身邊。或逸失其好機。隨時刻之經過。消磨戰勝確信於悲慘光景與疲勞之中。而有戰鬥交綏之憂也。此時班長悍然立於先頭欲行衝鋒。可振起沉滯之志氣。而負傷與氣力衰者。亦必忘却己身而發衝鋒之精神。在此時機。輕機關鎗班不但不顧死傷。毅然火制敵人。以援助步鎗班之衝鋒。且須有進而予衝鋒動機之意氣。

第三款 陣內攻擊

一 一般之要領

1 攻擊陣內時。各隊須知疾風迅雷使防者無暇抵抗。盡其死力斷行果敢之攻擊。一意向所命目標突進。於戰場將敵捕捉殲滅之。戰場有時更須追擊以完成戰勝之功。

此間缺乏適時適切砲兵重火器等之協力。或遭所在敵人抵抗而受逆襲之戰綫。雖犬牙相錯。而使突進部隊有易抱陷於敵人包圍之危懼。但須思及防者亦陷於攻者以上之危險。且上級指揮官。必當適時將使用預備隊於前綫。以擊退敵人之逆襲。或由衝鋒成功之方面以擴張其戰果。或掩護在前方部隊之側面。或對於依據堅固構築物繼續頑強抵抗一部之敵。以掃蕩隊掃蕩等。極力使前線部隊之突破容易。故第一綫部隊縱遇隣接部隊為敵所阻止。亦不可介意。必須一意專心對當面之敵續行攻擊。依此亦能完成與比隣部隊相互之協同。而得突破敵陣之成功。此須牢記者也。（戰一三七、步操七三七、七三九、三一六）

2 縱令攻擊進步不克如意。又缺乏他隊援助之時。各隊亦應確保各自占有之位置。迅速恢復隊勢。以講求百方之手段而攻擊之。如斯之時。雖如何之敵。亦能終使陷於敗滅。故一旦占

有之土地。雖尺土亦不可委諸於敵手。(戰二一、二二、步操三二七、七四〇)

3 陣內攻擊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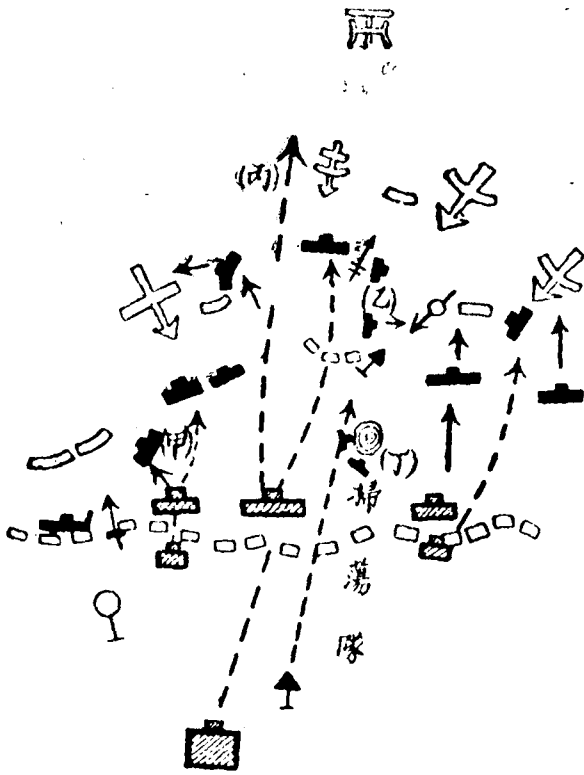
對於以豫備隊繼續抵抗之敵攻擊其側面之例。

對於尚在我側背繼續抵抗之敵以一部撲滅之之例。

營長以掃蕩隊掃蕩依據堅固構築物之敵之例

後方部隊擴張戰果之例。

掃蕩之要領。



(1) 攻陣地內部時。其頑強之敵。尚有留於我第一線之後方繼續抵抗者。故須掃蕩之。但依據堅固構築物之敵。有不能僅以火力及白兵掃蕩者。故必須使用爆藥、煙、火焰等以

撲滅之。或制壓之。是以須於實施衝鋒前編成掃蕩隊以準備之。

(2) 作業班須在最便於接近應掃蕩目標之衝鋒部隊中間或後方前進。乘其好機奮然回目標猛進。或利用交通壕等肉薄實施作業。

(3) 掃蕩隊爲用步兵或工兵之作業班。或用步工兵連合之作業班。工兵則使用爆藥、火焰、煙等。以撲滅或壓制敵人。步兵則使用手榴彈及煙以撲滅或制壓敵人。而在步工兵連合之時。步兵須以掩護工兵爲主。

二 連長

以上諸原則。雖爲不問部隊之大小。均可適用之。但在連特須留意之點如左。

- 1 發揮連之精神的團結
- 2 掌握部下
- 3 決斷幹部勇敢之行動
- 4 維持行進方向

5 各部隊間之連絡

三 排長班長 排(步操二一七五乃至二七七)班(步操二〇五乃至二〇八、二三二、二三三)

1 攻擊陣內時排長班長之戰鬥指導及指揮之主眼(步操二〇五之二、二七五之二)一經移於陣內攻擊。排長為看破刻刻變化之敵狀及地形以續行攻擊計。必須掌握部下。適切其運用。以圖攻擊之進步。所以操典中有隨戰鬥之推移逐次指示排之所應奪取目標之明示也。

然不許班長因此徒待排長之指示。陷於行動消極。必須儘量續行積極的獨斷攻擊。

排長之指揮。非為對於正在積極的活動之班而控制其行動。乃在迅速予部下以行動之準據。俾能迅速有利擴張其收得之戰果。明示自己之企圖。以行有威力之攻擊也。

所謂班長掌握於排長者。乃為緊密精神之連絡。俾其活動能如隊長之意圖也。

2 衝鋒頓挫時(步操二〇七、二七六)

盡百般手段再三復行衝鋒時。須察考其失敗之原因。勿徒反復同一之動作。而以乘敵不意

力求突其弱點爲最要。此際幹部沉着剛胆勇猛之動作。尤於奮起部下最爲緊要。須當緊記者也。

3 以躍進壕外爲有利（步操二〇五）

由壕內前進時。易被少數敵人所阻止。由壕外受敵攻擊時。不但頗陷於苦境。且誤前進中之方向。有與排長及其他比隣班難於連絡協同之不利。而由壕外躍進時。或有時雖蒙敵火。但有近迫退却敵人之側背得以殲滅之利益。故以躍進壕外爲宜。

然班於一局部利用壕內。有得以避免敵眼敵火。不意迫近敵之側背以行攻擊者。如斯之時而應利用其壕。乃爲當然之事。

4 追擊射擊及其他（步操二〇八）

甲 一旦突入敵陣地奪取之時。動輒喜其戰勝而以大姿勢歡呼萬歲。或以著大姿勢群集隊勢射擊敗退之敵。如斯。至受敵人集中火力繼續之逆襲。遂蒙多大之損害。而被敵人奪回其陣地者。於過去之戰役屢有實例。不可不嚴戒。對於企圖在陣內決戰之敵爲尤然。

乙 衝鋒之前後。多有對於友軍砲兵或飛機。特須標示最前綫者。此時第一綫之步兵雖在幾無暇他顧之狀態。亦須按照規定實行之。蓋依此得以增大戰果免我危害也。必須緊記之。

5 擲彈筒及手榴彈之使用(步操二〇六、二七五、三二四)

使用擲彈筒時。須顧慮其性能。尤須顧慮彈種與彈數。務以集團的使用於決戰為有利。

第五節 夜間戰鬥

第一款 連夜間行動之要領

一 於夜間運動應注意之件

1 確保隊形之注意。就中因行進間距離之延伸。停止時距離之縮小。不僅發生隊伍之撞着。且為諸動作時易與隣兵互相妨礙。故無論明暗之度及地形如何。必須留意訓練。使其確保與晝間有同樣之距離間隔。而行堂堂之動作。

2 隊伍之集結。隊形步度之變換。須考察土地之狀況實施之。例如先頭通過地障。欲於其位置變換隊形時。必致部隊行動困難。隊伍動搖。有害靜肅是也。

3 因平時於夜間訓練未上刺刀。故其鎗之保持隊形及其他諸動作。多與實際上刺刀時不適合。此點須於教育訓練時注意爲要。

4 由停止而行進。或由隊形變換而行次之發進等時。須於確認托鎗完畢。或變換隊形完畢後。要求其次之動作。若徒使連續實施諸動作。必至缺乏動作。確實整齊。動搖隊伍。有害精神之沉着也。

5 依記號動作時。各兵有能注視指揮官之記號。立即應之一齊動作者。有注意先頭或基準兵之方面。逐次準此而動作者。列兵究應依何者而動作。須豫使明確理解之。(步操三三七)

二 警戒斥候

1 任務對於敵之監視。兵斥候等以庇護主力之行動。

2 與部隊之距離間隔。究應如何。乃依明暗之度與地形等。及當夜之狀況而決定。須於敵不能發見(目視音響)我部隊

之距離。且須對於敵人手榴彈之攻擊能獲安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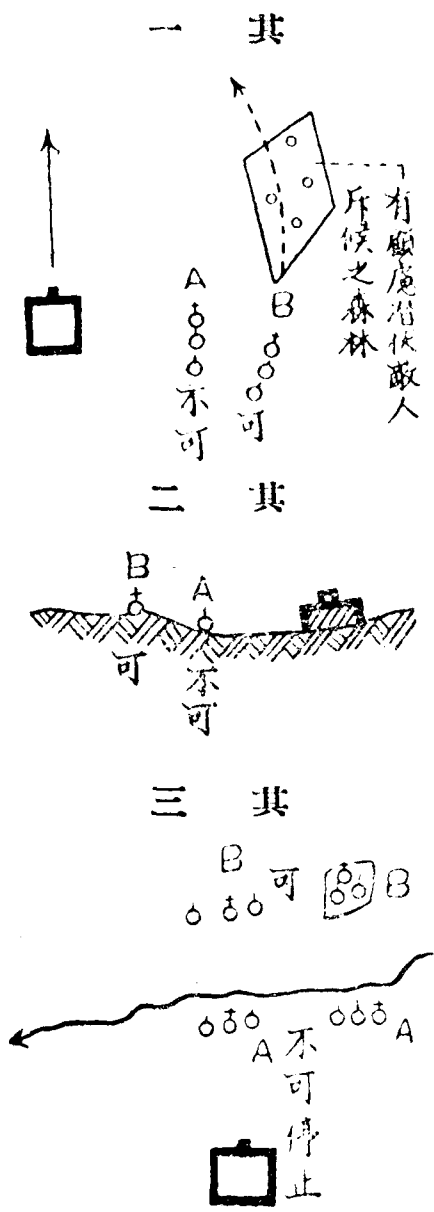
3 行動爲搜索斥候前進地區附近之敵斥候或監視兵等而急襲捕獲之。不得已時亦須驅逐之。又警戒敵部隊之出擊而拒止之。故連長必須豫爲準備若干斥候羣。而就此等使用講求適宜之處置。但此等斥候亦不可始終墨守距離間隔等。陷於固定的之動作。必須應乎所要。遊動其附近出以積極的之動作。但須留意不可因斥候之行動。反使敵人發見我主力之位置。(摘步操三三八)

4 須行進地形上便於警戒之位置。例如左圖其一其二。在當夜之暗度上。雖以行進A附近爲宜。但在地形上則以行進B附近可嚴爲警戒。

此時爲與部隊連絡計。有時須於中間配置連絡者。

5 在停止警戒時。必須停止於地形上便於警戒之地點。例如左圖其三。在距離之關係上。雖以停止於A爲宜。但爲爾後行動計。須進出於細流前岸。搜索近處有感危險之叢林等。而將該地佔領之。

有顧慮潛伏敵人
斥候之森林



6 移於攻擊隊形後。斥候或合於本連。或於突入後仍警戒翼側。特備敵人由側背之逆襲等。須按豫受之任務而行動之。
(步操三三四、三三八)

三 行進方向之維持

1 營長獨立連長。雖須派遣斥候使行偵察地形。及行所要之標識等。但維持行進方向。誘導部隊。為營(連)長之責任。雖受斥候報告。補助斥候。但須自閱地圖。視察現地。直接以當其任。而斥候之報告。不獨須使營(連)長之理解。恰如親臨其現地。且斥候必須自行暗識地形。俾

能於行動間應乎必要而解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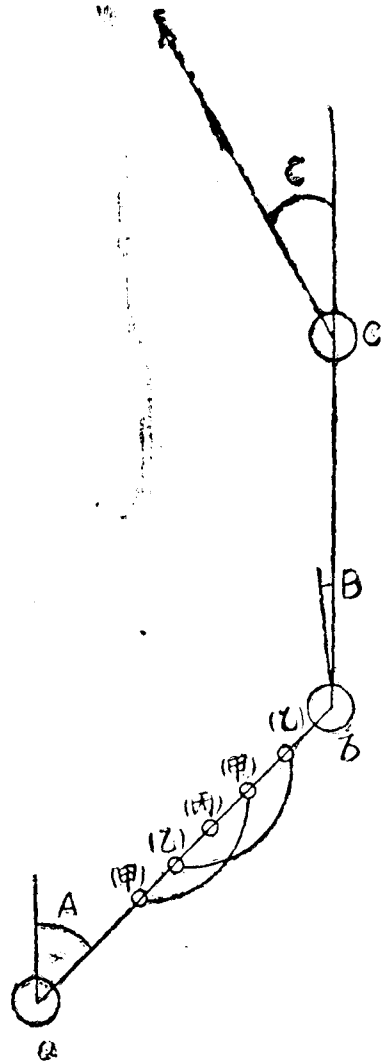
2 爲維持行進方向視定目標時。於晝間或明月之間。雖能目視之。但於入夜月落之時。不易發見或因轉變位置而變其形狀有誤其方向者。必須注意確實選定。以於轉變位置之時。亦能視定豫爲察看爲要。

道路水流等之延長物體固佳。但須留意此等物體敵兵之警戒必嚴戒。入夜又有講求妨害之處置者。當初搜索時雖屬安全。然不可隨其前進有怠搜索。

從新於前方或後方設置目標時。或在進路上施行標識時。而有因此被敵察知我企圖者。或有被其除去者。或有被其轉變位置者。必須留意。而爲使敵難於判斷真僞計。必須施行僞標識。或併用數種手段。

3 暗識地形。除局部地形地物之外。宜將其附近之著明地形地物及此等之關係位置距離等豫爲視定之。以俾開始行動時。能由基點對照考察前進之距離。

4 雖依其他方法之時。亦以併用磁石爲宜。其用法之一例如左。



將 a b c 在圖上及現地確立之。於各位置將應前進之方向角依磁石測定於現地或圖上。開始行動之際。於 a 點測定 $\angle A$ 以決定 a b 方向。并在其綫上設置標兵及其他目標甲乙丙。一面對照磁石之角度。一面向 b 前進。由 b 向 c。亦同樣依 $\angle B$ 而決定前進之。(步驟一三四、三三五、七六四)

四 敵一部之出擊或受其射擊時之動作

防者常有派遣斥候或小部隊。於陣地前以企圖擾亂者。故此際攻者若發生動搖混亂。或以強大部隊對之。或遲滯行動之時。則為既墮敵人之術中。尤其於衝鋒直前遲疑逡巡之時。不獨消失突入之氣勢。并可使敵從事諸準備。必至受其集中之射擊徒蒙其損害。蓋防者之射擊。多於

夜間無著大之效力。殆無介意之必要。然於受有效射擊之時。指揮官有以使部隊一時停止。以減殺其效力爲宜者。(步操三三五)

五 對於敵之照明之動作

1 受敵照明時。雖以伏臥不動爲宜。但幹部可利用此機會觀察比隣部隊或斥候等之狀況。及確實敵情地形地物之狀態等。須當注意爲要。

2 照明雖依如何之方法。亦生地形地物之蔭影。故於探照燈逐次射來之時。必須判斷地形。豫爲於蔭影內停止。如能豫先選定可利用蔭影之進路。亦屬有利。

3 在陣地前敵之照明機關。須不失時機以斥候等擊破之。若以照明彈及其他之材料照明之時。則須伏臥靜止以俟其燃燒之完畢。或迅速使斥候或一部之兵消滅之。任此之兵。須令豫先携行土囊或糾草及其他能掩火光之器物。

4 對於照明顯爲反射之鉄帽等。以僞裝爲宜。又對於探照燈。如能以有力之斥候或一小部隊。將敵之注意牽制於其方面。其爲有效者居多。

六 語 言

於一地長久停止時。不獨語言亦須變更。且按狀況不可懈怠。例如上海事變。中國兵中常有使用日本語言者。當時因日本軍之斥候。并不懈怠語言。嚴加盤問。留心其接近。故能發見其爲敵人云。

第二款 連之夜間攻擊

說明及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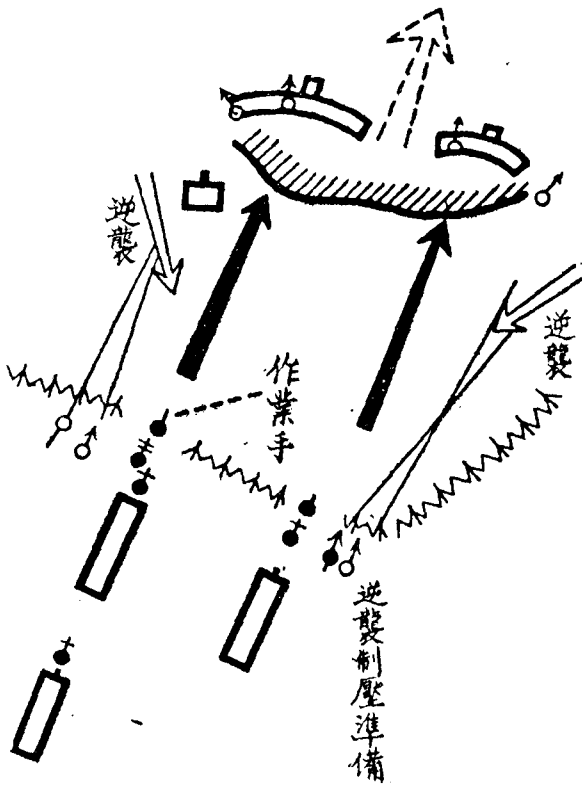
1 通過山地住民地內時。或通過於障礙物所開設之狹小衝鋒路時。有以併立縱隊或每排之側面縱隊施行衝鋒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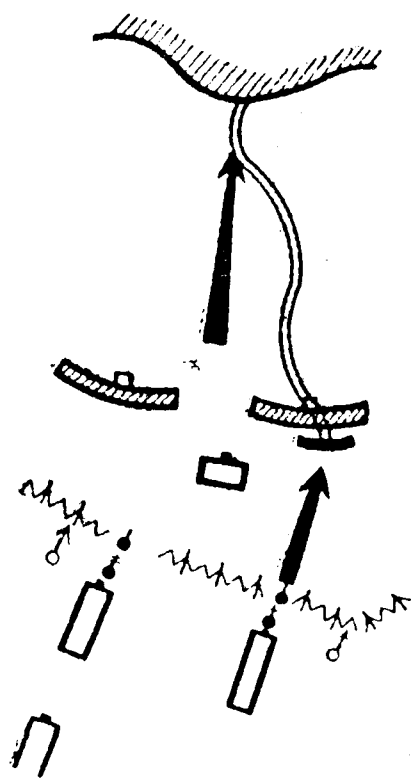
在如斯之時。各兵須當留意勿使距離延伸。以保其集結。勿徒爲地形所限制。又須依果斷迅速之行動急襲敵人。使其無暇應付。

2 併列班之側面縱隊之隊形。多於明月之時及依其他照明之時。或豫想敵火熾烈之時採

用之。此時班長須有最勇敢常為率領其他之覺悟。且須特別注意與排長及比隣班緊緊密連。俾免釀成友軍相擊之危險。(步操三三七)

3 茲將通過障礙物以行衝鋒之一例示之如左





4 關於障礙物破壞班之行動。應參照作業教程附錄。任掩護障礙物破壞部隊之行動。

甲 須驅逐障礙物前之敵。接近佔領位置。

乙 掩護破壞班。須有務以白兵當之之覺悟。於隱密破壞時為尤然。

丙 有時宜將敵之注意牽制於他方面。以使破壞班之作業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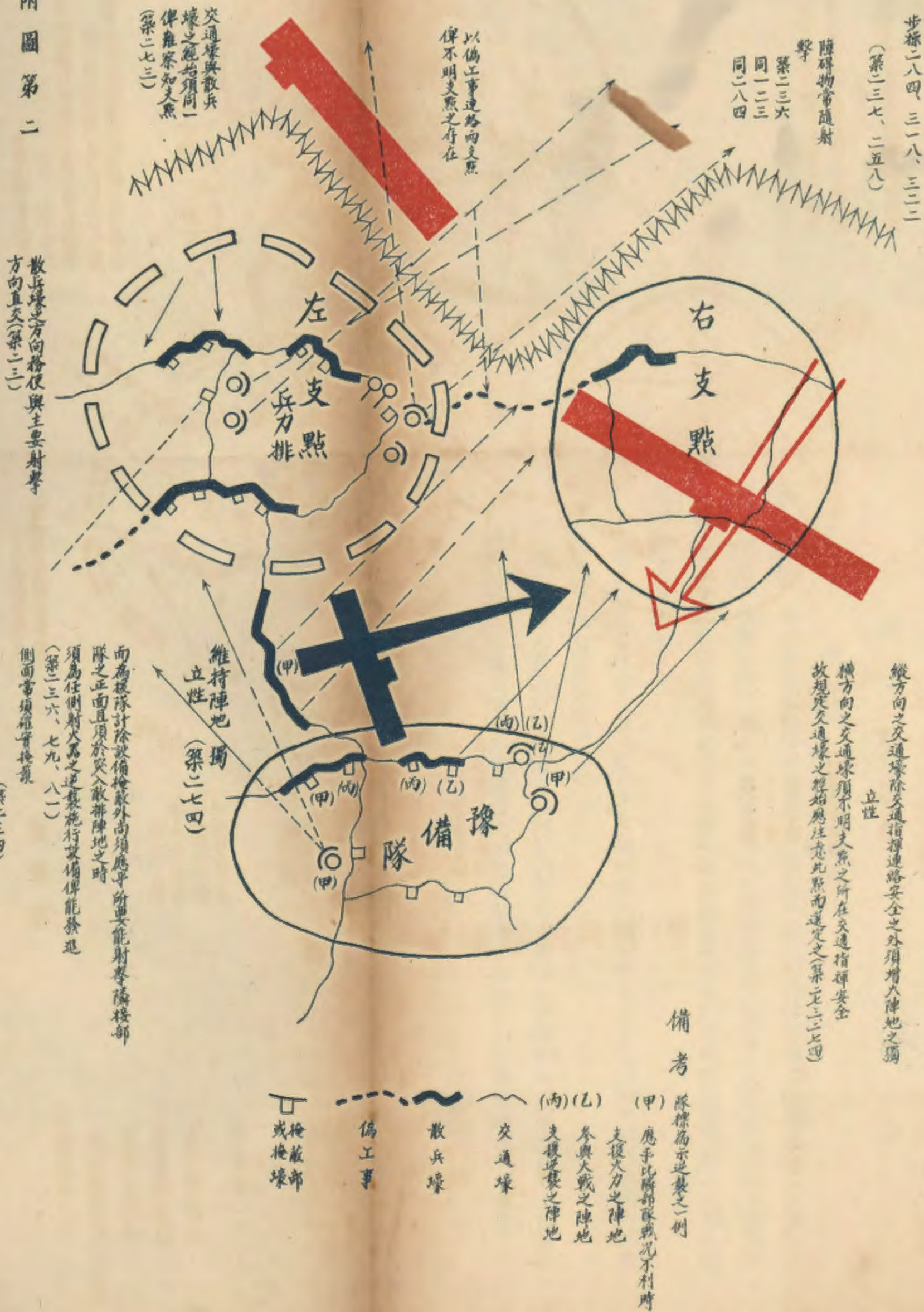
第三款 衝鋒奏功後之動作（步操三四〇）

注意

- 1 一經奪取敵陣地。第一必須警戒搜索。故排長須豫按連長之指示。或不待命令速爲應急之處置。其次則須集結掌握部下。
- 2 部下之掌握。隊伍之集結整頓。能應敵人之逆襲而爲第一要素。各級幹部必須靜肅迅速實行之。他如工事之實施。則爲整頓隊伍後之問題也。
- 3 確知前後左右部隊之位置與確實之連絡者。爲防止錯誤之要訣。排長與班長必須努力爲之。
- 4 不確認爲敵而行射擊者。爲友軍相擊隊伍混亂之主因。各級幹部以下須信賴自己之白兵。不可輕舉射擊。
- 5 如設備輕機關鎗之射擊。先須以能射擊與地面平行之某地區爲第一義。而選定位置。且須應乎所要改造地形。彈藥手則使担任警戒連絡及戰鬥。
- 6 進入敵之壕內時。在斷面之關係及方向上。反有必須鉅大之工事而陷於不利者。如此時機。先須利用其壕作障礙。注意整頓隊伍。但常須顧慮爾後之前進。不可忘却設備之設施。
- 7 確保陣地後。則依狀況更行前進。或向左右擴大占領正面等。

排(連)隊陣地構成要領圖

附圖 第二



第二章 防禦

第一節 防禦編成

第一款 一般之要領

第一線營 爲步兵抵抗地帶防禦之主體。須有能獨立保持其陣地之設備。(摘戰一七六)

第一線連 爲擔任營防禦之一部。區分爲第一線數個之支點(排之全部或大部)與豫備隊。支點。須於適宜之距離間隔配置之。且須附與獨立性。依適切火網之構成與豫備隊之使用。以俾連獨立保持其陣地。

1 務求以連所有之火力。(縱至不能期待關係機關鎗砲兵等之協力。亦須能以獨力防禦之)將當面之敵擊滅於陣地前。

2 敵兵雖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支點仍須極力保持其陣地。繼續戰鬪。此間必由各方面集中火力。須乘其混亂以豫備隊依猛烈之射擊與果敢之衝鋒。斷行逆襲。而將敵人擊滅之。

3 縱在隣接部隊戰況不利時。連亦須繼續鞏強之戰鬥。確保其陣地。以作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

此時連長尙須使用豫備隊之一部。或一部之支點以支援隣接部隊等。力求發揚防禦威力者（步操三三二）

排 通常應乎地形以其全部或大部。形成連防禦之一支點。即

- 1 擔任連火網之一部。務將當面之敵擊滅於陣地前。
- 2 敵兵縱侵入連陣地之一部。亦須始終保持其陣地。繼續戰鬥。以爲逆襲之支撐是也。

連火網構成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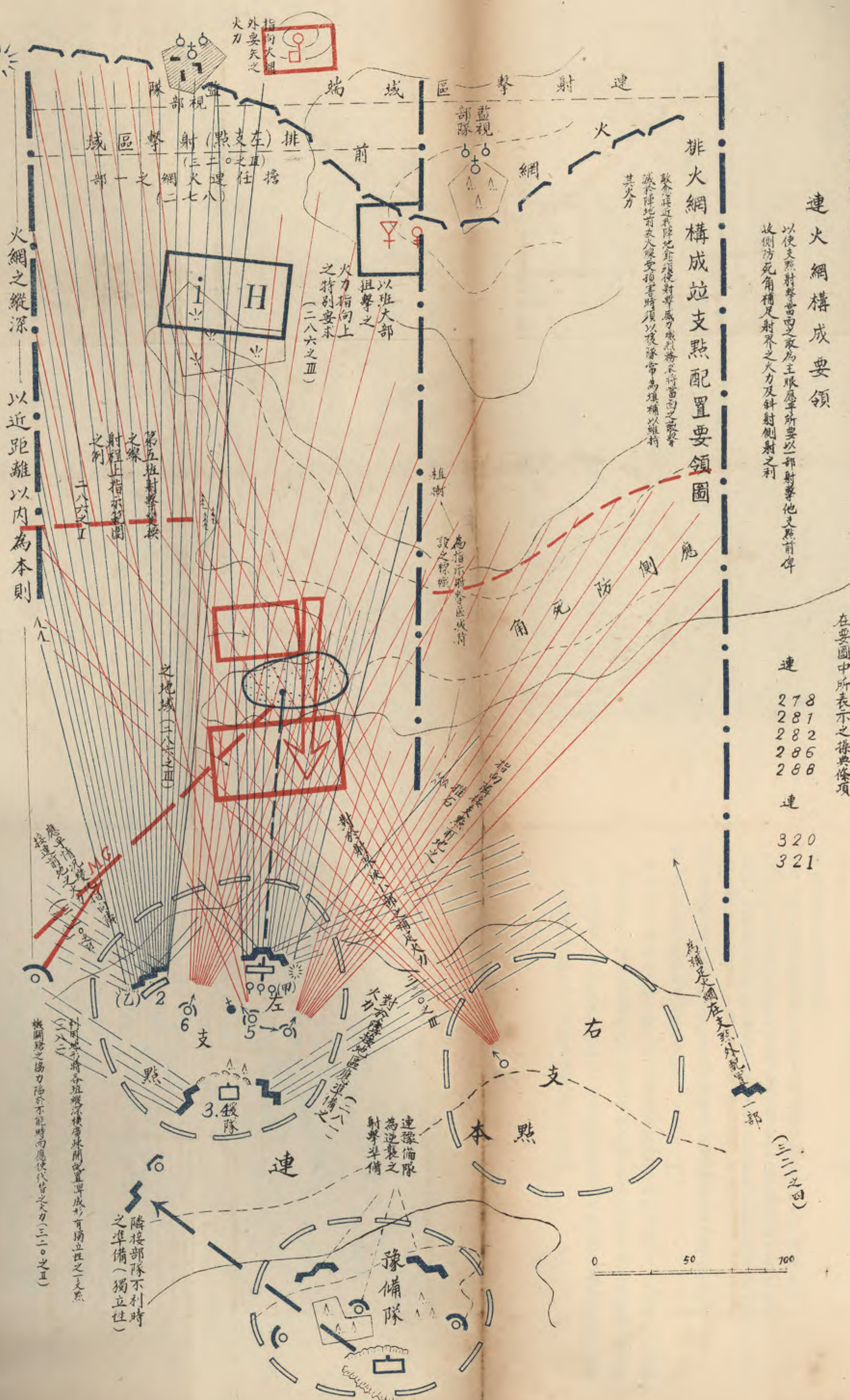
以便支點射擊當面之敵為主眼應平所要以一部射擊他支點前俾
收側防死角補足射界之火力及斜射側射之利

排火網構成並支點配置要領圖

敵愈接近我陣地愈須使射擊威力愈烈務求將當面之敵擊滅於陣地前次火線受損害時須以援隊常為填補以維持其火力

在要圖中所表示之排典條項

連	278
	281
	282
	286
	288
連	320
	321



火網之縱深——以近距離以內為本則

以班大部
阻擊之
火力指向上
之特別要求
(二八六之III)

第五班射擊
之線
射程上指示範圍
之列
二八六之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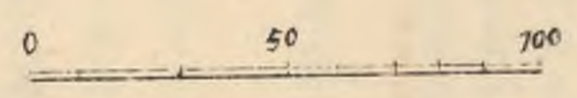
之地域(二八六之III)

機關槍之協力陷於不能時而應使代替之火力(二二〇之II)

隣接部隊不利時
之準備(獨立性)

連隊備隊
為逆襲之
射擊準備

(三三三之四)



第二款 排火網構成之要領（要圖築二二三八）

一 各種火器之特性并用途

步鎗 便於併行射擊狙擊等。故適於平等指向火力於正面。然依狀況尤其地形有施行斜射與側射者。

輕機關鎗 占領地域狹小。利用地形容易。進退自由。便於瞬間發揚急襲的火力。故適於斜射與側射。（圖中③）

擲彈筒 目標小。利用地形容易。得以彎曲彈道射擊。但在輕擲彈筒則射程短小。故適於射擊障地直前之死角。（附圖中④）

二 以步鎗行斜射側射時。須講求依利用地形及設備等。以掩護其側面之手段。（築二一五四）

三 決定火線班位置時。應顧慮左之事件。

例如占領 A 時雖得火制遠前地。後方之交通亦安全。但 B 之前方。發生大死角。或障地映於空際。有自遠方被敵發見之害。占領 B 時。則利害相反。故占領 A 者。須能由他方面射擊。或依其他方法以消滅 B 前之死角。或在任務上一時宜於由遠方拒止敵人之時為適當。即此等除地形之外。尚應考慮比隣部隊之關係及任務以決定之者也。

陣地尙須立於敵之位置而視察之。蓋如此以立考案。容易發見缺點。并能發見適切修正。尤其秘匿陣地之方法手段。

四 構成火網之要領。(步操二八〇、二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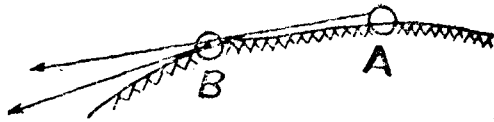
五 對於輕機關鎗班。不可附與以輕機關鎗同時射擊二方向以上之任務。宜計畫一方面依彈藥手步鎗之射擊。他方面以輕機關鎗射擊之。凡輕機關鎗班所有之步鎗。不特爲增大火力而已。且爲輕機關鎗不得不一時中止射擊時。或應情況之變化。有豫爲計畫設備之必要。在防禦時。能豫將彈藥集存於鎗側。故比攻擊容易

利用彈藥手應留意爲要。

六 使用擲彈筒時。除顧慮其射程及彈數外。尙須於選定射擊位置時。顧慮筒手能自行觀察。擊效力。

七 決定配備之要領

欲避敵火之損害。須以無妨指揮掌握爲度而疎開之。但爲附與獨立性。於支點計。須以支點互



相之疎開爲主。而以支點間班之疎開爲從。(參照砲彈之散飛界)卽不可將班爲耕狀之配置。而以使班之關係位置適合於形成支點爲必要。(步操二八二)

八 援隊班長之動作

以豫先十分整理準備俾不失時機應排長使用爲要。故須與排長確實連絡。常明敵情火線之狀況。(步操二八三)

九 排長占領陣地順序之一例(就無多大餘裕時間時指示之)

排長由連長處受領任務之後。卽與隣接排長爲大體之協定。命資深班長率領該排到陣地後方附近取其器具。(通常應在連位置施行偽裝與工事之準備)自己隨帶所要之傳令與由各班所派出一、二名之標兵。綿密偵察陣地。決定配備。對於班長擲彈筒手下達關於占領陣地之命令。(使排一般聞之)下達命令後。命各班向所命之地點分進。排長到各班位置精細指示各班之任務。

十 予班長指示解說之一例(參照附圖第一)

(自己之企圖)排爲連之左支點。於彼堆土(甲)至此「普薩」(乙)之間占領陣地。迄敵進出(丙)(丁)綫止。極力祕匿我位置。一俟進出該綫之後。不意開始射擊。爾後特使排射擊區域右半部激烈火力。擊滅敵人於陣地之前。

(前方之地形)從右前方約二百公尺至西北凹地內一帶小松林(戊)附近之敵。在高地(丙)現出之後當利用小松林北凹地向三飄松(己)附近進出前來。

(友軍之關係)其凹地由右連正面以重機關鎗射擊之。小松林(戊)附近之死角。我步兵砲應射擊之。(步操二八五)

第三款 班長之動作

一步鎗班

1 地形之偵察(步操二三四)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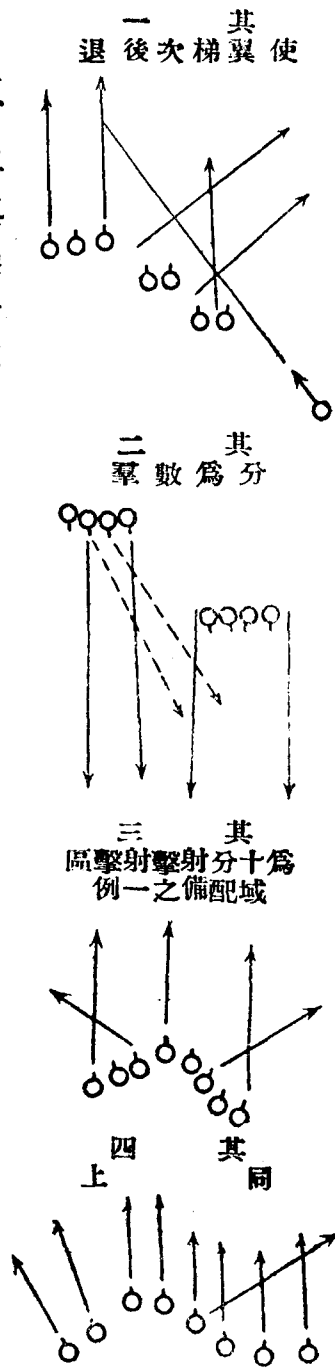
班長偵察地形時。須以實際射擊之姿勢。在班應占領線之兩翼及中央等所要之地點視察。以決定宜如何配置散兵。宜如何射擊始能揚發火力而無遺憾。以及胸牆應如何構築。工事應如何施行等。

排長以就現地指定該班應配置之線及其正面幅爲通常。故與一般時之偵察而由排長施行者。全異其性質。須當留意。但於排長到着止豫先觀察地形者不在此限。

又命兵向所要之方向行進時。能發見不能容易視察之土地高低及死角等。故排長或班長有長時間餘裕時。須以此等方法綿密偵察地形。

2 散兵配置之決定(步操二三五)

其例如左



3 工事(步操二二六)
注意

甲 依據散兵壕或類似此之地物時。守兵能射擊左右各約三十度之方向。然在戰鬥激烈或夜間等時。則易於不知不覺之間射擊正面。故工事線務使與欲射擊之方向成爲直角。若於不得已時。亦須特別設備。俾其不誤方向。

乙 前進陣地偽陣地等以按上級指揮官計畫實施者居多。然為秘匿陣地之偽裝。或為分散敵火之工事等。則應於各級幹部極力計畫實施之。故須注意勿使不利之影響及於他部隊。

二 輕機關鎗班

1 豫備陣地（步操二四二）

豫備陣地。應顧慮變換位置所生死節時之減少與勿使排長指揮困難。及與隣接班之關係等。而約於主陣地附近小範圍內選定之。工事之程度及作業著手之時機等。均因情況與陣地重要之程度。而決定者也。

2 射擊位置之移動應參照（步操二八二之二）

尙須施行安全交通設備。其射擊位置。以設在散兵壕交通壕為本則。若如築城學教範第二十九圖第三十圖而設掩體。乃為特例。但於狀況變化時。而能應此將散兵壕交通壕迅速簡單改造。俾能射擊。則須慣熟之。

3. 為避免敵之集中火而移動位置。乃為班長重大之決心。必須慎重而且果斷。蓋在戰場易有射彈僅集中於自己身邊之感。遂輾轉變更其位置。不得達成戰鬥之任務。須以勿陷於此為要。

4 移動位置必。須機敏且。須不被敵人所發見故。於施行所要設備之外尙。有須於移動時配置偽兵等於。舊位置依然在

該位置吸收敵火。或在重要時機不使射擊中斷。一時使用步鎗手等而爲種種之注意者。

第二節 防禦時之警戒、搜索、連絡

一 凡在防禦時。其最緊要者。爲迅速察知敵狀。尤其企圖。同時且須秘匿我之企圖。故各級指揮官以下。必須竭盡各種手段。以滿足此要求。

二 高級指揮官除以航空機騎兵等搜索敵情外。尚須分配戰鬥地域於各部隊。使擔任其地域內之搜索警戒。

三 各地區各自配置警戒部隊搜索敵狀。且使掩蔽主陣地。

四 營長須與當面警戒部隊連絡。以期不斷知悉敵情。於又前地派遣斥候。且於陣地內配置監視哨。(參照步操七五〇)

五 連長欲搜索敵情地形。須派遣斥候。且須於陣地前配置監視部隊。於陣地內配置監視哨。

六 若欲秘匿陣地。除警戒部隊監視部隊之外。尚須依偽裝偽陣地等使其發見困難。或欺騙之。

使其判斷錯誤。

七 警戒部隊

任務

爲搜索敵狀。妨害敵之搜索。秘匿我之主陣地。依時宜又有服膺使敵之攻擊遲滯等特別之任務者。(戰一七二)

隸屬

其於師長之指示由地區指揮官配置之。或使第一線部隊配置而統一之。(戰一七七)

陣地配備及兵力

陣地在我砲兵得以支援之距離時。務求能爲遮蔽且妨害敵之搜索適於爲我搜索據點之要點而占領之。兵力雖依狀之而有不同。但須力求節約。

行動

爲担任搜索敵狀。於敵兵接近我軍時。力求長久保持要點。妨害敵之搜索。極力偵知敵狀尤其關於攻擊之企圖。而於與主陣地之間。施行設備密接連絡。對於敵之小部隊及斥候等。務須積極的行動。對於敵之真面目標攻擊。則依地區指揮

官所豫爲指示之任務以定其抵抗之程度。

撤退時須與監視部隊連繫。請求留置一部於所要之地點以偵知敵人行動之手段。且須注意勿妨害占領主陣地部隊之射擊。

八 監視部隊之行動

防禦時。雖於前方（我砲兵得以支援之距離。通常爲距主陣地二千乃至三千公尺）有警戒部隊。擔任搜索敵情及掩蔽主陣地。然因其兵力微小。且擔任警戒之正面廣大。殊難絕對阻止敵人斥候及小部隊等之潛入。故有更行設置監視部隊。以使對於此等斥候直接掩蔽陣地之必要。但與警戒部隊連絡而能明悉其情況時。則能察知其弱點。而使自己之行動。歸於適切。

行動之一例

1 出發時之動作

關於與連連絡之記號。及其位置等。必須協定之。

2 到着任地後之動作

甲 決定位置迅速開始監視

乙 偵察附近之地形

丙 與警戒部隊連及隣接監視部隊等之連絡。

3 對於敵人小部隊及斥候等之動作

務須積極的動作將其擊退

4 於敵攻擊前進。撤退警戒部隊時之動作。

甲 依連絡之結果豫先研究收容之方法

乙 通常雖依射擊以妨害敵之急迫。然依情況尤其在夜間等時。亦有須依逆襲者。

丙 必須適時報告情況

5 搜索敵情及撤退時之動作

甲 通常應明瞭敵第一線之兵力。後方部隊之行動。指揮官之位置等。

乙 撤退之時機。依豫先所指示。此時須留意選定經路。尤須勿妨害主陣地之射擊。

丙 全員不可一舉撤退。必須自己或以一部停止於要點。俾能偵知敵人爾後之行動。(步操三二三)

九 連絡

防禦時之連絡。每因敵火而生障礙。尤其於敵兵而來侵入我陣地時。容易發生連絡上之缺陷。必須顧慮豫先周到設施爲要。(步操七五二)

第三節 防禦戰鬪

一 待機間之動作

注意

甲 連長雖已配置監視哨。(步操三二六)而排與班亦須於就其陣地之後各自監視之。

乙 狙擊於將來戰爭將更增加其必要之度。

丙 關於彈藥之集積。不獨輕機關鎗而已。且須留意步鎗。尤其擲彈筒與手彈榴等。

關於放置彈藥之方法。應按(築一一九)行之。

丁 關於待機間掩蔽部之利用。則依其種類而異其姿勢與併法等。必須詳知。且須留意掩蔽部內之整頓。以便即就其火線。防毒面不可離開其身體。(其他參照築九〇及一〇三)

戊 長時間防禦時。關於排水。給水。標識。廁所。通信所。綑帶所等必須知悉。(參照築一九二乃至一九八、一一五、一一八)

在長時日戰鬥時。以準備飲料水爲最要。(比缺乏糧食尙感痛苦)又因每爲廁所問題所苦。故須就清潔陣地。特別留意。

己 幹部須將必要之情況。(警戒部隊。監視部隊之現況。敵情等)適時告示部下。

二 戰鬥指揮

1 隣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之戰鬥指揮

防禦時。各部隊雖以各自遂行自己所担任防禦區域之防禦爲本旨。但於隣接部隊戰況不利時。排長須以當面戰況許可爲限。爲之協力。力求戰勢之挽回。因此須以支點一部。或豫備隊依火力而支援之。俾能始終保持支點以爲本連逆襲之支撐。然在連。不僅火力支援而已。須按情況以豫備隊決行逆襲。以圖失地之恢復。(步操二八九、三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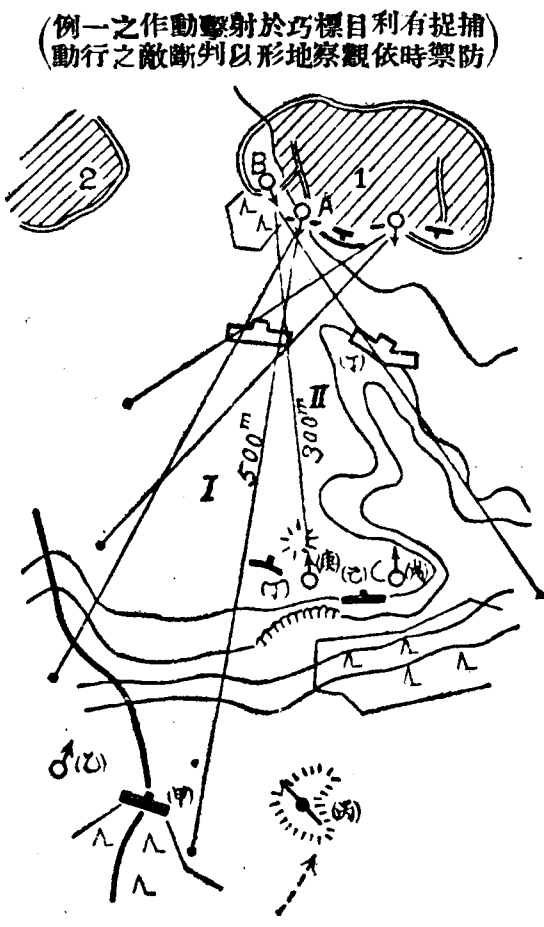
2 陣地前之出擊(逆襲)

放棄陣地輕舉出擊固不可不嚴戒。然在陣地前至近距離。敵因我火力已致萎靡混亂而行驅逐有利之時。則連長與排長須決意斷行逆襲。

逆襲仍為一種攻擊動作。不問時機為如何也。故必須本豫先計畫之部署於火力協調之下。統一攻擊之。因此下至班長。須當十分整理準備。一旦轉移於攻勢。則須的確指示目標。確實掌握部下。以果敢之行動壓倒敵人。(步操三二八)

3 射擊指揮之一例

班之任務 第五班於戰鬥初期。在 A B 附近占領陣地。俾能射擊 I。敵若越各地前進。則射擊 II。



1 注意森林突出部(甲)及堤防(丙)完畢備準。(甲)之敵現出時。不意開始射擊。以挫其鋒。(移點)次見(乙)之前進變換目標。(反點)見如豫期於(丙)進入陣地時。射擊之。(連點)

2 此間該方面之敵正下谷地。(丙)亦被制壓。班長見敵兵入於谷地。不失時機轉移於 B。對 II 準備射擊之際。(改裝表尺)敵兵已逐次在(己)(丁)(戊)

(庚)現出。因(戊)明瞭故射擊之。

3 因(戊)前進入於谷地。故射擊(庚)。

4 敵兵逐次迫近時。不可徒提正面之敵。須對於通過凹地(辛)之敵。施行猛烈之斜射。使其前進困難。而挫折其攻擊。

注意

甲 防禦時。官兵均須迄最後確信戰勝。堅忍持久。能發揮攻擊精神而奮鬥之。(日俄戰爭時本溪湖之戰例)

乙 防禦時必須併用攻擊之動作。而部隊愈大愈須獎勵陣地前之逆襲及攻勢。在連以下。則戒放棄陣地輕舉出擊。蓋連以下若眩惑局部的戰況而出擊。反為攻者之好餌。遂成破壞守備線之原因。至於攻擊精神。則不問部隊大小。概屬一樣。

丙 由守勢轉於攻勢。必須迅速果敢。故應豫先整理攻勢移轉諸準備。同時各級指揮官以下。亦應常以熱烈攻擊之精神。依適切情況之判斷而實施之。

尤其排長與班長必須確實指示目標。嚴正從事指揮。率先勇敢行動。確實掌握部下。以使火力與運動之協調歸於適切。

丁 關於敵人侵入陣地內時之逆襲。而依連排似其記述有若干之差異。蓋此乃謂於精神上雖無差異。而為應乎戰況變化自然之狀態也。

此時須以乘敵突入混亂之機會爲第一義。非爲逆襲部隊兵力多寡等之問題也。排之逆襲實爲本此主義。至於連。豫備隊之行動需費若干時間。此時相當之敵侵入陣地。必當力圖恢復秩序。是以僅行衝進。尙覺不足。故須集中火力。使敵混亂。力求向突進而來。敵人之側背施行攻擊。俾比逆襲之成功更爲確實。而得增大其效果也。

第四節 夜間防禦

第一款 由晝間配備變更爲夜間配備

基於夜間之特性。不僅地形價值顯有變更。卽我之情況及企圖亦以對敵秘匿爲有利。故須應此以變更其配備。然由晝間配備移於夜間配備之時機。極爲危險。故關於此時機及所要之處置。須由營長命之。俾不至於過早被敵察知我夜間配備。或時機遲緩而轉移夜間配備。尤其設備則不克完全也。(步操七九九)

連排長亦須於占領陣地時。豫立夜間防禦之計畫。使在晝間完畢各準備。以便營長命令一下。卽能不失時機迅速(通常在薄暮之短時間內)轉移。

注意

如輕機關鎗及一部步鎗夜間射擊之設備。須在晝間豫先設備之。縱於不得已之時。亦須使鎗就戰鬥配備。班長則指揮一部或命一部。於日沒之前完成所要之準備。

支點之守兵或同時移於夜間配備。或逐次轉移。則依當時之敵狀而定。

由夜間防禦配備移於拂曉晝間配備時亦準此。

第二款 防禦配備及火網之構成

連長欲使支點以獨力防禦。必須增加其兵力。支點間隔較大之部分。有時須配置一部。以妨害敵人行動之自由。俾支點守兵專任該支點之防禦。因此除地形上尤其必要時之外。以於晝間勿行支點互相火力支援為本旨。故須應乎所要變更射擊區域。(綜合步操三四四、三四五、三四六、三四七)

注意

夜間射擊他部隊正面時。須於日沒前就現地標示不可射擊之界限。至於對此(增加若干安全率)必須將鎗標定。已不待論。卽照明及信號亦須準備。俾敵兵進入射擊區域內時。卽能確實迅速知悉開始射擊之時機。尤其班長應自行視察的確號令射擊之始終。且須明瞭在前方友軍之位置行動。密接連絡。應乎所要規定識別之方法。又須於射擊中監察敵狀。與友軍確實保持連絡。俾能防止友軍相射之危險。及無益之射擊。然各人之剛胆沉着。爲能防止此等不虞之根本要件。須當緊記。

夜間之配備及火網構成要領圖

監視部隊

夜間之配備在於通時察知敵人企圖及行動之難
於與隊後部隊協同及增加後方之部隊其大之難
過當進而挑日兵決戰者居多故增加第一線以便
各目對於日之雷面之敵防禦之

在本圖中表示之標與條項

350
351
345
346
347
353
348
345
348
349
349

夜間火網
如右至近距離發射於猛烈之
大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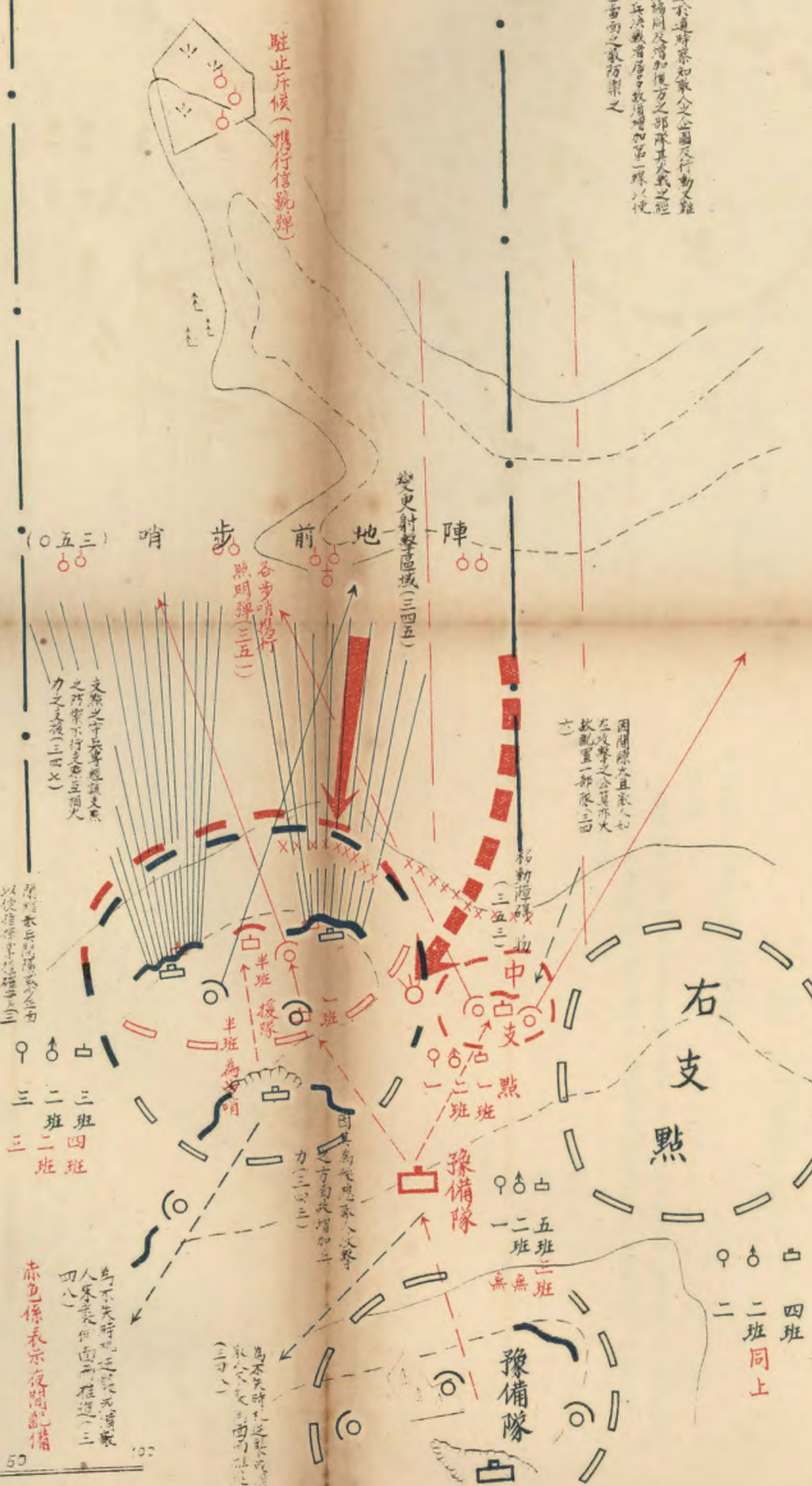
因開隊大且敵人如
左攻擊之公算亦大
故配置一部隊三四
六

文點之守兵身經其文點
之所擊下付是亦三個人
力之支援(三二X)

因其為地思承八攻擊
之方均或增加二
力(三三三)

為不失時也近夜無清敵
人來襲何而前進(三
四八)
赤色係表示夜間配備

為不失時也近夜無清敵
人來襲何而前進(三
四八)



第三款 夜間射擊之設備及夜間射擊上之注意

(築一五二五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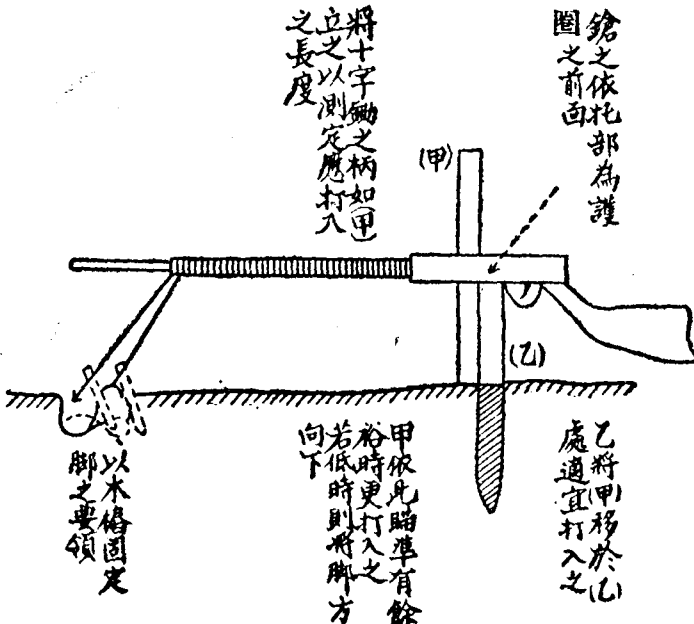
茲示輕機關鎗射擊設備之一例如左

注意

不完全之射擊設備。反爲有害。但依射擊位置之選定。或行必要之修改而據鎗。俾鎗得與地面平行而射擊時。或依照明火等確認目標位置而射擊之時。亦爲有效果。但夜間射擊設備所需之材料。必須豫先製作攜行。於無此項準備品之時。則使用器具等。

1 一點瞄準(微雜射)之時

一 使用十字鋤柄一個 木椿二根之時



用兵二名實施之

甲取射擊姿勢正確瞄準。所望地點。乙先以木椿固定脚之位置。隨後將十字鋤柄之細方向下方。於機尾右側方直立於自護圈之稍前方。以測定機尾下面與地面之相隔。於是甲將脚仍舊而轉其鎗移托尾於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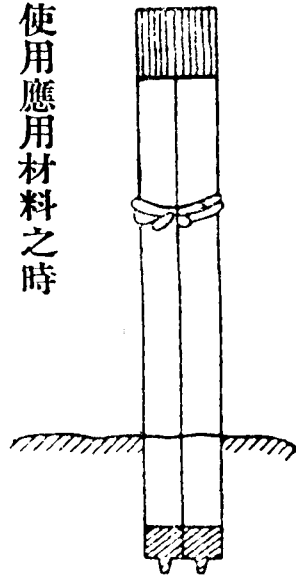
乙將柄微向左方在鎗之直下打入。如上圖而設施之。

欲使脚之位置堅固。須使用罐頭之空罐或木板等。如將兩脚之趾爪嵌入其中以固定脚之位置。亦為方法之一。

二 使用乙支柱二根。張繩一條。木樁二根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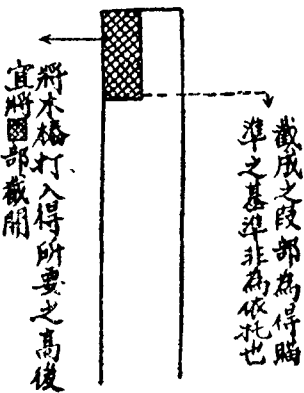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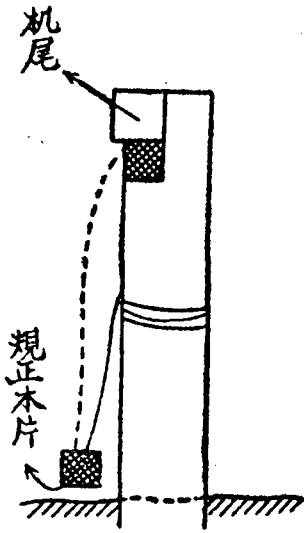
約準一之要領

但打入支柱。將凸部向下方。以張繩縛著兩根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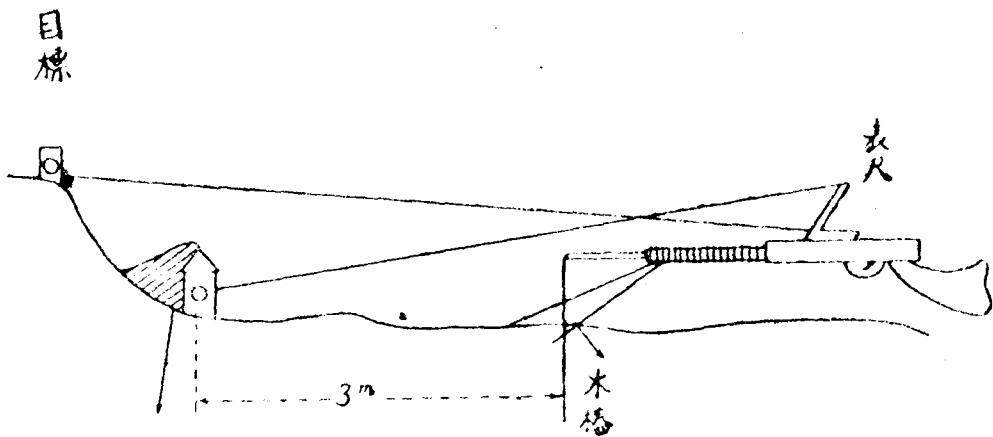
三 使用應用材料之時

設備材料如左圖。宜將樁之一部鋸成木板而垂吊之。以供時時檢點之用。



四 使用行燈及木椿二根之時

使甲依所要之表尺正確瞄準之後。再將表尺裝置于五百公尺。(不
 必限定)使瞄準置於鎗口前約三公尺之行燈。於其瞄準線所向之
 處描以黑點(或黑綫)以作假瞄準點。使爾後瞄準此黑點。鎗身線即
 能到達所要之目標位置而設備之。其要領如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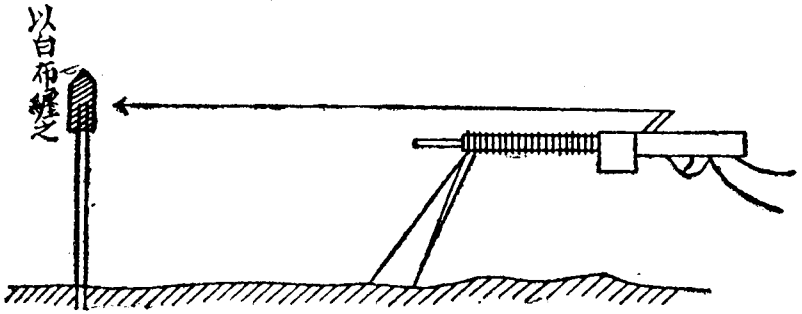


但此際須對敵方遮蔽行燈。

得使用隱顯燈・夜光・

之準備。

火繩等。然此時須應其種類。而為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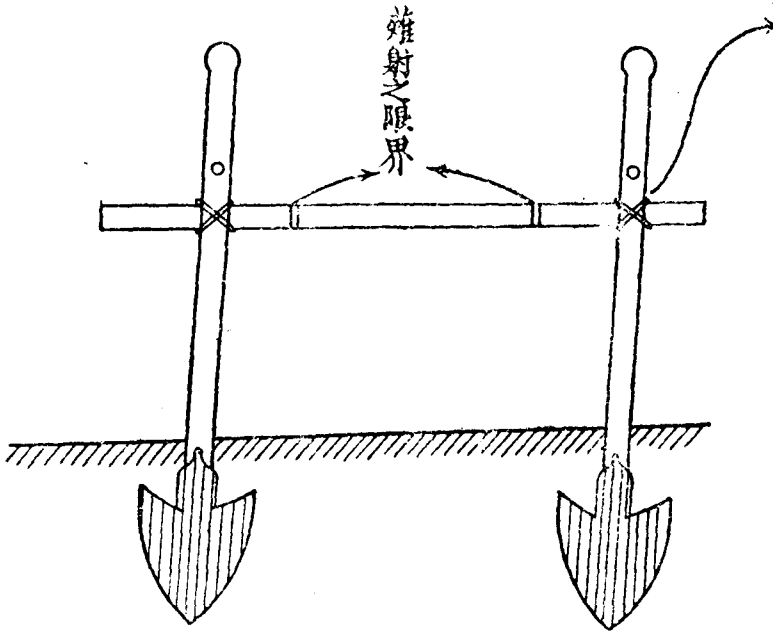
五 依假標之時

豫先標示固定兩脚之兩肘位置。依前方所設之假標施行射擊。

六 依標示之方法

於鎗所指向之方向。以石灰等標示之。依完全無設備射擊之要領。此時若於二方向標示之。亦能使行雜射。

圓鋤柄上所有之繩須仍舊使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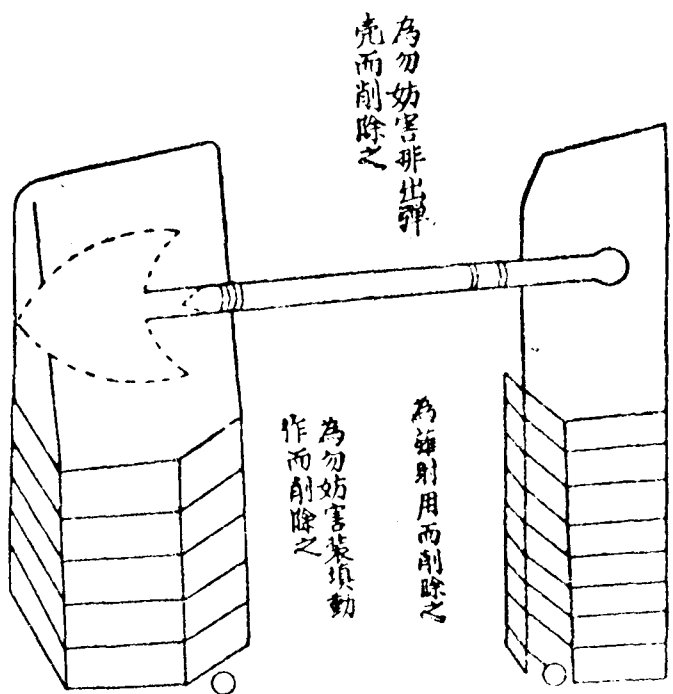
2 雜射之時

一 使用小圓鋤二把。小十字鋤。或小圓鋤一把。木椿兩根之時。

甲先在所予雜射正面之中央正確瞄準。乙將脚位置標示。又畫鎗之直下通於目標之一線。及依托機尾橫木之位置(雜射正面愈廣。橫木與護圈之間隔愈須大)與前線成直角之一綫。然後甲將鎗撤收。甲乙協同在其橫線上各於左右取小圓鋤刃部之長度。將小圓鋤刃部之凹部向外方直立。以足插入地中。使刃部全部埋入土內。其次甲將脚置於標示位置正確瞄準。乙以木椿固定兩脚。甲將瞄準點導於目標左方。乙以圓鋤之柄為橫木。保持與機尾下面啣接。以植立小圓鋤之繩先將右方結束之。其次甲瞄準目標之右端。乙結束橫木之左方。法與前同。然後甲向左右移動。檢查其良否。若橫木位置高時。則

將支柱小圓鋤更爲埋入於地中。低時。則低其脚位置以行修正。高低良好之時。即纏縛橫木之繩。標示彈射左右之界限。

二 使用糾草及小圓鋤一把木椿二根之時



爲勿妨害非出彈壳而削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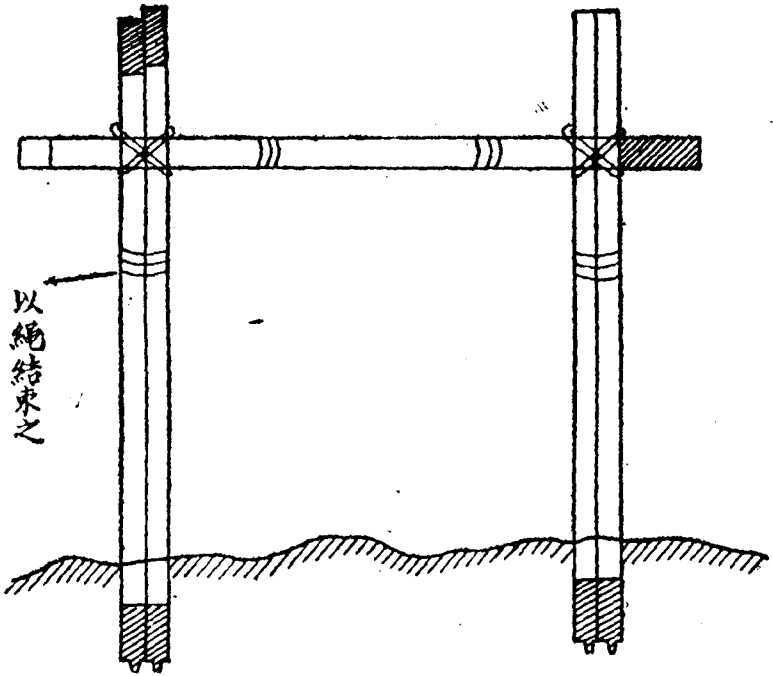
爲彈射用而削除之

爲勿妨害裝填動作而削除之

在鎗之位置下方如一而畫縱橫線。再於橫線上以小圓鋤柄之長爲基準。決定二點。以左右二點各爲中心。堆集糾草（約四十公分平方）約以小圓鋤（將刃部之凸部向上方爲宜）爲橫木。使刃部埋入於左方之糾草。更在其上堆積糾草。完全將刃部蓋掩。

但右方壓入糾草內若干即可。其次據鎗檢查高低。固定脚部。而以橫木之繩。規正方向則與在A之時相同。但右側糾草之左前端宜削除之。俾不妨害彈壳之排出。此外尚須將右方糾草之右後角削除。以便肘之移動。

三 使用支柱五根木樁二根繩子二條之時



實施之順序方法。準照 A B 行之。

四 使用應用材料之時

1 設備之要領準照三行之

2 支柱中徑五公分

橫木約以二、三公分爲宜

橫木之上面及後面。須平滑。

標定設備之鎗射擊上之注意

甲 以射手正確据鎗爲基準之設備。可得瞄準高之基準。

乙 須勿陷於依托射擊之弊

丙 在蕙射時須熟練大角度之射擊

豫防及排除輕機關鎗之故障(射一〇九、一一一)

注意

夜間開始射擊之距離極短。如輕機關鎗射擊間發生故障。即爲放棄輕機關鎗之使命。須當注意。盡其全力豫防故障。然豫爲檢點整備之輕機關鎗。亦有多因射手缺乏沉着而發生故障者。應深加留意焉。

然不幸一旦發生故障時。必須使其迅速排除。俾能再供使用。擊退敵人循環不斷之衝鋒。此時故障之排除。因須迅速。故不可依隱密緩慢之動作而逸時機。

因此必須注意。豫於鎗側準備燈火。以便排除故障及檢查鎗支。且須整頓彈藥器材。勿因交通

而使土砂附着於鎗及其他物。在沍寒時。又須以毛毯等保其溫度。豫防鎗油之凝結。

一七〇

第四款 搜索、警戒、連絡

豫備隊之用途及配置

夜間之逆襲。尤其於夜間突入未知之陣地混亂時之逆襲。最爲有價值。(步操三四九)

監視部隊之動作

- 1 雖爲約準晝間之動作。然尤須與左右及後方密切連繫。沉着剛胆處事。
- 2 撤退之際。應講求豫防友軍相擊之處置。

陣地前之步哨

1 配置要領

或由火線班配置。或以援隊配置之。不問如何之時。須由排長統一。準照前哨之步哨的確授。以特別守則。尤須明示位置。姿勢。行動範圍。對於敵之攻擊之動作。及前方與左右之友軍。

2 配置時機

如能於晝間準備利用薄暮而配置之最爲有利。若於入夜之後配置之時。則以按照逐次配置方法。率領全體步哨由一翼配置之爲宜。

3 距離

雖依情況而有不同。然夜間以於火網前端附近配置爲適當。

4 間隔

雖依情況尤其明暗地形等而有不同。然必須勿令敵之斥候等之潛入。有時宜依簡單之障礙閉塞其間隔。或講求察知潛入之手段。(哨子)

5 報告連絡

以依火光信號、哨子、音響信號等爲有利。有時宜於步哨相互間設置步哨與障地間連絡路之標示。

6 監視要領

尤須對於四周警戒。以豫防敵之捕獲。(步操三五〇)

照明

爲射擊而照明。宜力求於敵人後方行之。故須利用地形地物施行僞裝等。極力使照明手及材料秘匿潛伏。而照明之實施。以沉着剛胆。確認敵人乘機行之爲最要。

在地上照明時。尤須注意其位置。對於敵之消火動作。務竭力加以妨害。(步操三五二)

連絡(步操三五二)

注意

甲 搜索不僅警戒敵人之攻擊。且須於敵發起運動之後。更爲增加斥候。不斷與之保持接觸。將其位置動靜。使在陣地者。刻刻知悉。(利用信號照明彈等)。

敵兵來至陣地前。防者欲行開始射擊之頃。反易與敵失其接觸。故其搜索及接觸。須且突入後。嚴密繼續之。

乙 敵兵向他部隊正面夜襲而來。不向自己支點方面前來時。自己正面果有敵兵來攻與否。排長須迅速確實搜索。速即報告於上官。以便防禦戰鬥指導有利。此時之斥候。須稍有力。俾能驅逐敵之小斥候。迅速機敏且廣爲搜索。斥候之

行動。亦須本此主旨。大胆機敏行動之。

丙 在陣地前配置之步哨。其位置及數目等。宜顧慮明暗之度。地形。及敵狀等而決定之。難於規定一定之標準。而其任務。以警戒敵之接近。拒止斥候之潛入。不失時機而報告之。且不妨害在陣地者之射擊爲必要。故指揮官須準前哨步哨之特別守則確實授與之。就中

步哨之位置姿勢對於敵之攻擊之動作等。須使適合狀況。前方左右之友軍。須使確實知悉。然往往對於此等步哨。有疏略予以守則者。甚有不予守則者。此非嚴戒不可。

丁 欲使步哨之警戒及連絡密切。以於橫方向派遣巡察斥候爲有利。須當留意。又在陣地之部隊。而爲直接警戒計。有必須於其位置設置監視人員。(班長應力求自爲之)以與前方警戒兵密切連絡者。

戊 障礙物之警戒。應置重於障礙物前方遊動之斥候。障礙物前不容活動時。應於接近障礙物配置步哨及巡察斥候而用力。

己 巡察斥候等發見敵之標示道標等時。必須依此以察知敵人之企圖。有時則除去之。或移於他處。以使敵之行動發生錯誤。

庚 陣地前之照明。有於陣地直前照明敵人。以使防者之射擊容易者。(除擲彈筒步兵砲等之照明彈手投照明彈等之外。又利用豫爲設備之高梁粟桿等)又有遠在陣地之前方以使得知道敵人來襲之方向位置者。(以擲彈筒之信號彈照明彈手投照明彈等爲主)

前者以能依陣地前步暗掩護爲有利。而任照明之人員必須沉着剛胆看破敵之動靜。確認敵人不失時機而照明之。如於各方面發揚照明火。或受前方斥候等通報敵人之來襲。而不確認敵人而照明之。則須嚴戒。

第五款 防禦戰鬥

於夜間尤須勿使陷於被動及退縮。

於陣地前方派遣斥候之動作

1 須鑑於夜間之特性。力求大胆機敏積極的動作。如有敵之部隊夜襲。周圍之警戒幕必須嚴重之時。尤須如此。

2 一旦發見敵人之時。則須與之保持接觸。迄敵突入直前止。刻刻報告其動靜。故能利用火光信號彈等則爲有利。

3 若發見敵人標示之道標等。則須依此以察知敵之企圖。有時則除去之。或移於他處。以使敵人之行動錯誤。

障礙物之監視（築二八八）

除依障礙物前之遊動斥候外。若由陣地不能監視障礙物時。須於近處特爲配置監視兵。爲破壞妨害敵之工事及障礙物所行之出擊。

因於敵之正面行之難於奏效。故宜力求潛入敵之後方。向其側背施行衝鋒。或者加以射擊。若由正面之時。須依十分射擊將敵制壓。乘其混亂萎靡決然行之。妨害障礙物之破壞。須顧慮擔任掩護破壞之敵。又於補修之時。須顧慮附近所留敵之監視兵。（步操三五四）

逆襲

欲使夜間之逆襲適時適切實施。必須迅速報告敵之情態。

在夜間之防禦。其企圖殲滅敵人於陣地之前。雖與晝間無異。然因依火力殲滅敵人之時間短少。或有被敵人乘其不意者。故須至敵突入我陣地點之時。此際亦須竭力死守其陣地。不可尺寸委之於敵手。蓋於夜間。若能有一部毅然死守陣地之一角。即可使敵擴張戰果困難。而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遂能擊退敵人也。（步操三五五）

第五篇 追擊及退却

第一章 追擊

一 敵兵有退却之虞時。各級指揮官以下之注意。

1 敵兵有退却之虞時。應搜索敵情。深切注意徵候。嚴密保持接觸。有時且應斷然攻擊之。

2 敵兵欲行退却時。每有故意以一部向我逆襲。企圖乘機脫離戰場者。在夜間濃霧等時爲尤然。此際不可爲其逆襲所牽制。而逸追擊之好機。

敵入退却時。有利用煙幕者。須當注意。(戰二〇四)

3 敵當退却時。往往有設撒毒地域者。故擔任追擊者。必須對此整理所要之準備。勿使追擊發生遲滯。(戰二二一)

4 夜間察知敵人之退却。各級指揮官應即擊破敵之留置部隊。決行追擊。此際雖爲一小部隊。若能以大胆行動深向敵線衝入。亦可使敵陷於混亂而奏偉功。

二 追擊實施

1 營之追擊

營長除特使由正面追擊敵人外。并須同時指揮督勵各連重火器等向敵之側方或間隙突進。以捕捉敵人。使無脫逃之餘裕。(步操七五六衍)

此際須特別留意十分補充彈藥

2 連之追擊

連長須使部下排併用射擊與運動。急追敗退之敵。以期迅速捕捉敵人殲滅之。(步操三二九衍)

排之追擊(步操二七七)

班之追擊(步操二〇八)輕機關鎗班亦同樣(參照步操三二)

追擊射擊。比較步度迅速。能早依子彈以捕捉殺傷敵人者也。故依射擊不得予敵以至大損害之時。必須斷然急進。再以火力或白兵而殲滅之。縱在能行有效射擊之時。設不能予敵以至大之損害。亦須立刻急追。倘至不能叫其效

力之時。始行前進。則爲使敵逃避者也。

第二章 退却

一 至不得已退却之時。各級幹部尤須沉着處置。而爲泰然自若之動作。力求確實掌握連長以下尤其部下。(步操三三〇、七五八)

二 實行退却時。必須保持秩序整然行之。(步操三三〇)

三 連之退却(步操三三〇)

退却以全線同時實行爲有利。依狀況。亦有使連第一線之一部。尤其輕機關鎗抗拒敵人。以掩護他部之退却者。若有豫備隊時。宜令占領側方後之地點。以收容前線之退却。

四 班之退却(步操一八三)

注意

1 依「後退」之口令。散兵而用快步者。乃爲勿使陷於潰走也。班長若欲以跑步退却之時。爾

後可用跑步之口令。并非退却時不能用跑步也。

2 命令退却之時。必須特別明示隊號。

命令退却之時。須將連長命令排長命令等明白傳達。「在戰場上每有傳達不明發令者之退却命令。又有敵兵使用我國語傳達退却之戰例。必須嚴加注意。」

五 收容隊及殘留於第一線之部隊之行動

須覺悟係爲全隊而犧牲。應以最沉着勇敢行動之。依其火力以妨害敵人之急迫。如其可尙。能須竭力阻止其前進。依狀況有時并須悍行逆襲。以使主力退却容易。(步操三三二)

六 夜間退却時留於最前線部隊之行動

必須嚴密警戒。以妨害敵斥候之搜索與潛入。且須盡各種手段以欺騙敵人。又於退却之機未至之先而受敵人攻擊之時。尤須力求依熾烈之射擊而擊退之。且須應乎所要施行果敢之逆襲。以祕匿我之企圖。同時并須竭力保持其位置。以使主力退却容易。蓋以此種部隊上自指揮官下至一兵。尤須沉着剛胆行動者也。

七 連殘留部隊長之動作

- 1 依營殘留部隊長之指示行動之。尤須明示退却時機。退却法。及集結場所等。并須注意連絡及掌握。
- 2 須配置若干名於重要障地以欺騙敵人。
- 3 撤退時集結之後。須速入於營殘留部隊長指揮之下。若全部集結未畢時。該長須於其地停止。以待此等收容完畢。(步操三五九、三六〇)

第六篇 步兵連與機關鎗步兵砲之協同

一 機關鎗之任務及運用之概要

1 攻 擊

甲 晝間攻擊 以使協力第一線連之近距離攻擊爲主。如狀況上有特別必要時。亦可於中距離援助步兵之前進。(

步操七二四)

乙 夜間攻擊 專任確保奪取之陣地。於特別時。亦有用以遮斷欲攻略之敵陣地與他方面之交通者。又有對於由他方面之逆襲。用以適時集中火力者。(步操七七〇、七七二)

2 防禦

甲 防禦時。其使用之方法。重在能以斜射側射最有效果的射擊火網之重要部份。依狀況。亦有用以射擊火網外之重要目標。俾其發揚威力而無遺憾。(步操七四七)

乙 陣地以於第一線連占領區域內選定者居多。夜間則進其陣地於火線附近。(步操七七七)

二 步兵砲之任務及運用之概要

1 曲射步兵砲排平射步兵砲。以每班使用爲本則。(步操五九五)

2 步兵砲以擔任撲滅或制壓敵之機關鎗爲主。有時亦撲滅或制壓敵之步兵砲。平射步兵砲。則射擊敵之戰車。曲射步兵砲又射擊掩護物之後方。有時爲消滅緊要之死角。而無其他手段時亦射擊之。又有爲短時間遮斷敵人之目視。而行煙幕射擊者。彈藥之關係許可時。并補足砲兵火破壞障礙物。或擔任破壞不能期待砲兵緊要小局部之障礙物。(步操七一五)

3 攻擊

甲 晝間攻擊 以於第一線連近距離之攻擊。而於重要時期十分發揚其威力以協力其攻擊爲主。

乙 陣地 須按各個特性選定陣地。且其位置力求接近敵方。俾能長由同一陣地施行有效之射擊。平射步兵砲其特性上宜利用制高地點步兵線之外翼或間隙等。不得已時。則與最前線共同行動。(步操七二八)

丙 夜間攻擊 爲確保陣地計。有時使用之。(步操七七〇)

4 防禦

甲 步兵砲之陣地及任務。應顧慮其特性前地之地形。友軍砲兵之火方配置。戰車防禦之要否等以決定之。(步操七四八)

乙 在夜間則準機關鎗配備之

三要則

1 協同之主眼。自重火器觀之。宜適時制壓或破壞主要之目標。使步兵連達成戰鬥之目的。尤須於緊要之時機。不顧過激之勞苦與損害。迄最後一人續行射擊。以奮鬪爲步兵連而犧牲。迅速確實開拓戰勝之途。由步兵連觀之。則宜

甲 將重火器所收得射擊之效果。勿失時機盡量利用。

乙 欲使重火器無遺憾發揮其威力。必須予以必要之資料。讓以適當之陣地。或律定行動。

俾不妨害其射擊。或於通信連絡彈藥補充及其他予以援助。或於必要時應其所要。在鎗砲側予以援助。以發揮其協同之實效。

2 兩者之緊密協同連絡。以相互之精神的結合與理解。并於主要時機相互目視連絡爲最緊要。此外尙依左之方法。

傳令及遞傳（口頭或筆記（要圖）送致）

會同協定

豫爲協定之記號信號

等以爲連絡之手段

3 發見敵機關鎗時。而其制壓。并非非用步兵砲或砲兵不可。故不可徒於要求射擊而用心。蓋如斯無異爲敵機關鎗之餌食耳。步兵宜不失時機。力求自以各種火器火制之。或依煙幕使敵目迷。然後要求重火器射擊之。

四 協同之要領

1 步兵之行動與重火器射擊之協調

甲 不失時機利用重火器之射擊效果以律其運動。(步操二四六、二六四、三〇三)即於展開等時。進入機關鎗陣地。等待射擊準備完畢。前進攻擊。或勿失重火器制壓敵人之好機而前進或衝鋒是也。

乙 律其行動俾不妨害重火器之射擊。(步操二六五、三〇四)
故須互相連絡。以明重火器之行動。(陣地目標等)

若進入於狹小部隊間隙中。而因步兵之前進。有妨害其射擊之虞時。則須作如左之處置。
子 先從距重火器較遠之部分前進。

丑 近於重火器之部分則殘留之。或使其斜行。或使其向左右移動。或使其後退迂迴。

寅 不得已必須橫過重火器射擊之時。則須利用其射擊之間斷或地形而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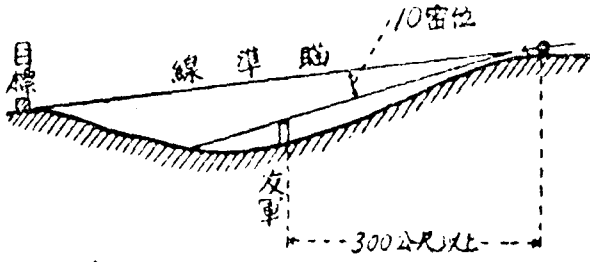
參考

機關鎗步兵砲超過間隙射擊之限界。(機射一六、一七、一八、三一、三二、三三、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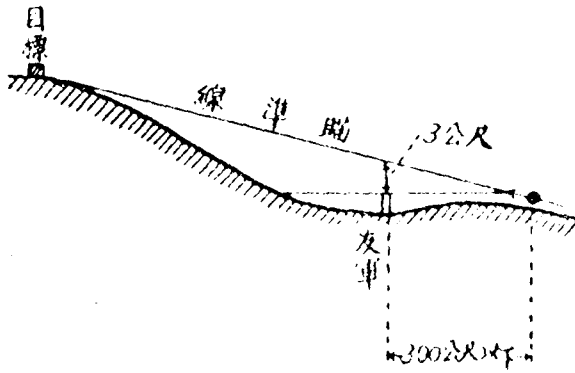
曲射步兵砲

之軍友與地陣於在存標目
時方上之綫接連所上頭



超過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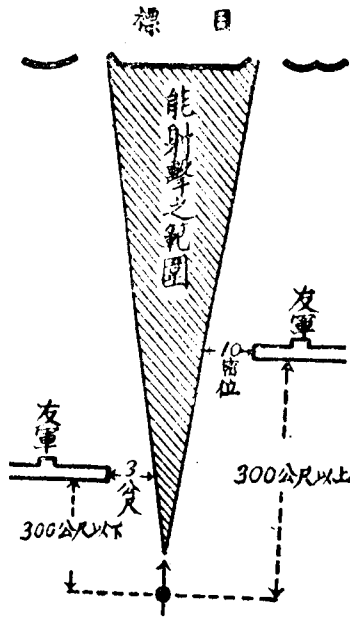
機關鎗及平射步兵砲



欲不予友軍以危害。在八百公尺以內。而友軍與目標之隔離度。須以一百五十公尺為標準。

間隙射擊

機關鎗及平射步兵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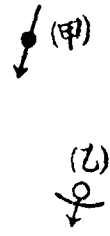
曲射步兵砲

彈道之關係上勿須顧慮

2 射擊之協調

甲 目標之分配協定及變換

或依豫先之連絡行之。或目視重火器之彈着行之。



於射擊甲中如見●之射擊指向
 甲即向丙變換目標見●前進則射
 擊(甲)

乙 射擊要求

此時須將應射擊之目標位置距離等確實通告之。

故以依所用共同基點之時計法及密位量。或派遣知曉目標位置之傳令。或送致記載其
 地點之要圖寫景圖地圖。方法為有利。

丙 敵情距離等之通報

3 援助并援護

甲 射擊及彈藥補充之援助

人馬之損傷增加時。須援助彈藥之補充。有時暫行補充損傷。

乙 讓與良好陣地

知悉重火器向附近前來時。應即通告使其利用。

或將適於重火器將來利用之陣地。先敵而佔領之。

丙 工事援助

援助鎗坐之構築。或於戰鬥前進之時。而爲馱馬車輛之通過排。除障礙等。

丁 直接援護

須鑑於重火器缺乏自衛力。常使步兵在其近傍。豫防重火器之危害。或擔任排除之。

第七篇 步兵對於他兵種之戰鬥及與他兵種之協同

第一章 要旨

步兵對於他兵種戰鬪之要領。在詳知敵之特性。封其所長。乘其所短。發揮我之所長。以沉着剛胆。確信而遂行戰鬪。

至與他兵種之協同問題。範圍甚廣。以下專就步兵科下級幹部必要之事項述之。

第二章 對於騎兵之戰鬥

一 騎兵對於步兵之戰鬥。爲按戰况使用徒步戰乘馬戰。或將兩者併用之。然勿論何時。騎兵總以利用其特色之機動力爲主。當攻擊時。則力求攻擊側背。即在防禦時。亦於最初節約第一線之兵力。以強大之豫備隊迫其側背而攻擊之。故步兵常須警戒側背。

二 對於徒步騎兵之戰鬥（步操三〇七之II）

三 騎兵對於步兵之乘馬襲擊。特在依其奇襲。或力圖向側面攻擊。以求其成功。通常由遠距離用迅速步度（騎兵之步度有慢步（百公尺）快步（二百二十公尺）跑步（三百二十公尺）伸暢跑步（四百二十公尺）襲步等）以一線或數線重疊之散開隊形。同時由數方向攻擊之。

然警戒嚴密志氣振作沉着之步兵。能容易擊退優勢敵騎之襲擊。若於利用地形可阻害乘馬行動之時。更能與適切火力之發揚。互相輔助使其襲擊歸於無效。

交戰中之步兵。受敵騎兵之襲擊時。僅須直接對此之部隊沉着射擊。其他之部隊。應依然服其任務。不可企圖交戰。否則。敵騎之目的。即可達成其大部矣。（參照步操三〇七）

四 受騎兵襲擊時。若敵騎在七百公尺以內。則步兵無須應爾後距離之變化變換表尺。因其目標著大。在彈道之關係上無需此舉。且對於以迅速步度迫來之騎兵。與其變換表尺。莫若以繼續射擊為有利也。（步操一九七、射二六）

第三章 與騎兵之協同

一 就騎兵本來任務及用途觀之。而步兵下級部隊雖與騎兵直接交涉者極少。但為支援騎兵而使用步兵一部時。或以騎兵為主體諸兵種連合戰鬥之時。則有直接交涉者。此時步兵須鑑於騎兵之性能為其犧牲。常進而擔當其難局。不可厭惡其勞苦。

二 支援騎兵之步兵如左使用之

- 1 在騎兵之後方由此據點向彼據點逐次躍進。
 - 2 與騎兵共同行動。以協力其戰鬪。
 - 3 有時在騎兵主力先行。首先擊破敵之抵抗。以使騎兵進出於前方。(要一〇七)
- ## 三 以騎兵爲主體諸兵種連合之戰鬪

攻 擊

- 1 通常步兵由正面攻擊敵人。此間騎兵利用機動力以攻擊敵之側背。
- 2 依狀況。有於戰鬪之初期控置騎兵之主力。俟其狀況明瞭時。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急襲的活動之(以上參照戰綱二二三八)

防 禦

- 1 通常步兵担任守備陣地之重要部分。使騎兵之主力在翼側活動。
- 2 依狀況尤其地形。有以步兵爲總豫備隊。而於攻勢移轉使用之。(以上參照二四二)

勿論在以上如何時機。步兵須使騎兵行動容易。且不失時機而無遺憾利用騎兵機動之效果。

四 配屬於騎兵之步兵獨立行動時。縱令前方有友軍騎兵部隊存在。亦須常時講求警戒之手段。尤其對於側背。必須豫防敵之奇襲。(戰綱二二七)蓋因騎兵性能與其行動不羈故也。

五 對於騎兵彈藥之補充。對於傳令騎兵等讓與道路。指示受信者之位置。對於其馬匹之飲水。對於其人馬之給與。關於衛生之補助。於宿營時讓與適當之家屋。步騎兵互交換情報。爲援助被敵拒止之騎兵。許其推進等。常爲步兵應注意之事項。

第四章 對於砲兵之戰鬥

一 步兵得直接攻擊砲兵之時機。在陣內攻擊間已不待論。而於不期戰。或迂回敵人側背之部隊等亦有不少其機會。

二 攻擊砲兵時。步兵須利用地形。迅速近迫能行我有效射擊之距離。力求由數方向斜射側射其陣地。而將敵砲手射死之。蓋此能使其依工事防楯等之掩護歸於無效。而困難其射擊也。

砲兵以零分晝發射榴霰彈時。可於砲口前十五公尺附近破裂。其效力界爲縱長三百—七百公尺。故步兵須利用死角迫近於至近距離而攻擊之。

不得已由正面攻擊時。以於廣正面疎開利用地形迅速迫爲宜。

三 攻擊砲兵時。須顧慮在附近敵之掩護部隊。

四 若能於砲兵運動之中或放列布置套駕、馱載等之際射擊之時。縱在遠距離亦屬有利。

對於運動中之砲兵。以先射死其在前頭之馬匹爲有利。

五 對於敵砲兵攻擊成功之後。火砲彈藥等須竭力利用之。

狀況真不得已之時。有須破壞之。不使敵人利用者。(步操三〇七)

第五章 與砲兵之協同

一 步兵小部隊步砲協同之主旨。在不失時機且無遺憾利用砲兵射擊之效果。以圖戰鬥之進步。卽如左是也。

1 砲兵對於步兵直接攻擊之目標。或對於正在在他方面予我以危害之目標開始射擊之後。步兵須捕捉此機會。(砲兵射擊實際不過數分鐘。非如步兵繼續射擊同一之目標也。)力圖前進。

2 近迫敵人時。須應乎砲兵射擊之實況。極力接近。與砲兵射擊轉移。同時迅速果敢為爾後之攻擊前進。此際友軍砲兵之榴霰彈。縱於頭上附近破裂。亦須持以安全之態度。決不可抱危懼之觀念。

二 須力求使砲兵射擊效果增大

1 步兵之勇敢攻擊。可使敵暴露。以增大砲兵射擊之效果。

2 接近敵人時。欲使砲兵射擊容易。每須應乎所要。設置標示。以使砲兵得知第一線之位置。而於占領所望之地點時。及於陣內攻擊中。亦同樣行之。此際戰線之標示。須能由砲兵觀測所發見之。但應注意不為敵人所發見。

3 突入前之友軍砲兵如何射擊。須使下級幹部以下皆能得知。俾不妨害砲兵之射擊。或不

失時機而利用其效果。

- 4 砲兵對於某目標射擊之效果。須竭力觀測。確實通報於砲兵。砲兵擔任破壞障礙物時。尤須注視其平均彈着點之位置。迅速確實偵察破壞口之位置及其破壞之程度。而報告之。
- 5 要求砲兵射擊時。須確實通報目標之位置。以使後方砲兵容易射擊。此等通報。須由派遣於步兵團本部附近（有時第一線營本部附近）之砲兵連絡者行之。故連長以下。應先對營長報告之。

- 6 步兵應將其附近所落達敵砲彈之跳飛方向通報之。又送致破片信管等於友軍砲兵時。可為推定敵砲兵之位置及砲兵之活動狀況有利之資料。

三 須理解砲兵之性能。不可妄行過望之要求。

- 1 砲兵雖在豫行十分射擊準備之時。然火制地區比諸兵力總為廣大。若將不意現出機關鎗之小目標制壓破壞之。則需相當之時間。故步兵對於此等須力求自行處置。再者砲兵之火制須費時間。縱於此時死傷續出。亦須同情於砲兵之實況。不可委罪於砲兵。

2 敵雖因砲擊停止射擊。然砲擊一停。敵常再行抬頭從事射擊。不可因此即斷爲砲兵射擊之不良。

3 砲兵有依狀況之變化。不能必如豫定射擊者。須當切記之。

四 對於砲兵之掩護及援助

1 砲兵雖於一般配置受自然之掩護。然依狀況尤其地形有附以一部之掩護隊者。又有隨狀況之變化類於危險者。此際在附近之步兵。有爲之掩護之義務。(戰綱四〇)

2 依狀況。在後方部隊之步兵。有援助砲兵搬送彈藥者。

3 派出於第一線之砲兵連絡者發生死傷時。或通信網被破壞時。其在附近之步兵。有須援助其通信連絡者。

4 前進中之砲兵。有因道路困難以致進退維谷者。此際步兵須援助之。

宜讓與道路於砲兵。對於派遣於步兵第一線之連絡者勿懈給養衛生等之援助。

第六章 與工兵之協同

步工兵係於戰場上爲同一目的。共同活動於彈雨之中。故必須互相爲鞏固的精神之結合。工兵所應負擔技術的之作業。比諸兵力一般爲大。故步兵欲使工兵發揮其全能力。必須對於工兵擔任必要之警戒與掩護。或進行所要之協力與援助。

以下試就步工兵直接協同之時機及若干之注意而述之。

一 攻 擊

1 工兵對於敵陣地有任技術的事項之搜索者。此時步兵須掩護之。又與步兵搜索之間。必須互相協同連繫。

2 工兵須除去前進地區天然人爲之障礙。有時爲開設進路。活動於步兵之前方。此際步兵須警戒掩護之。

3 破壞敵陣地直前及內部之障礙物。與夫掃蕩陣地內部之作業。均須步工兵相併或相合實施者不少。此際除於互相密接協同之下作業外。步兵并有必須掩護工兵之作業者。

4 攻擊住民地時。工兵有時担任敵之側防、框舍、圍牆之爆破。及內部之掃蕩作業。此際步兵

須掩護工兵之作業。且須不失時機利用作業之結果。

二 防禦

防禦時。工兵有爲步兵擔任重要且需技術構築物之作業者。此際步兵須擔任運搬材料。或有以步兵能實施之作業而於工兵指導之下行之者。

此外於構築道路等大作業之時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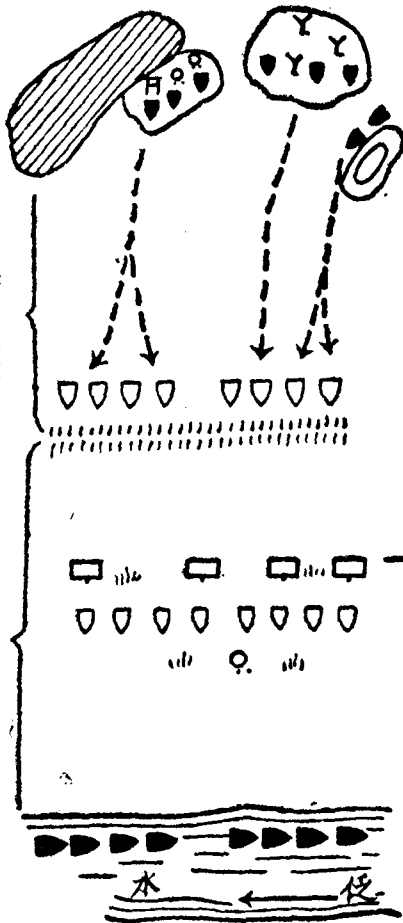
三 渡河

渡河時。步兵擔任運搬鐵舟及泛水作業以援助工兵。關於乘船航行上陸。應遵守規定。勿妨害工兵作業。俾其實施容易。

1 鐵舟之運搬及泛水

鐵舟之運搬及泛水。通常步兵任之。其要領及注意如左。

第一次之乘船部隊，自泛水前在運搬班後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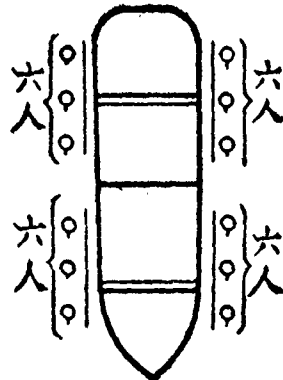


黃昏後逐次搬出整備

欲於適當時機泛水
須令在待機姿勢俾
能見機即可一齊前
進泛水

須利用地形地物施行偽裝以防敵人由地上及上空之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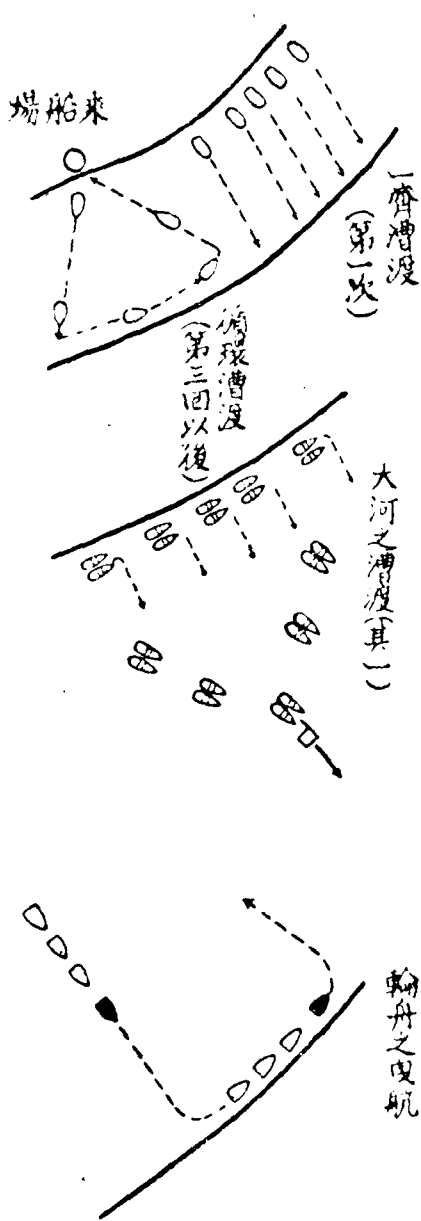
運搬人員二十四人(二十八人)一運搬人員之負擔量約三公衡(約二公衡半)



運搬班應願慮身長及肩之得手，以決定左右頭及前後之配列。依記號該行長在先頭誘導前進時，依記號該行員須先停止且須時予休息。該行員須先知進路，到達點，泛水點，而後搬運。搬運時，須全體發力，停止時，須全體發聲。行進中，須下時，須全體發聲。

2 關於乘船運行中及上陸時之心得。則依陣中要務令。

3 漕渡之要領及航行間之注意



航行中雖受敵之射擊。亦不可亂應射擊。

雖被敵人照明。或因敵火而有死傷。亦決不可動搖。

若敵彈命中舟上以至浸水之時。其在最近者須以舟中所準備之材料填塞彈痕。又有時以抽水機將水抽出。因其舟之構造上。此際不易沉沒。故決不可動搖。此外可依陣要三二〇施行。

第七章 對於飛機之戰鬥

一 不問停止間與運動中。步兵對於敵航空機之偵察及急襲必須顧慮。苟爲狀況所許。須當利用地形地物及蔭影等。或採用不規則疎散之隊形。以使其偵察及急襲困難。

二 飛機對於地上之敵。發見特別有利活目標之時。亦常降下於低空。以機關鎗手榴彈小爆彈等攻擊之。尤其於決戰之時機。常不顧損害。悍然施行。以期戰況之發展。然而飛機對於地上敵人之射擊。其物質的效果原不甚大。專在予以精神的之打擊。此須緊記者也。

三 步兵在交戰中受敵飛機襲擊時之動作（步操三〇七）

四 戰鬥間對空監視及射擊（步操三〇七）

第八章 與飛機之協同

一 步兵下級幹部與飛機直接協同之時極少。其一半爲空地連絡勤務。

飛機直接協同步兵參加地上戰鬥者。係在決戰時機。或在情況急迫之時機等。其效果為瞬間的。故步兵須力求不失時機利用其效果。

飛機參加地上戰鬥時。多須先與地上部隊連絡。要求表示其戰綫。

二 飛機在地上常缺自衛力量。且其兵力為僅少。故步兵對於飛機。常須於地上不辭掩護與援助之勞。

三 關於空地連絡及警戒勤務事項。可依陣中勤務教程施行。

第九章 對於戰車之戰鬥

一 對於隨有戰車敵人戰鬥之主旨

對於隨有戰車之敵人。以擊滅協同戰車前進之敵步兵為主旨。故對於戰車。須以對戰車部隊當之。其他之部隊。不可顧慮戰車。仍須力圖擊滅與之協同而來之敵步兵。

1 利用地形疎開。且施行偽裝等之時。可使敵戰車視察困難。得免其攻擊而收大效果也。

然因利用地物蟄集之時。則爲徒予戰車以好目標。當嚴戒之。

2 敵戰車突進而來時。在戰車進路上之散兵。須於戰車來至直前時。一時開放其進路。或疎開散兵之間隔。以避其損害。而使戰車通過之。(步操七八六、七八七)

二 對戰車部隊之行動

對於戰車施行射擊。或行肉迫攻擊。

1 對戰車射擊

戰車依其部位方向。而命中效果顯有差異。故對戰車射擊部隊。其指揮官以下。特須沉着乘其好機。施行適切之射擊。不可陷於亂射。(步操七八八)

2 對於戰車肉迫攻擊

對於戰車肉迫攻擊。須於制壓隨行戰車之敵步兵及戰車直接掩護隊之後。或乘敵戰車孤立之時機。故對戰車部隊以與所屬指揮官及第一線部隊保持緊密連絡。整頓準備。乘其好機爲要。

擔任攻擊戰車者。須極力秘匿位置。看破好機。以身邁進。期其任務之達成。尤其在肉迫攻擊時。縱於最初攻擊失敗。亦須鼓動勇氣。堅持熱心。再三再四。盡其手段。反復攻擊。以底於成功。而後已。

茲將肉迫攻擊之手段叙述如左（方法則屬術科範圍）

依爆藥破壞戰車之軌道部

依攜帶地雷破壞軌道部

以爆藥破壞裝備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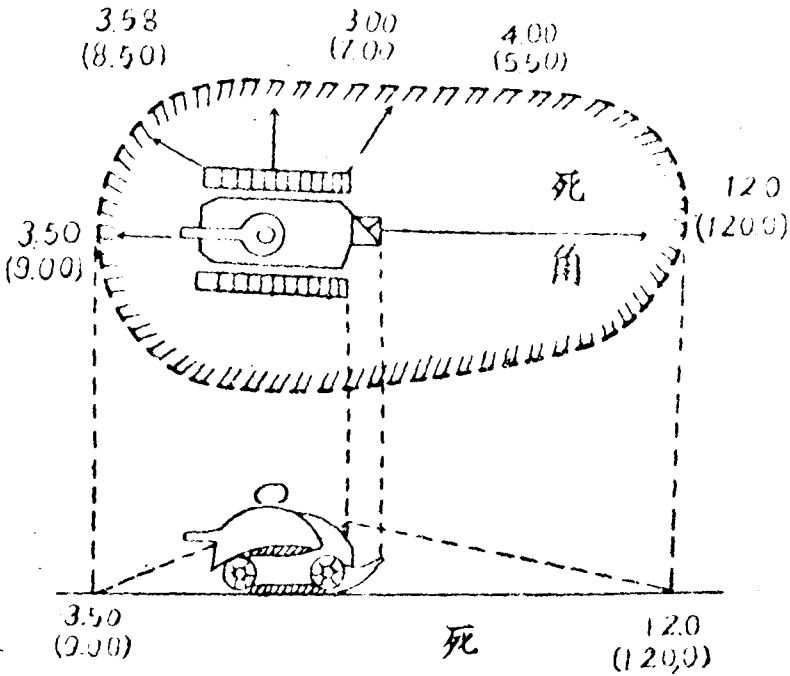
依石灰泥土發煙筒使其攻擊迷惑

跳乘戰車上攻擊

3 欲肉迫戰車。必須利用其死角（步操七八九）

戰車之死角。雖依其型式種類而有差異。茲將甲型輕戰車之死角示明如左。

4 對於戰車之障礙(應依作業教程)



死
角、
備
考

- 1 數字為表示公尺，括弧內為表示砲之死角，及他為表示MG之死角。
- 2 此為大概之平均數，蓋依戰車之種類不能一定也。

第十章 與戰車之協同

一 要旨

戰車獲得之成果。瞬時來去。應不失時機而利用之。故步兵常須注意戰車之行動。戰車壓倒敵人之瞬時。固不待言。即因我戰車之現出敵人搖動時。或於敵火力向我戰車集中之瞬時。亦須立刻利用從事攻擊。縱令戰車之活動不如意之時。步兵亦不可徒待其成果。應自行攻擊。（步操八二三、八四一）

二 步戰之連絡法

步兵須依確實手段。迅速將其意志傳之於戰車。戰車亦須常時注意步兵之行動。力求於事前看破其所求。

1 對於戰車之連絡。通常雖爲對於排長戰車行之。然依狀況。亦有多須對於他戰車行之者。對於戰車之連絡。通常雖爲依步兵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由連絡者擔任之。但在如敵陣

內之戰鬥狀況錯綜之時。雖班長以下。亦須適時行之。俾能適切協力步兵之戰鬥。

2 連絡之要領及實施上之注意如左

甲 在戰車加入戰鬥前之連絡。通常由步戰兩指揮官會同就現地綿密協定之。在戰鬥間之連絡。則依記號筆記或口頭行之。但雖於戰鬥之間。而依狀況尤其地形。亦有得能豫約地點爲綿密之協定者。

乙 連絡者須注意其位置及姿勢。即須考慮戰車之視死角。（依戰車之種類雖不一樣。通常戰車之直後方直前方等爲視死角也）於至近距離行之。但過於接近之時。有受對於戰車敵火之損害。應注意爲要。

丙 步兵對於戰車。須勿徒爲各種要求。致使戰車紊亂其行動。要求開扉。以便投入筆記物及口頭連絡等時。須將其記號嚴爲秘匿。勿被敵人利用。對於戰車之連絡者。不僅擔任與戰車之連絡。且須常注意戰車之行動。對於敵之奇襲等適時掩護戰車。如戰車陷於不能行動時。且須迅速赴援之。徒步兵對於高速度戰車之連絡。常屬困難。故除於戰車加入戰

鬪前。特爲綿密具體的協定外。尙須注意連絡者之人選。以選定性質機敏能瞭解戰車之性能及戰鬪法者爲要。(步操八四二)

三 戰車之掩護及援助

1 敵對戰車部隊對於我戰車射擊時。肉迫攻擊時。或陷我戰車於不能行動時。除直接掩護部隊之外。其他一般步兵。苟爲狀況所許。亦須以一部掩護之或援助之。不可因此遲緩本來戰鬪之動作。(步操八四三)

2 敵人對於戰車肉迫攻擊時。其第一線之部隊。固須於其射擊區域內依然攻擊之。而班長亦有時指命若干兵對之攻擊。其他以依然射擊本來目標爲宜。

在班之射擊區域外時。或在陣內戰等時。班長須適宜担任掩護。同時散兵亦須不失時機。斷掩護。

3 發見敵之對戰車砲等時。有時立即獨斷射擊。且須迅速通報於近傍之步兵砲等。

4 配屬於戰車之直接援助部隊。通常與步兵之最前線部隊共同行動。對於敵之近迫攻擊

掩護戰車。

5 戰車遭遇障礙陷於不能行動時。步兵須盡力所及以豫備隊等之一部。依器具土囊木材等開闢進路。或施行所要之作業。以援助戰車。但關於援助作業。通常援助者須受戰車長之指示。

附

錄

第一章 擲彈筒教育

第一節 通則

一 擲彈筒之任務 在拋射曳火手榴彈以援助衝鋒。或防止敵之衝鋒。且使用各種彈藥。構成煙幕。擔任通信連絡及夜間照明。

二 教育之順序 擲彈筒之教練須先從部分的教育之。其次漸次利用地形地物。應平各種戰況使其習熟戰鬥動作。故於擲彈筒教育所應演練之主要事項。大概如左。

- 1 無論如何時機。須有射擊軍紀。俾能沉着膽投其好機。施行正確迅速之射擊。
- 2 須有迅速正確測定距離及選定射擊準備發射之時機與修正觀測射彈之技能。
- 3 戰鬥能力須能使其射擊得與應協力部隊之行動尤其衝鋒密接調和。
- 4 須有獨斷應用能力。俾能應乎狀況機敏發揮擲彈筒之特性。
- 5 彈藥之節用

第二節 基本教練

第一款 筒及彈藥之攜行法及筒之組成與收納

一 擲彈筒之攜帶法。通常係以皮帶由右肩掛左膝下。將吊鉸於刺刀之後方掛於皮帶上。若無使用之顧慮時。亦可束結於背囊上部。

攜行組成之筒時。須將筒口向下。以駐鉸掛於皮匣內。或以左手確實握着柄桿頭附近。將筒口向前提之。彈藥收於雜囊內攜行之。

二 爲準備射擊結合彈筒時。須將鎗置於身邊。由皮匣內將擲彈筒取出。再將蓋鉸蓋好。復抽出柄桿及駐鉸。將柄桿頭螺入於筒身上。次將駐鉸插入將柄桿。按前項攜行取鎗。

三 收納 收納擲彈筒時。筒手須將鎗置於身邊。解開吻合之駐筭。其後則按組成之反對順序行之。

第二款 射擊

其一 要則

一 基本射擊教育之目的 基本射擊。在使射手對於諸種目標。(目的)使用各種彈藥。以熟習射擊準備與發射及修正觀測射彈之諸種動作。俾爲戰鬥射擊時確實之基礎。

二 教育之要領 在基本射擊時。通常指示射手以目標(瞄準點)姿勢。使爲射擊準備。其次命其發射。

擲彈筒之射擊。以自第一發發射有效彈爲主旨。故對於近距離諸種之目標。須正確測定其距離。而於伏臥施行目測。尤於筒手達成任務上最關重要。必須使其熟習。

擲彈筒之射擊。射手一名或加助手共二名行之。

在後之時機。射手則担任射距離分畫之裝定。瞄準及發射。助手則分任子彈安全栓之抽出。彈丸之整理及裝填等。基本射擊時。其主要演練之事項。約如左。

- 1 分畫之決定及測合
- 2 彈藥之準備及裝填
- 3 各種射角之決定及附與
- 4 瞄準
- 5 發射
- 6 彈着及破裂高之觀測修正
- 7 特種彈之射擊

其二 射擊準備發射及射擊中止

一 射擊姿勢 擲彈筒之射擊。通常以伏姿或跪姿行之。使行射擊準備時。須於指示目標之後。而下左之口令。

〔伏射〕〔跪射〕

在立正姿勢行射擊準備時。須先對正所指示之目標。立時自行目測距離。在伏射時。則準〔伏姿〕而取姿勢。將鎗置於身邊。

左手延伸。自左上方的握筒身之中央。大概將筒置於體之中央前。駐飯接於地面。予以所望之射角。裝定分畫。裝填彈藥而
瞄準。

教育上之參考

1 握筒身上部時。則遮蓋方向瞄準綫。且因發射子彈而傷左手。握下部時。又有瓦斯由瓦斯孔噴出傷及左手之處。故以
注意爲要。

2 自左側方握時。不惟保持方向及射角困難。且對於發射之反動。而有不能充分堪抗之害。

3 將筒置於體之中央前時。不特方向瞄準容易。且姿勢最爲確實而且自然。

4 駐飯位置缺乏安定時。則扣引扳機之際。筒之方向容易動搖。而於命中精度大爲有害。故必須確實接着於地面也。

二 分畫之裝置 裝置分畫時。須以右手纓其駐環。轉迴轉筒。使所要之分畫與矢標（在上方分畫時。爲上部矢標）一致。
再以左掌押迴轉筒。以右手緊其駐環。

「注意」分畫之測合。須令習熟。俾能與距離測定射彈觀測同時迅速確實實施。

三 裝填

裝填彈藥時。須以右手使裝藥筒與小指方側一致。而握彈體。又以適當方法而抽安全栓。將裝藥筒於下方。輕輕裝入筒口
并用右手食指以壓彈體之肩部。予子彈以速度俾其正確達於筒底。此際抽出安全栓之內。設有若干不發。或未使用之子

彈時。須注意保存。以便再爲裝入。

拔出安全栓。通常以用口咬繩拔之爲宜。然在極寒時或齒弱者。須講求適宜之方法。將其挾在左手拇指與筒身之間。右手用力拔之。

危害豫防上之注意

1 信管之撞針係在發火位置。故須輕輕裝入筒口。

然因燼渣。彈丸有不能達於筒底者。故彈尾入於筒口之後。必須徐徐附與速度。

2 擲彈筒之撞針未復舊位時。難保不仍舊突出於筒內。故須顧慮不意之危害。而於裝填彈藥之際。使手指在腔之外側。

3 裝填彈藥時。手指不可掛於信管頭部。若於信管頭部強押時。則火道立即點火。而子彈有過早發生破裂者。

4 在未熟練者。難保其因不注意而不裝填二發子彈。或有時將信管向下方裝填者。應特別注意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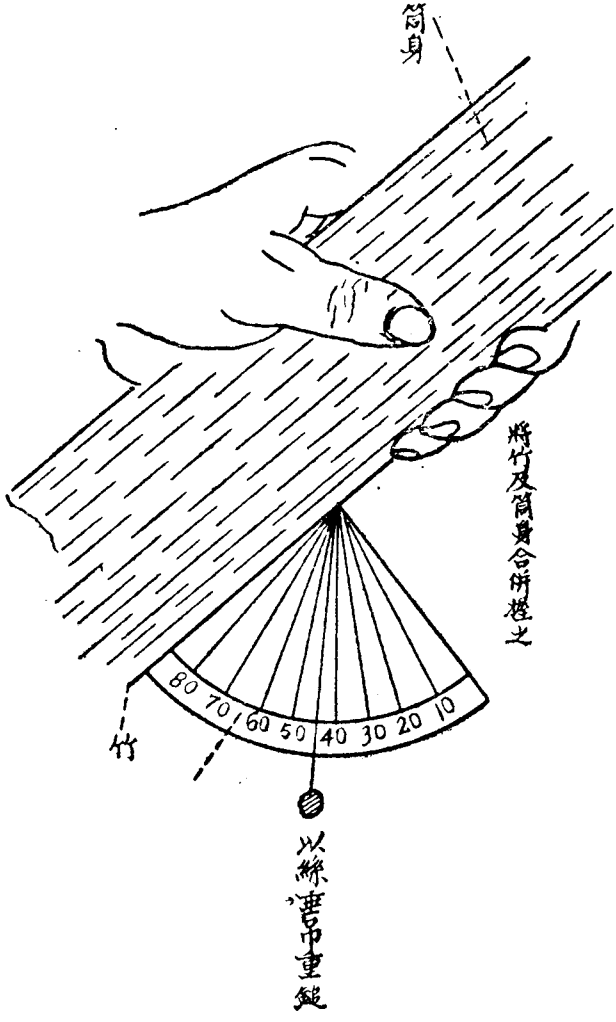
5 雖裝填子彈。而有不正確達於筒底者。其停滯於筒之中間之時。必須將筒輕輕立起。使其垂直。以便子彈達於筒底。或以左手傾筒。右手當筒口。而以拇指與食指作輪形。以不衝擊信管頭爲度。而將子彈抽出之。此際若欲使子彈達於筒底。而將木片等由筒口插入。強撞子彈。(有撞着信管頭之處)或將筒立起。激將駐鈹向地上打着。均爲過早發生破裂之原因。(有使信管撞針因慣性降下之虞)故應避之。

但信號彈。空包不在此限。然須顧慮撞針萬一突出之時。亦宜輕輕行之。

四 射角之附與。取射擊姿勢時。必須心手不期而然能賦與所望之射角。故須使其熟習。是以對於基準角度。宜應各人之

體格。使其領會決定駐鈹位置及拳之位置。但在跪射時。其駐鈹須離右腳約十公分。蓋使駐鈹不因發射反動衝擊右腳也。

「急造射角器」



五 瞄準 施行瞄準時。須以左手持筒身。又使扳機正在筒之上面。先使右眼。正確位置於瞄準綫面上。然後使方向瞄準綫之延線與目標(瞄準點)一致。

「參考」 欲使瞄準正確。及拉繩時正確保持方向。須使扳機正在筒之上面。

六 發射 發射子彈時。則下左之口令。

「放」 「放幾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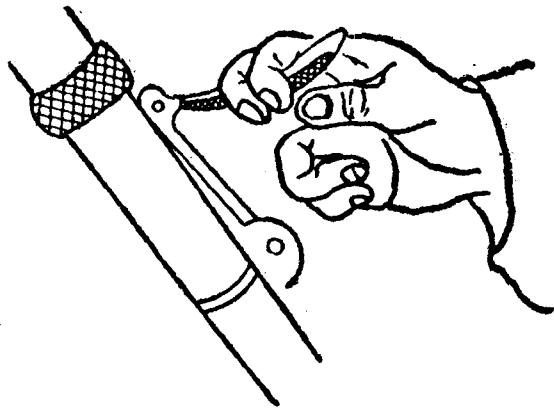
射手須以右手持拉繩。(參照左圖)一面確實保持瞄準。一面使拉繩之運動。務於方向瞄準綫上與柄桿平行。向後下方拉之發射。隨即放之。觀測彈着爲所要之修正。以整次發之準備。又繼續發射所命之彈數。

1 「說明」

甲 欲使發射時確實保持方向瞄準。必須使拉繩之運動。於方向瞄準面上與柄桿平行徐徐拉之。

乙 欲使撞針復舊作業容易。須於發射後即放拉繩。

特拉絕法



2 不發時之處置 如有不發時。須再三擊發之。倘再不發火時。須仍舊保持射擊姿勢約十秒鐘。其後以右手拇指及食指作成輪形當在筒口。將筒輕傾。一面注意勿撞擊信管。一面抽出子彈。插以安全栓。而與其他者交換之。此際決不可覘視筒口。

若因不發彈及燒渣之故。以致裝填子彈困難。或不能正確達於筒底。而難於抽出之時。必須將筒自柄桿脫離。以細桿等由筒底插入。輕壓彈底以謀抽出。此時須當注意者。為使筒口向下方。及勿以尖銳之物件衝擊雷管。

不發之原因。有因裝藥筒之底螺。存留於筒腔之底部或信號彈及空包存留於裝藥室者。故須注意。

- 3 附以助手時之動作 附與助手一名於筒手時。筒手則任角度之附與。分畫之決定。及裝置瞄準發射之責。助手則分任準備子彈及裝填之責。然狀況如不緊急。或對於敵人特欲減小目標之時。縱爲二名。於有以射手自行裝填爲有利者。
- 七 射擊中止 欲使射擊停止。則下左之口令。

「停放」

如在裝填時。則先準前項抽出彈藥。插入安全栓。開於九十度。而收納之。其後。裝置二二〇分畫。(閉瓦斯孔)左手持筒取鎗立於其地。

其二 各種子彈之射擊

一 曳手榴彈之射擊

以擲彈筒射擊曳手榴彈之方法。有使於地上破裂者。有使於低空破裂者。

1 着發破裂之射擊

欲使着發破裂時。須用下方分畫。至目標距離在六十公尺以上時。其射角常爲四十五度。應乎射距離加減分畫。而發射之。距離在六十公尺(不含)以下時。常爲「六十」分畫。應乎射距離加減射角。而發射之。使爲着地破裂時之射程分畫及射角之關係。大概如左。

射	程	二二〇公尺—六〇公尺	四五公尺	三〇公尺
下方分畫	與射程一致		六	六
射角		四五度	六〇度	七〇度

2 低空破裂之射擊

欲使行低空破裂時。須用上方分畫。以四十五度以上之大射角發射之。使行低空破裂時之射程分畫及射角之關係。大概如左。

射	程	二二〇公尺	一八〇公尺	一〇〇公尺	八〇公尺
上方分畫	與射程一致				
射角		四五度	五〇度	六〇度	七〇度

備考 欲使於距離行低空破裂時。應顧慮及於我之危害。

二 發射演習用曳火手榴彈(填砂彈)之射擊

發射演習用曳火手榴彈之射擊。爲於平時最能實際的施行之射擊。依此得完成基本教育之大部。故須鑑於使用彈數。充分演練基礎射擊動作。其後。則於周到計畫之下。綿密實施之。

三 發煙彈及照明彈之射擊

發煙彈及照明彈之射擊。則準曳火手榴彈着地破裂之射擊行之。彈藥處理上之注意。

1 黃磷有毒。故使用發煙筒之際。若觸煙劑時。雖以二硫化炭素洗滌爲宜。然應急之策。亦可速將局部入於水中。或於局部浸水繃帶。使其充分濕潤。如其可能。并須以鉀成分較少之肥皂洗之。二硫化炭素容易引火。故於處置上須當注意。

2 發煙彈雖在筒側。亦須使日光之直射。在夏期爲尤然。

3 發煙彈萬一放出異臭。或發生白煙時。則爲黃磷自燒之徵。倘仍舊放置之。必至發生子彈之爆發。此時須速投之於水中。或以土砂埋覆之。然而此時常應停止其燃燒。

4 照明彈及發煙彈具有燃燒之力。若於演習之際。而不注意目標附近之火災。則必有不可思議不覺之事也。

5 照明彈射擊時。其不發火之原因。多因火道藥之外端變質。塞着火道孔。致發射之際。妨害火道之點火。故須行檢查火道孔。有時且須削除該部。此際若過於削除火道時。則燃燒時間即縮短。甚至有於腔內發火者。應注意焉。

四 信號彈之射擊

信號彈之射擊。通常以伏姿（利用胸牆堤防等時。則爲立姿）用最大分畫發射之。其筒大概爲垂直。

發射之後。每次須將擲彈筒轉倒。以排除殘留裝藥室。信號彈射擊時。欲期信號之確實。筒手必須於指示彈種之後。再行復誦。且須確認所命之信號是否確實現出而報告之。

信號彈射擊上之注意

發射信號彈之際。應注意側面之標記或標識。勿誤其品種。

2 發射信號彈時。常有因彈壳或未燒斷之流星落於地上而發生危害者。必須注意風向及其他存在地上之部隊等而發射之。

3 信號彈。往往發生不發及不意之事故。故至少亦須準備同種子彈二發。有時且須與他之信號併用。須當注意爲要。

五 空包之射擊

雖準曳火手榴彈射擊。但通常以下方分畫六十。射角四十五度發射之。

危害豫防上之注意

- 1 前方約百公尺以內有人員存在時。須以射角約七十度射擊之。
- 2 有因裝藥不良顯然近落者。須注意豫防危害。
- 3 空包裝藥室。亦與信號彈同樣。有於發射後殘留於筒底者。

其四 射彈之觀測及修正

射擊之觀測及修正。爲發揚射擊效力上最緊要之基礎事項。故須於各種地形對於諸種目標。屢次反復演練。以使熟達伏臥之觀測。

射彈之觀測。通常射手自行。有時設觀測手以補助之。

一 觀測法 觀測時。須測定遠近方向及其偏修量。由次發修正之。
將觀測之結果通報及報告時。須用左之用語。

遠近 「遠(近)幾公尺」 「遠(近)好」

方向 「右(左)幾公尺(幾分畫)」 「方向好」

命中

二 修正法 修正射擊須果斷行之。若遲疑其行。或屢行不關緊要之修正。必反遲緩修正。而失其時機。
但五公尺以下之修正。於彈丸效力半徑之關係上以不行之爲宜。

1 距離之修正

通常雖依分畫之增減行之。然在六十公尺以內之射擊及其他。亦可依射角之增減。爲僅少距離之修正。即對於目標遠(近)之時。則適宜增(減)其射角。

2 方向之修正

此種修正。係將其偏移量向目標之反對方向移之。修正方向。以考慮風向風速爲必要。

3 破裂高之修正

射手須自行增減射角。以決定適當之射角。爾後則以其決定之射角繼續射擊之。但在五公尺以下之破裂高。勿須修正。

在地形之關係上屢有須綜合分畫與射角以行修正者

第三節 戰鬥

第一款 要旨

戰鬥教練之要旨。在訓練筒手。能本排長之部署。自行應乎彼我之狀況。判斷地形地物之價值。估其射擊位置而投好機以行有效之射擊。俾能與排之衝鋒密接協力。或防止敵人之衝鋒。以熟習諸種戰鬥動作者也。

教育之順序

戰鬥教練。須先使習熟筒手之各個動作。然後演練筒手二名以上之協同動作。及附以助手時之戰鬥要領。

筒手習熟利用地形地物射擊之後。則須深刻演練連排之衝鋒及陣內戰鬥時其行動及射擊與衝鋒部隊之行動密接之調和。

故所予筒手之任務及彼我戰況之表現。必須適切。

第二款 攻擊

擲彈筒手於所屬班成爲火線時。須不待別命卽至排長處受其指示。且須常時注意排長。并爲敵情地形及各班狀況之觀察。俾能整理準備。以便無論何時卽可應其使用。(步驟二五七之三)

故其應訓練之主要事項。大概如左。

1 須利用各種地形地物。機敏行動。乘敵不意。進入射擊位置。迅速完畢射擊準備。

2 須爲射擊巧於利用地形地物

爲射擊利用地形地物之要旨。雖可準照步鎗。但須鑑於擲彈筒之特性。以於其位置能自行監視敵情之觀測射彈爲度。力求遮蔽爲宜。

駐紮位置。須平坦而有適當之硬度。尤須選定能平等受後坐衝力之處所。

3 適當射法之選定

甲 依補助目標之射擊

乙 依目標附近之地形土質等。而行低空破裂射擊。

使行低空破裂之時機。例示如左。

子 舟艇上或水中之敵

丑 水田濕地泥池雪中之敵

寅 高堤防或圍牆上之敵

卯 深草地等之敵

- 4 須顧慮風向及風速。適當選定彈着位置。發煙彈射擊。受風之影響頗大。故須應乎風之方向及風速。適當選定彈着位置。俾能熟練達成所期之目的。
- 5 衝鋒時射擊目標之選定及射擊實施
- 6 須適當選定發射時機及彈着位置。以援助衝鋒或防止敵之逆襲。
- 7 須依機敏之行動與適切之射擊。以使步鎗班深入敵陣。
- 8 須彈子須經過時間內。應乎友軍及敵人位置之變化而射擊。
- 9 須著眼一般之狀況。獨斷決行適於機宜之處置。
- 10 須節用彈藥

第三款 防禦

欲於排長所指示之位置。遂行所與之任務。須以狀況許可爲限。而於射擊及遮蔽等爲所要之設備。故其應訓練之主要事項。大概如左。

一 依散兵壕之射擊及戰鬥準備

1 駐飯位置之固定

甲 改造臂坐部。其駐飯位置務使在自然地上。

乙 駐鉞位置軟弱時。須鋪以糾草或土囊等。或踏實之。以防駐鉞之埋沒。

2 須容易附與射角

須適宜削除火綫頂。以便對於諸方向能自由變換目標。故其面積須有半徑約六〇公分之半圓形。(參照作業教程)

3 標定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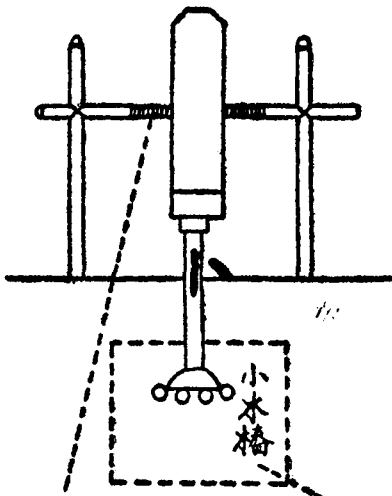
夜間射擊時。或對於敵之使用煙幕時。必須標定駐鉞位置及射方向。有時則設筒架。其要領如左

甲 須用容易認識之物料。以標定駐鉞位置及射方向。

乙 須以小木椿固定駐鉞位置。標定方向時。須以纜白布等之木椿植立於地上。

丙 依左圖之要領設置筒架。以標定方向及射角。

設筒架之要領



踏固駐鉞位置且以小木椿等標示以便決定其位置

纏以繩等防筒架移動而定方向

- 4 狀況許可時。對於擲彈筒射程內之要點。須正確測定其距離。以適宜之方法標示之。
- 5 欲消滅死角準備射擊時。須鑑於地形地物土質等應乎所要。以講求射角分畫及觀測之方法。
- 6 防塵設備

欲使回轉筒瓦斯孔之對向部位不生砂塵。須以適宜之物料處置之。

7 彈藥置場

通常設於射擊位置右側內斜面之處。如儲存多數彈藥時。則分置數處。

二 防禦戰鬥應訓練之事項

- 1 須捕捉有利目標。投其好機。不意集中火力。
- 2 對於移動目標之射擊
- 3 敵兵愈接近愈須沉着。以發揮擲彈筒之特性。而使敵之衝鋒頓挫。
- 4 敵兵接近我擲彈筒至近距離時或侵入我陣地時之動作
- 5 協力我逆襲部隊之動作
- 6 夜間依標定設備之射擊

第四款 戰鬥間附以助手時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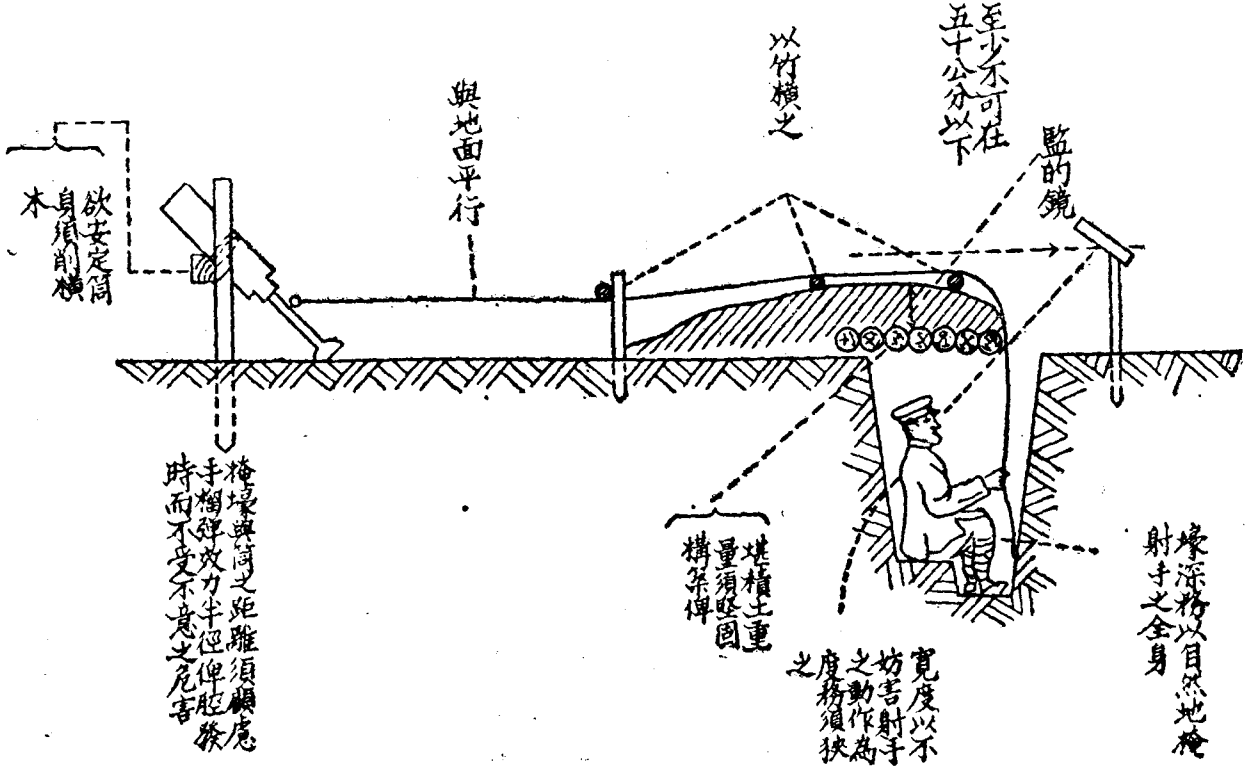
助手通常位置於筒手右側適宜之處。不失時機準備子彈於筒側。并應平所要担任裝填。觀測射彈。蒐集子彈。及與排長并應協力之班連絡。而有輔佐筒手之責。若以筒手二名以上接近占射擊之位置。服同一之任務從事戰鬥時。先須協同互利用其所得之結果。以期早得其成果。若依狀況定有擲彈筒指揮者之時。該指揮官須直接指揮各筒手之運動及射擊。此時筒手受命彈種以射距離時。應復誦後再行裝置。各自觀測自己之射彈。且各自修正之。

第五款 擲彈筒實彈射擊實施上之注意

- 一 實施射擊以前。須豫行檢查彈藥。在製造年次較久者爲尤然。
- 二 安全栓必須於裝填直前拔之。否則必因彈藥與他物衝擊。或依其他原因。而有撞針降下不時發火之虞。此外尙有於處理中脫落被帽。致亡失撞針或彈簧等之內部物品者。
- 三 發射時。須以短切之力拉繩。且須確有發射之音。并須聽其爆音。同時尙須觀測彈着。蓋此於發見不發彈上特爲必要。
- 四 擊發時須確實記憶其筒。爲萬全之注意。俾於爾後處置不蒙其危害。
- 五 彈藥置場。不僅須應乎所要定其幅員。且須與射擊位置適宜隔離。并不可於同一場所儲存多數彈藥。須當留意。
- 六 此外尙須參照射附錄其三第二及第四乃至第六實施之。

例一之備設擊射彈實

附圖



備考

- 一 通路設於壕之一側
- 二 以壕深為立姿高更能行動自由

第二章 手榴彈教育

第一節 要 則

手榴彈爲近接戰時所使用。故須使兵剛胆沈著。俾於無論何時。皆能投機正確。投擲（步操附其三之一）關於手榴彈之教育。須先使理解手榴彈之結構。與機能之概要。及其威力。然後再教育投擲法。及以手榴彈之戰鬥動作。教育投擲要領之後。再於各種教練演習與戰鬥動作連繫。俾其技能向上。

與衝鋒連繫之投擲動作。須常常演練。使其習熟。利用爆破瞬間而衝入（步操附其三之四）

手榴彈之教育。不僅爲曳手榴彈。即著發手榴彈之投擲法。亦須教育。蓋於將來戰爭。尙有使用着發手榴彈者。須當顧慮焉。演習投擲時。常須注意豫防危害。而於初期教育及夜間投擲時爲尤然。（步操附其三之五）

第一節 基本投擲

教育基本投擲時。須依體操使其投擲能力向上。同時又須教育各種姿勢。及以武裝施行投擲之準備。與其投擲之方法。俾其習熟。常能落於半徑五公尺以內。（以目標爲中心）最大投擲距離。若在立姿投擲。則以三十公尺爲標準。（步操附其三之三）投擲法之教育。通常係依立姿投擲。跪姿投擲。伏姿投擲之順序。

於基本投擲應演練之主要事項如左

1 投擲時手榴彈之握法

須注意勿受信管噴氣孔選出火藥瓦斯之火傷

2 安全栓之抽出

安全栓。通常以口咬繩拔之。或以左手拔之。

3 信管之點火

確認發火是否確實之後。再行投擲。

4 應乎目標距離信管點火後。再決定投擲時機。

若投擲時機失於過早。則有反爲敵人利用之害。或有因地形之關係。而於落達之後。轉而落於友軍之方側以行破裂者。又過遲時。則有不達於目標於以行破裂之害。或自己反受其危害。似此不惟難收手榴彈之效果。反爲不利或受其危害焉。故其教育之時。特須注意。應使領會其時機。故須使其理解應乎各種距離手榴彈之飛行時間與信管燃燒時間之關係。俾其有自行判定投擲時機之能力。(摘步操附其三之四)

手投演習用曳火手榴彈。以教育投擲曳火手榴彈之要領。尤其信管發火之要領。及投擲之時機爲有利。(射附其三之

八)

5 以各種姿勢之投擲(步操附其三之六)(體一三九)

此教育以依左之順序爲有利

甲 決定方向。向遠距離投擲。

乙 決定距離。向其距離正確投擲。

丙 對於各種方向距離之目標正確投擲。

第三節 應用投擲

教育應用投擲時。使須獲得應乎狀況尤其目標之位置。地形之狀態。及投擲距離之大小等。適當選擇姿勢及方法。投其好機。剛胆沉着機敏正確投擲之技能。(步操其三之七)

教育應用投擲時。應演練之主要事項。大概如左。(摘步操附其三之八、九、十、十一)

- 一 身邊無可利用堅硬物體時之信管點火法
- 二 行進間安全栓抽出。及信管點火法
- 三 對於掩護物之後方所位置之目標。正確之投擲。
- 四 於地形地物遮蔽之下。乘其好機。機敏投擲之動作。
- 五 由不齊地狹壕內等之投擲

六 行進間之投擲

七 咫尺敵人所行之投擲

八 夜間之投擲

九 數人同時所行之投擲

演習時豫防危害上之注意

1 投擲時。須於投手之前方及側方保留充分餘地。且須有一定投擲方法。(手投演習用曳火手榴彈危險區域。射附其三之九)

2 數人同時施行投擲時。宜使保持適當間隔。以俾彼此不致妨害投擲動作。

3 投擲之時機。及彈體之拾得。須依命令或指示等實施之。不投擲者須注目投擲者。關於此事。宜設必要之規定。

4 勿使夜間相對投擲

5 投擲須於肘肩關節及體之轉動大爲努力。故宜充分施行準備運動。

曳火手榴彈使用上之注意(射附其三)

第四節 戰鬥動作

戰鬥愈進步。與敵愈接近。愈應應乎必要。整理手榴彈。準備其使用。(摘步操二〇四)

使用手榴彈時。如欲以手榴彈交戰之後。再行衝入。大抵終歸失敗。故通常以利用其爆裂瞬時爲宜。(摘步操二〇六)

故應演練之主要事項如左

- 1 投擲手榴彈。促其爆裂瞬時。以行衝人之動作。
- 2 衝鋒前進中投擲手榴彈。利用其效果之動作。
- 3 於友軍衝鋒或逆襲時。以手榴彈協力之動作。
- 4 依手榴彈阻止敵之衝鋒或逆襲之動作
- 5 使用手榴彈於敵陣內或住民地等掃蕩之動作

第三章 以訓練兵爲主體班散開教練之教育

步鎗班散開教練之教育事項(含有班教練以外之一部)及指導上之注意事項

科目

教

育

事

項

着眼

及

指導

上

之

注意

事項

散開之方法

- 一 由一列側面縱隊
 - 二 由利用地形地物
 - 三 不規則之隊形
 - 四 由四(三)列側面
 - 五 基準兵或先頭兵之動作
- 停止
及
行進
- 向前方
向該場
四步
四步以外

- 一 着眼(步操一七二)
- 二 注意
- 1 如一般教育時，須於爾後實施其他科目之際，應以散開於實際演練之，當初對於本教育，無特別多費時間之必要。
- 由三、四列側面縱隊之散開，雖屬困難，然鑑於實用之度，以能活用一列時之程度即可。
- 2 基準兵之動作，全員須能確實實施之。
- 3 當初之教育，須使能確實看定四步之間隔。
- 4 無射擊目的欲於該場或不意開始射擊時，須留意教育稜綫後方，或林緣等以及該場散開之動作。

運

- 一 在現代戰運動能力向上之必要，及運動之主旨。
- 二 基準兵之動作。
- 三 以基準兵爲基準之運動動作。
- 四 依班長之誘導，以變換方向之動作。
- 五 依口令之斜行進。
- 六 變換方向。
- 七 保持間隔。
 - 1 一般之時機。
 - 2 因利用地形地物無墨守必要之時機。
 - 3 一部人員遭遇障礙之時機。
 - 4 發生死傷者之時機。
 - 八 因利用地形地物伸縮間隔之動作。
 - 九 因利用地形地物，排列散兵於縱方向之動作，或再爲橫列之動作（依指示或依口令）。
 - 十 遮蔽敵眼敵火利用地形移動之動作。
 - 十一 行進間步度之變換。
 - 十二 運動間對於敵及班長周密之注意，及對於班長之指示，迅速確實之理解。

一 著眼

教育事項雖不少，然運動教育在使（步操一七七、一八〇、一八一、一七八、一八五）所示之主義精神，徹底實行，尤其須使運動能力，即運動速度機敏性，及持久力無遺憾而向上，以養成對於指揮官之注意力，俾能依班長之意圖，舉止恰如一體而運動之。

二 注意

- 1 欲使運動能力向上，須依體操之訓練，尤其須依應用體操，就中戰場運動之訓練，但須應其個性而爲矯正之訓練。
- 2 當初宜將運動須能之優劣比較實施之，使在敵之位置視察之，俾其銘記機敏性與適切運動之必要。
- 3 散兵不僅能應口令而已，且須能應班長之記號與動作而運動。
- 4 須養成散兵之意氣與努力，俾其一步亦不肯遲於他人。
- 5 區分前進各個躍進及匍匐前進，在熾烈敵

動	射
<p>十三 區分前進。</p> <p>十四 各個躍進。</p> <p>十五 向「後」。</p> <p>十六 裝着防毒面時之運動。</p> <p>十七 運動中之上刺刀。</p> <p>十八 利用煙幕以行近迫之動作。</p> <p>十九 發煙班之動作。</p>	<p>一 確實迅速理解班長之射擊口令。</p> <p>二 確實迅速選定班內應乎自己位置之射擊部位</p> <p>三 各個躍進區分前進等之間隔被他兵妨害，一時不能射擊自己所應射擊目標時之動作。</p> <p>四 目標之消滅增加或移動之動作。</p> <p>五 發見特別有利目標時之動作。</p> <p>六 應乎口令變換目標之動作。</p> <p>七 應乎目標景况之射擊速度，並注意「尙遲」「尙早」之動作</p> <p>八 應乎目標景况以選定標準點。</p> <p>九 各個射擊之要領。</p> <p>十 依補助瞄準點之射擊動作。</p>
<p>火之下，能依強烈攻擊精神之發露而實施之，故須用意使此意氣精神隨之發露。</p> <p>匍匐前進須利用地形地物遮蔽敵眼始有價值，故不可誤其應用，同時尙須養成保護鎗支及對於指揮官與敵之注意。</p> <p>以上前進時，不可妨害他人之射擊，尤須注意教育之。</p>	<p>一 着眼</p> <p>入於班教練應行從新教育之事項，不過射擊部位之選定，（被隣兵妨害射擊時）及注意「尙早」「尙遲」之動作而已，其他爲各個教練教育之事項，或爲依此即能理解實施之事項，即班教練時之射擊大部在使戰鬥各個教練教育之程度向上而訓練之。</p> <p>繼續躍進激動之後，須本旺盛責任觀念，不斷努力，以使射擊精確持久力增進。</p> <p>二 注意</p> <p>1 目標之設置，須合乎實戰，目標之配置，須順應豫想敵國之戰法。</p>

射擊與運動之

擊

- 十一 射擊中之上刺刀。
- 十二 裝着防毒面而行射擊。

- 一 依班長之誘導散兵迅速選定適切射擊位置，并顧慮隣兵。
- 二 利用地形地物，迅速準備射擊，對於班長及敵之注意力。
- 三 發進準備及發進要領之適切機敏，俾有一步亦不遲於友軍之意氣及努力。
- 四 無射擊目標停止時之動作。

- 不僅班之射擊目標而已，且須將比隣部隊目標之一部於縱深橫廣配置之，俾於最初即能理解目標而選定之。
- 2 假設敵務用實員，且宜一面演練爲防者之戰鬥動作。
 - 3 欲演練目標之發見與理解，及停止後之射擊開始正確迅速，尤須注意班長之口令合乎實戰適於情況
 - 4 下口令之位置與監督散兵之動作，宜以班長實際之位置及態度，除使敵兵之訓練及實際的外，尙須使班長自身之指揮技能向上。

- 一 着眼
- 一般之動作，雖已於戰鬥各個教練中演練之，然對於隣兵之顧慮須從新作爲散兵教育訓練之同時且須使各個戰鬥教練中所教育之事項，更臻熟達，俾確時增進機敏性而無遺憾。
- 二 注意
- 1 教育本動作時，班長自己之誘等方法及下口令之方法，須合乎實際之戰況。

擊 連

2 激動後之精確射擊，縮短至第一發發射時之時間，激動後射擊時迅速恢復呼吸之要領，發進停止之動作等，尤須與體操教育相輔進步。

一 着眼

在使體力氣力尤其機敏持久性并精神的要求，（攻擊精神，犧牲的精神，自主積極的捕捉弱點及機會之機眼，獨斷，應用能力，注意力及班長所掌握全班人員之協同一致，此外尙須自己已有表率領其他之意氣），向上發揚而無遺憾。

二 注意

1 陣內攻擊，尤須於班教練中十分演練，以使之進能力上，同時且須演練班長之掌握。
 2 陣內攻擊，班長之口令難於徹底，須依記號動作之指揮，故須訓練俾能如意圖而活動
 3 壕內戰鬥奪取敵陣一角直後之動作，該班一部攻擊敵之側背之動作（原來該班不可分離散亂者也，雖似須一人一體而活動之，然尙須於極小範圍表現以上之狀況）等。須於

衝 鋒 及 陣 內

一 近代戰之衝鋒及陣內攻擊之特質。

二 衝鋒之精神的要求（以班長爲中心全班一體之團結。）

三 衝鋒前火力之發揚（沈着精確熱心）。

四 衝鋒及步度。

五 使用手榴彈而行衝鋒。

六 通過障礙物破壞口而行衝鋒。

七 掩覆障礙通過之而行衝鋒。

八 掩覆作業班之動作。

九 障礙物破壞班之動作。

十 衝入動作及奪取敵陣後之射擊（對於敵之急襲火之動作，於糾紛時之敵及指揮官之動作，沈着正確之射擊。）

十一 對於敵人逆襲之動作。

十二 壕外之前進及築城地帶之通過。

攻	防
<p>十三 一部由壕內攻擊與班主力之協調。</p> <p>十四 與壕內敵衝突時之動作。</p> <p>十五 手榴彈之使用。</p> <p>十六 應乎戰況之獨斷。</p> <p>十七 隨運動射擊衝鋒之反復使攻擊精神，氣力，體力，機敏性注意力及獨斷能力之向上。</p> <p>十八 攻擊被拒止時，確保占領之動作，及打開窮境之動作（壕之改修等）。</p> <p>十九 利用占領敵之兵器</p>	<p>一 關於防禦之精神的要求</p> <p>二 占領陣地之要領</p> <p>三 構築陣地之要領（射擊設備與偽裝均須教育之。）</p> <p>四 監視兵之動作警戒兵之動作。</p> <p>五 待機間之動作（包含入掩蔽部之動作及內部之警備。</p> <p>六 射擊動作</p> <p>七 出擊動作</p> <p>八 手榴彈之使用</p>
<p>當初以少數人員確實基本的教育之，若徒以陣內攻擊之故，始終施行混亂演習則屬不可，蓋如斯教育，必陷於互相不能理解，所學所教之狀況。</p> <p>4 教育刺鎗術之外，同時尙須訓練組之格鬥及對於優勢敵人之格鬥方法等。</p>	<p>一 着眼</p> <p>防禦時須於充足要求精神，稍為困難之射擊動作及射擊動作，用力教育之。</p> <p>二 注意</p> <p>1 迄占領防禦陣地止，而與築城教育相關連，以使務於實際的實施之為有利。</p> <p>2 防禦時，若優勢之敵縱深橫廣配置以不規則之運動近迫之際，則適切機敏應乎班長射擊指揮之動作，及兵之適切判斷選定目標適當射擊之動作，自與攻擊之時不同，而有相</p>

禦

九 對於隨有戰車敵之攻擊之動作。

對戰車部隊之時機對步兵部隊之時機。

十 夜間射擊之設備

十一 夜間射擊之動作。

當之困難，故須特別注意指導之。

其

一 援隊之接近，及加於火線攻擊之動作。

二 防禦時援隊之逆襲動作。

三 接近散兵線，隨機關鎗等之進出以整理散兵線之動作。

四 攻擊時隨砲兵射擊而行衝鋒。

五 攻防指揮官均不能行指揮時之動作。

六 戰鬥間兵之心得中得以實演之事項。

一 以上之中，除五，六以外，雖以於若干班或排教練中實施之為有利，然在教育該班之主旨，仍須先於基礎的演練之。

二 援隊之接近，及加於火綫攻擊之動作，須顧慮將來戰爭，特別注意演練之。

他

輕機關鎗班散開教練之教育事項及指導上之注意

科目	教育事項	着眼及指導之注意
戰鬥準備	<p>一 射手裝填架之裝着及檢查鎗之機能。 二 彈藥手準備彈匣及必要之器具。 三 步鎗手鎗等之裝填。</p>	<p>一 着眼 須使確實了解全部隊中各人應爲之動作。 二 注意 鎗之檢查，雖必須實施，但其範圍及程度須應乎狀況，且須於極短時間或運動中亦能實施之</p>
散開之方法	<p>一 準步鎗班施行之。</p>	<p>一 着眼 須明白教育輕機關鎗班之散開隊形與步鎗班不同之所以，及射擊時與隊形不同之所以。</p>
運	<p>一 準步鎗班動作之 二 前進中發生死傷時之動作。</p>	<p>一 着眼 輕機關鎗班往往必須區分前進，如有班長射手及第一彈藥手，其他雖遲亦能一時射擊而無妨害，此旨須使了解爲要。 二 注意 1 施行右之教育時，須先以假製彈及其他使其明白知悉輕機關鎗班鎗側之彈藥補充究於</p>

射擊及射擊與運動

動

- 一 輕機關鎗班之射擊目標與步鎗班不同之各點
- 二 對於最初射擊之目標據鎗之動作。
- 三 射手及彈藥手，應乎班長之動作，巧於利用地形地物，不意開始射擊之動作。
- 四 第一彈藥手以鎗側應乎彈藥之狀況適時補充彈藥之動作，又整理彈匣之動作。
- 五 第一彈藥手與他彈藥手關於補充彈藥之連絡動作。
- 六 彈藥手之利用地形地物及與比隣部隊排長等之連絡動作。
- 七 發生死傷時之動作。
- 八 輕機關鎗發生故障時，依班長之指示或口令使用步鎗之動作。
- 九 排除輕機關鎗之故障及撥拭鎗之動作。
- 十 苟增大衝鋒前者之火力使用步鎗之動作。
- 十一 依狀況尤其地形，彈藥手以直接警戒掩護

如何狀態推移之。
2 雖在區分前進時，班長與射手亦無橫接前進之必要，須使知之。

一 着眼

戰鬥各個教練中所教育射手之動作，須使習熟俾其技能更爲向上，班教練開始之教育，爲各彈藥手之動作，故須於周到計畫之下，先行確實之教育。

二 注意

1 輕機關鎗之特性上，口令多不能徹底，又不能以口令外之事，一一指示於彈藥手，故其趣旨與步鎗班長不同，訓練時須當特別注意俾能適當判斷班長之動作，如其意圖而動作之，尤須訓練缺兵動作，并須演練班長對兵及兵相互間之緊密連繫協同。

2 彈藥手本來之任務，爲補充彈藥，補充射

手之缺員，及担任該班之自衛，若過於重視監視敵情與比隣部隊之連絡，而將彈藥手利用地形地物爲從，恐於實戰之時有過早受無

<p>衝鋒及陣內攻擊</p>	<p>之連擊</p>
<p>一 衝鋒時之掩護射擊追擊，及續行於步鎗班時之動作，尤其在此時機發生缺兵時之處置。</p> <p>二 突入後對於敵之逆襲之動作。</p> <p>三 除緊密協力步鎗班之攻擊外，自己積極的行動擴張戰果之動作。</p> <p>此時依彈藥手之獨斷，或依指示使用步鎗或使 用戰利兵器。</p> <p>四 彈藥手使用手榴彈及手鎗。</p> <p>五 通過築城地帶時互相協同，尤其缺兵之動作</p> <p>六 戰鬥間見機會而行擦拭。</p> <p>七 其他準步鎗班行之。</p>	<p>該班之動作。</p> <p>十二 利用地形地物而移於他處不意射擊敵人，或暗中撤退射擊位置由他方前進時，各兵能如班長意圖之動作</p> <p>十三 沍寒時及風塵大時鎗之保護法。</p> <p>十四 其他準步鎗班施行之。</p>
<p>準步鎗班行之</p>	<p>受損傷之狀態，應切戒之。</p> <p>3 班長難於監視第二彈藥手以下之動作，故須應乎所要，不可忘却附以教育指導者。</p> <p>4 戰鬥間見機而行之擦拭法及檢點故障排除之方法，必須周到教育注重演練俾能確實機敏適應於狀況班。</p> <p>5 其他參照步鎗班之部。</p>

彈藥搬送及補充	防禦
<p>一 戰鬥間以鎗側為基準之班內彈藥補充之動作</p> <p>二 輕機關鎗班之彈藥，由步鎗班或戰鬥行李補充時之動作。</p> <p>三 攜行定數彈藥之動作及其使用順序，</p> <p>四 發生缺兵時之彈藥及彈藥手攜行步鎗及補充</p>	<p>一 輕機關鎗陣地之設備(偽裝等)</p> <p>二 步鎗之射擊位置之設備。</p> <p>三 故障之豫防及排除。</p> <p>四 依戰况使用步鎗。</p> <p>五 發生極端缺兵時，雖至最後之一人，仍須繼續射擊之動作。</p> <p>六 夜間射擊之設備。</p> <p>七 夜間射擊之要領。</p> <p>八 夜間防禦時持有步鎗彈藥手之動作。</p> <p>九 其他準步鎗班行之。</p>
<p>一 注意</p> <p>關於補充彈藥之事項，務於早期教育其要領，且須於午後演習時屢屢演練之，同時須使彈藥手之行時常以活潑補充彈藥為基準，應留意為要(參照班教練之部)</p>	<p>準步鎗班行之</p>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2088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南京大全福巷
陸軍印刷所

電話五一三八二號

發行處

南京國府大馬路
軍用圖書社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教練之參考(步兵用)

定價大洋壹元

